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照贵会下发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78 号】），的要求，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核查和落实，在谨慎核查的基础上进行回复。

请贵会予以审核。

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与江西金源相关的以下内容：

(1) 江西金源的主要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的行业地位、主要技术、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

(2) 根据申请材料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5%、57.49%、61.50%。请补充披露：①对各个客户销售的主要内容、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期末欠款情况。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 经营规模，2015 年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第三大客户的合理性。③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④客户构成是否符合江西金源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3) 根据申请材料，江西金源加工农产品大部分通过中间商最终销往国外。请补充披露：①江西金源 2015 年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中，最终在境内（按地区分类）和境外（按国家分类）的销售金额、占比，最终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②主要产品的品牌名称。

(4) 根据申请材料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3%、50.26%、51.64%。请补充披露：①相关的采购具体内容、采购数量、单价、金额、采购占比。②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各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是否与提供原材料能力相匹配。④结合公司采购模式说明农户、供应商与申请人在公司采购环节的权利义务关系。

(5)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及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毛利率的合理性。

(6) 请结合采购、销售环节的资金流转情况，补充披露：①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的结算模式，与上下游之间是否存在现金结算情形，若存在请披露现金结算金额及比例。②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帐款、预收款项等科目余额是否与结算模式相匹配。③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

额为 8.3 亿元，并评估产生溢余资产，结合结算模式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7) 请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及用途，2015 年固定资产金额大幅增长，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存货余额以及产能产量利用情况，说明该变动的合理性。

(8) 江西金源与相关方通过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发放农户扶助款，担保方为万载县有机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铜鼓县有机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上述机构作为担保方是否具有履约能力。

(9) 江西金源 2016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并提供财务报表。

(10) 请提供并披露江西金源 2013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如有），如果无法提供，请说明原因。

(11) 请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业务和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内容。

请申请人会计师说明针对销售、采购真实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针对销售、采购及资金流转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并提供工作底稿。

回复

一、江西金源的主要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的行业地位、主要技术、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

(一) 江西金源主要业务情况

江西金源主要从事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有机速冻（IQF）类产品、有机冷冻干燥（FD）类产品、有机糙米三大类产品。IQF 类产品主要包括有机速冻毛豆、西兰花、马蹄、桔子、草莓、青刀豆、秋葵等产品；FD 类产品主要包括有机冻干西兰花、草莓、欧葱等产品。江西金源依托宜春市万载县、铜鼓县及周边县市较好的有机农业种植基础，在万载县建有 IQF 类产品、FD 类产品、大米类产品的生产加工基地，随着业务的增长及拓展，又

于 2015 年以江西金源铜鼓分公司为主体在铜鼓县投资建成 IQF 类产品、FD 类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江西金源三大系列产品中以有机糙米、IQF 西兰花、FD 西兰花、IQF 毛豆、IQF 马蹄和 IQF 桔子为主，此六类产品 2015 年的销售收入占江西金源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70%。

（二）江西金源所处行业情况

江西金源主营业务属于有机农业行业。目前我国有机产品的市场信息，缺乏统一的收集渠道和途径，也没有官方或行业数据发布，因此缺乏历年的行业产值及收入统计信息。由于我国对有机产品实行认证管理制度，根据各年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发放数量，可以基本判断有机产业的发展状态和发展速度，2004 年至 2013 年，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发放情况如下：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发证量（个）	22	192	999	2,370	2,688	3,104	4,009	4,810	7,387	9,957
增长量（个）	—	170	807	1,371	318	416	905	801	2,577	2,570

注：数据来源《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报告》（2014 年出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中国有机产业发展的首部白皮书）。

根据上表反映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发放量及其增长情况，显示我国有机产品产业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

目前有机产业的产值和规模尚无官方的行业统计信息，根据有机产品认证企业在有机产品认证取证过程中报送的信息，《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报告》估算的 2013 年度我国有机产品总产值规模为 816.8 亿元，我国有机产品主要分为四大类：植物类、畜禽类、水产类及加工类产品，有机产品产值最大的是加工类产品（556.3 亿元），占有机产品总产值的 68.1%；其次是植物类产品，产值是 136.3 亿元，占 16.7%；而其余两类产品的总产值为 124.1 亿元，所占比重分别为 3%（水产类）和 12.2%（畜禽类产品）。2013 年度，获得认证的有机植物类产品生产面积达到 272.2 万公顷，其中有机种植面积为 128.7 万公顷，野生采集生产面积为 143.5 万公顷。有机植物产品总产量为 766.5 万吨，其中有机认证产品产量为 706.8 万吨，野生采集产量为 59.7 万吨。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加工类有机产品分为 20 个种类，除纺纱与天然纤维和啤酒外，18 类有机加工产品 2013

年度总产量为 286.4 万吨。（数据来源于《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报告》）

（三）江西金源的行业地位

江西金源所属行业为有机农产品加工行业，属于有机产业的范畴。根据《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报告》，截至 2013 年末，除港澳台地区外，各省均具有一定数量的有机农业生产和加工企业，全国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企业为 6,051 家，2013 年度我国有机产品总产值规模为 816.8 亿元，2013 年度有机植物类产品生产面积达到 272.2 万公顷，2013 年度 18 类有机加工产品总产量为 286.4 万吨，但是相对于我国农产品种植总面积、食品总产量而言，有机产品总体规模、生产总量、生产总面积都比较小。近年来，我国有机产业虽然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但是仍然处于相对初级阶段，有机产品生产企业数量、生产销售规模、市场规模都较小，有机产品产业化水平较低，有机产业尚没有产生具有市场主导地位的有机产品生产企业。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江西金源在原材料供应、产品开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市场销售等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已经形成较大的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在有机农产品加工行业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目前，江西金源所获得的有机相关认证包括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Kosher certificate 认证（又称犹太洁食认证）、JAS 认证（日本农业标准的有机产品认证）、BRC 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制定的食品技术标准）及 NOP 认证（美国国家有机工程的有机认证）等。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还没有与江西金源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完全相同的企业，而国内农产品加工行业更多的是普通农产品生产企业或是品种较为单一的有机农产品生产企业。江西金源的有机产品涵盖有机速冻类产品、有机冷冻干燥类产品、有机大米等三大类产品，2015 年度销售规模达到 8.07 亿元，江西金源在有机农产品加工行业已经逐步发展成为规模较大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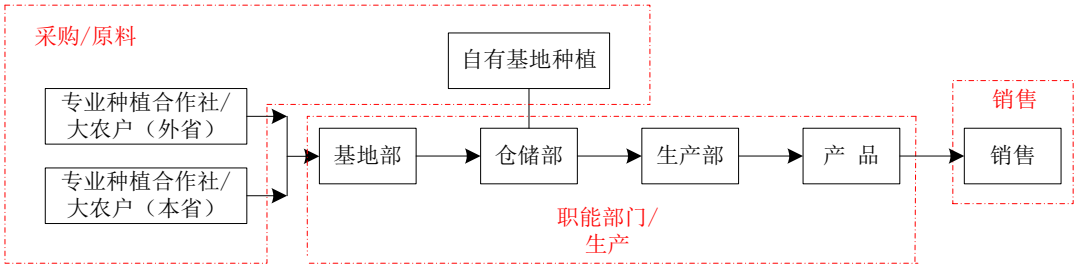
（四）江西金源主要技术

江西金源在生产加工中用到的技术主要有 IQF 技术、FD 技术。其中：IQF 技术又称之为单体速冻技术，其原理是通过去皮、脱须、挑选、清洗、漂烫和冷却后，产品最后进入 IQF 机进行速冻冷藏的技术；FD 技术又称之为真空冷冻干

燥技术，其原理是将含有大量水分的物质在较低的温度下冻结成固态，然后在真空环境下加热，使其中的水分不经液态直接升华成气态，从而使物料脱水获得冻干制品的干燥技术。相对于热风干燥技术（AD 技术），FD 技术能够更好的保持产品的养分、色泽、味道。热风干燥技术（AD 技术）其原理是风机将空气送入加热器被加热，然后进入干燥室，一方面热空气为物料提供能量使其升高温度，加速水分蒸发，另一方面将物料周围的水蒸气带走，使物料被干燥；在干燥加工过程中受到温度的影响，产品的营养成分、色泽、口味可能发生变化。

（五）江西金源主要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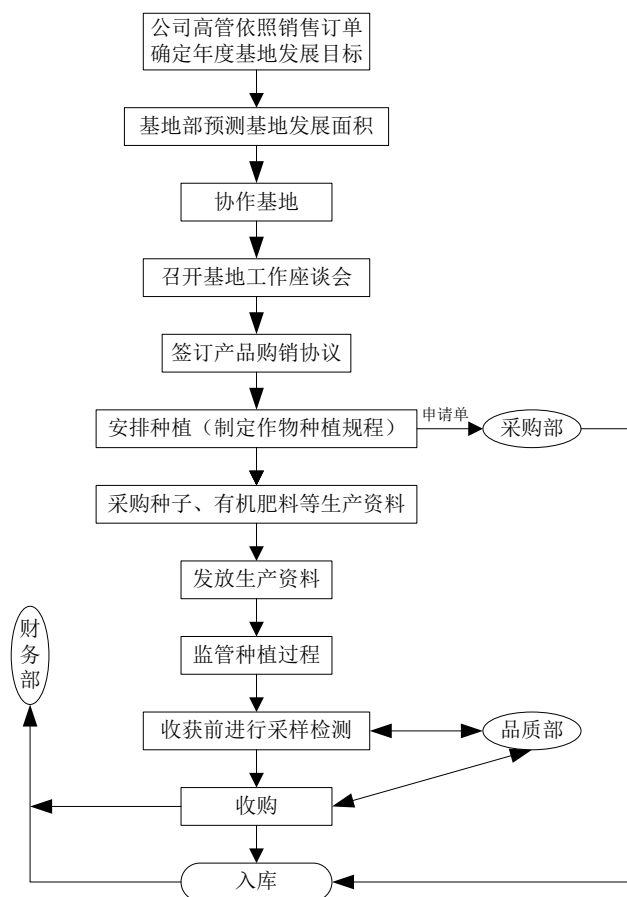
江西金源主要从事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商业运作模式如下：



1、采购

江西金源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依托公司所在地万载县政府大力发展有机农业的有利政策，通过与种植大户、专业种植合作社签订采购合同，由其提供符合有机标准的农作物原料。同时，通过在合同中预先约定价格等方式，降低种植户的经营风险，公司与当地政府、专业种植合作社以及种植大户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耕种的土地经第三方认证和公司检验达标后，方可成为公司的有机产品供货基地。

江西金源每年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与上述供货方分别签订农产品供货合同，分别约定种植品种、种植面积以及采购单价等。合同签订后，种植方按照公司的有机标准和指导进行作物种植，由公司派专人至各供货基地现场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种植过程中的各项操作符合有机规程和质量标准。待农产品进入采收季节，公司将各基地的作物采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经检测符合各项有机标准后，公司方按照合同价格进行采收、产品分级、称重和收购入库，作为公司工厂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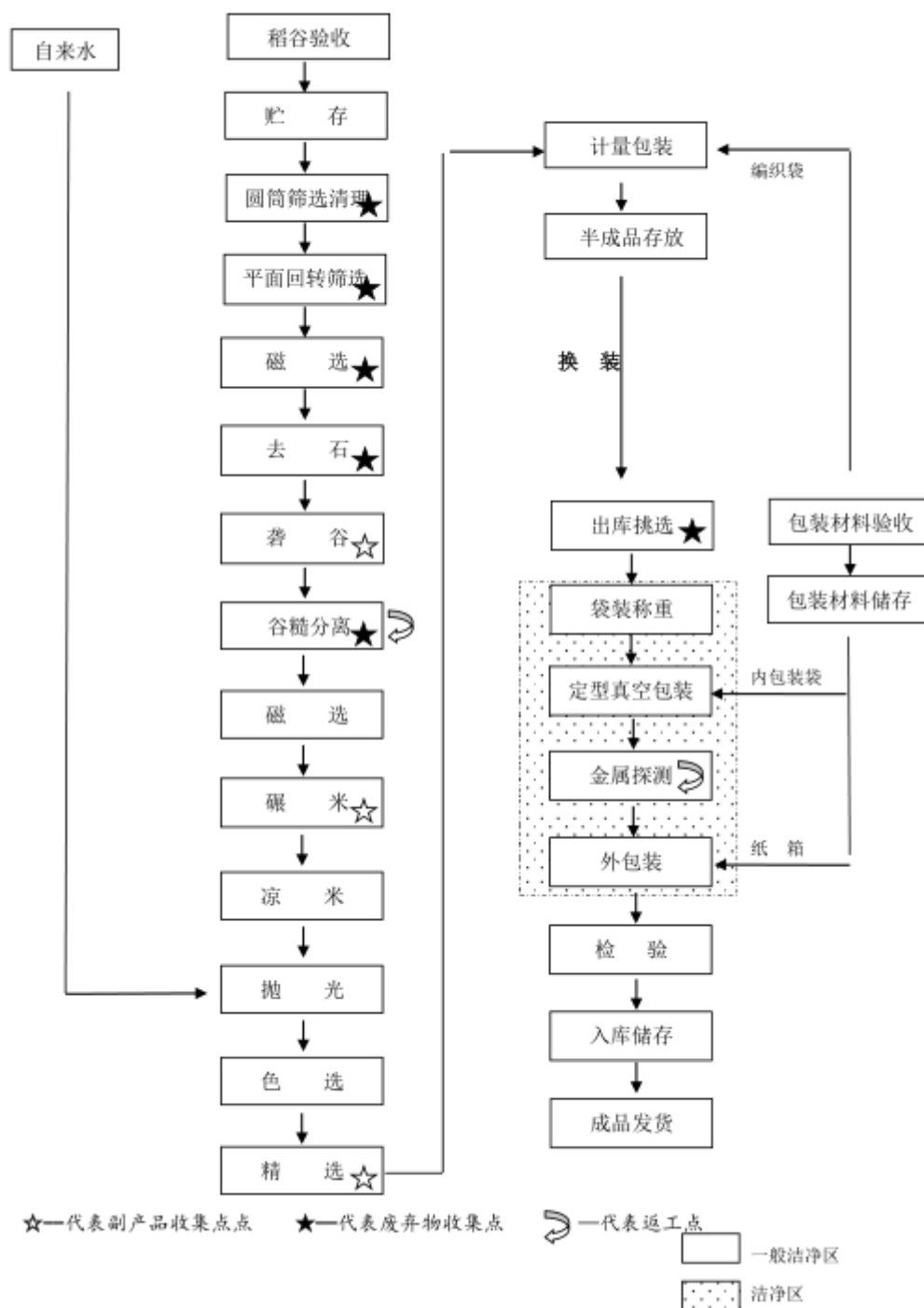
2、生产

公司生产环节与客户订单情况和农产品的采收季节紧密相关。一方面，农产品采收具有很强的季节性，经检验合格采购入库的农产品原料需要及时地进行初加工，一般是在去皮、脱须、挑选、清洗、漂烫和冷却后，通过 IQF 方式进行速冻并经临时包装，成为半成品入库冷藏，以便后期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进一步加工，或直接作为产成品包装发货。另一方面，从时间分布上看，客户订单在一个完整年度中较为分散（下半年相对集中），因此公司需在接到订单后，迅速备货以随时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农产品采收的季节性和客户订单的连续性相结合，对工厂的仓储能力和加工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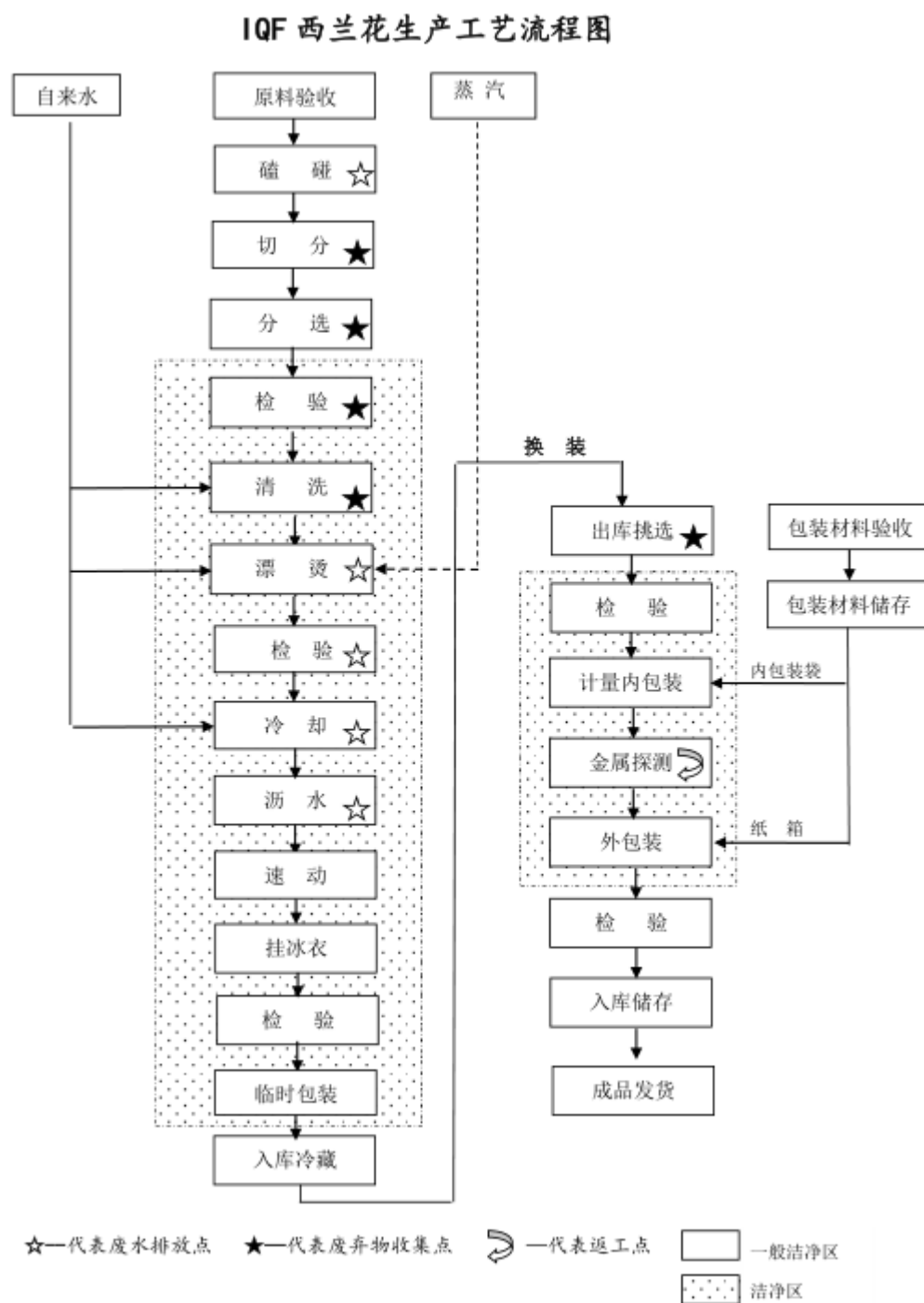
大米、IQF（单体速冻）产品和 FD（冷冻干燥）产品为公司的主要生产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不尽相同，其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1）大米生产工艺流程

大米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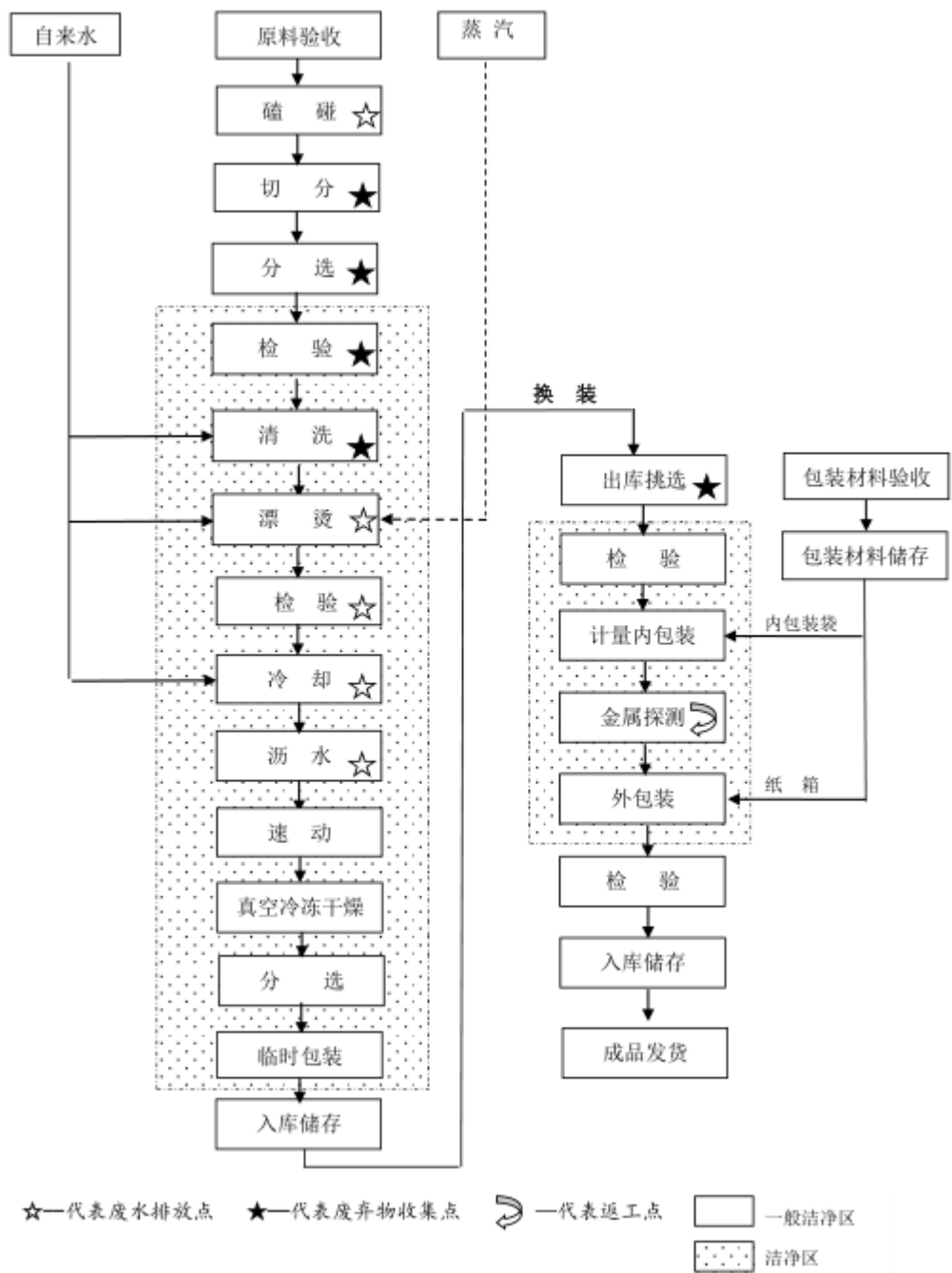


(2) IQF 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以西兰花为例）



(3) FD 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以西兰花为例）

FD 西兰花生产工艺流程图



3、销售

江西金源主要是订单式销售，江西金源产品订货一般在年初集中进行。每年年初，江西金源与客户签订整年的订货合同，约定供货的品种、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以及交货、支付方式等条款。江西金源根据订货合同汇总情况，安排当年农产品原料的种植计划。在上述订货合同框架下，客户一般分批次向江西金源订货，销售部门在接到客户订单后，通知工厂进行生产备货，并按指定时间运至客

户指定地点，经验收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付清该批次货物货款。目前江西金源的有机糙米销售的客户是国内客户，下游经过生产再加工成精米后向国内市场销售；江西金源的有机速冻（IQF）类产品、有机冷冻干燥（FD）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大部分是国内客户，产品经过下游客户绝大部分最终销往国外，产品实际国内消费的比例较低。江西金源在北京、上海设有办事处，负责市场拓展、客户关系维护、销售合同签订等工作。

二、根据申请材料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5%、57.49%、61.50%。请补充披露：①对各个客户销售的主要内容、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期末欠款情况。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2015 年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第三大客户的合理性。③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④客户构成是否符合江西金源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一）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6 年 1-6 月份

（1）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公斤）	销售金额（万元）
有机糙米	7,040.00	9.91	6,975.58
合计	7,040.00		6,975.58

（2）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公斤）	销售金额（万元）
有机糙米	2,860.00	9.91	2,834.69
5U 系列米	15.00	4.47	6.70
IQF 毛豆	180.00	9.56	172.04
FD 草莓	12.25	176.99	216.81
IQF 草莓	108.00	11.33	122.34
FD 西兰花	11.00	153.98	169.38
IQF 西兰花	210.00	8.85	185.84
IQF 青刀豆	120.00	8.41	100.88

合计	3,516.25		3,808.68
----	----------	--	----------

(3) 漳州明德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公斤）	销售金额（万元）
IQF 毛豆	380.00	9.56	363.19
FD 草莓	10.50	176.99	185.84
IQF 草莓	216.00	11.33	244.67
FD 西兰花	19.80	153.98	304.88
IQF 西兰花	435.00	8.85	384.96
IQF 马蹄	520.00	8.67	450.97
FD 玉米粒	24.00	84.96	203.89
IQF 桔子	598.00	8.27	494.81
IQF 黄秋葵	234.00	8.85	207.08
IQF 青刀豆	144.00	8.41	121.06
合计	2,581.30		2,961.35

(4) 浙江金旭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公斤）	销售金额（万元）
FD 葱	2.10	163.72	34.38
IQF 毛豆	500.00	9.56	477.88
FD 草莓	7.00	176.99	123.89
IQF 草莓	396.00	11.33	448.57
FD 西兰花	17.60	153.98	271.01
IQF 桔子	1,066.00	8.27	882.04
IQF 马蹄	260.00	8.67	225.49
IQF 西兰花	255.00	8.85	225.66
IQF 青刀豆	240.00	8.41	201.77
其他	9.33	1.77	1.65
合计	2,753.03		2,892.34

(5) 泰州浩润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公斤）	销售金额（万元）
FD 葱	14.70	163.72	240.66
IQF 毛豆	460.00	9.56	439.65

FD 草莓	17.50	176.99	309.73
IQF 草莓	180.00	11.33	203.89
FD 西兰花	28.60	153.98	440.39
IQF 西兰花	525.00	8.85	464.60
IQF 马蹄	338.00	8.61	291.06
IQF 桔子	156.00	8.27	129.08
IQF 黄秋葵	104.00	8.85	92.04
IQF 青刀豆	216.00	8.41	181.59
合计	2,039.80		2,792.70

2、2015 年度

(1) 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公斤）	销售金额（万元）
有机糙米	15,060.00	9.73	14,660.18
合计	15,060.00		14,660.18

(2) 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公斤）	销售金额（万元）
有机糙米	5,910.00	9.73	5,753.10
5U 系列米	777.95	4.92	382.51
IQF 毛豆	440.00	9.65	424.42
FD 草莓	35.00	168.14	588.50
IQF 草莓	666.00	11.50	766.19
FD 西兰花	46.20	153.98	711.40
IQF 西兰花	909.00	9.03	820.51
IQF 马蹄	208.00	8.41	174.87
IQF 青刀豆	432.00	8.50	367.01
合计	9,424.15		9,988.51

(3) 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公斤）	销售金额（万元）
FD 葱	52.50	159.29	836.28
IQF 毛豆	800.00	9.65	771.68

FD 草莓	77.00	168.14	1,294.69
IQF 草莓	522.00	11.50	600.53
FD 西兰花	94.60	153.98	1,456.67
IQF 西兰花	1,806.00	9.03	1,630.19
IQF 马蹄	390.00	8.41	327.88
IQF 桔子	754.00	8.23	620.55
FD 玉米粒	32.00	84.07	269.03
IQF 青刀豆	480.00	8.50	407.79
合计	5,008.10		8,215.29

(4) 泰州浩润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公斤）	销售金额（万元）
FD 葱	31.50	159.29	501.77
IQF 毛豆	1,000.00	9.65	964.60
FD 草莓	43.75	168.14	735.62
IQF 草莓	594.00	11.50	683.36
FD 西兰花	68.20	154.03	1,050.51
IQF 西兰花	990.00	9.03	893.63
IQF 马蹄	728.00	8.41	612.04
IQF 桔子	806.00	8.23	663.35
FD 玉米粒	12.00	84.07	100.88
IQF 黄秋葵	182.00	8.85	161.06
IQF 青刀豆	720.00	8.50	611.68
合计	5,175.45		6,978.50

(5) 龙海市华进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公斤）	销售金额（万元）
FD 葱	29.40	159.29	468.32
IQF 毛豆	660.00	9.65	636.64
FD 草莓	31.50	168.14	529.65
IQF 草莓	720.00	11.50	828.32
FD 西兰花	68.20	154.09	1,050.86
IQF 西兰花	1,275.00	9.03	1,150.88
IQF 桔子	780.00	8.23	641.95

IQF 马蹄	806.00	8.41	677.61
IQF 青刀豆	672.00	8.50	570.90
合计	5,042.10		6,555.13

3、2014 年度

(1) 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公斤）	销售金额（万元）
有机糙米	11,100.00	9.73	10,805.31
合计	11,100.00		10,805.31

(2) 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公斤）	销售金额（万元）
有机糙米	3,720.00	9.73	3,621.24
5U 系列米	173.13	5.25	90.89
FD 葱	29.40	159.29	468.32
IQF 毛豆	780.00	9.65	752.39
FD 草莓	33.25	166.90	554.95
IQF 草莓	846.00	12.39	1,048.14
FD 西兰花	72.60	155.58	1,129.48
IQF 西兰花	960.00	9.03	866.55
IQF 青刀豆	2,292.00	9.00	2,062.80
合计	8,906.38		10,594.76

(3) 泰州浩润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公斤）	销售金额（万元）
FD 葱	39.90	159.29	635.58
IQF 毛豆	820.00	9.65	790.97
FD 草莓	40.25	166.90	671.78
IQF 草莓	720.00	12.39	892.04
FD 西兰花	55.00	155.58	855.66
IQF 西兰花	1,245.00	9.03	1,123.81
IQF 青刀豆	2,676.00	9.00	2,408.40
合计	5,596.15		7,378.24

(4) 龙海市华进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公斤）	销售金额（万元）
FD 葱	35.70	159.29	568.67
IQF 毛豆	600.00	9.65	578.76
FD 草莓	63.00	166.90	1,051.49
IQF 草莓	1,008.00	12.39	1,248.85
FD 西兰花	63.80	155.58	992.57
IQF 西兰花	1,395.00	9.03	1,259.20
IQF 玉米	48.00	4.87	23.36
合计	3,213.50		5,722.91

(5) 宁波能大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公斤）	销售金额（万元）
FD 葱	4.20	159.29	66.90
IQF 毛豆	700.00	9.65	675.22
FD 草莓	45.50	166.90	759.41
IQF 草莓	1,134.00	12.39	1,404.96
FD 西兰花	61.60	155.58	958.34
IQF 西兰花	1,305.00	9.03	1,177.96
IQF 青刀豆	24.00	9.00	21.60
合计	3,274.30		5,064.39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期末欠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	4,576.15	3,793.75	2,927.75
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160.08	2,263.84	4,324.25
漳州明德食品有限公司	514.28	781.02	682.46
浙江金旭食品有限公司	408.97	1,155.91	1,158.59
泰州浩润食品有限公司	1,429.50	2,673.75	3,088.04
龙海市华进食品有限公司	648.39	3,191.32	2,184.03
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17	3,959.30	-
宁波能大食品有限公司	1,147.70	2,305.10	2,393.53

合计	11,215.23	20,123.99	16,758.64
----	-----------	-----------	-----------

(二) 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 经营规模，2015 年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第三大客户的合理性

1、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 经营规模

(1) 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

经了解，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规模为4.58亿元，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547916		
法定代表人	徐留沙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6号华丰大厦30楼03、04、05房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粮油的销售、粮油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批发（非实物方式）；普通货运。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留沙	1,410.00	94.00
	黄淦玲	90.00	6.00
	合计	1,500.00	100.00
管理层	执行董事、总经理：徐留沙 监事：黄淦玲		
网址	http://www.tfr.com.cn/		
公司简介	成立于2002年3月的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走品牌香米经营之路的粮食企业，由几位深港粮油界的精英共同组建。在丰富的供应商资源，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资深业内人士组成的专业团队打拼下，公司在短短几年间得到迅速的发展，已成为国内经营泰国香米的领先企业之一。 泰香米业以“品质缔造理想生活”为服务理念，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最正宗的泰国香米及其它米业服务。我司中国总代理的良记金轮系列泰国香米，销量稳定，业务拓展到大半个中国，赢得了市场及消费者的高度认可。同时为维护泰国香米形象所作的努力也得到来自泰国官方的肯定。		

资料来源：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公司网站

(2) 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了解，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规模为1.92亿元，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102100104756		
法定代表人	王斯文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2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466-3号大自然创意园5号楼2层201室-1号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建材、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茶具、玩具、办公用品、工艺品、箱包、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代购代销；对农业、贸易业、工业、教育业、建筑业、餐饮业、娱乐业的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体材	500.00	50.00
	王斯文	250.00	25.00
	朱文浩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管理层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斯文 监事：朱文浩		

(3) 漳州明德食品有限公司

经了解，漳州明德食品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规模为0.90亿元，漳州明德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漳州明德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685077851P
法定代表人	林建伟
注册资本	1,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9日		
住所	福建省龙海市海澄工业区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果蔬制品）】、果蔬、食用菌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建伟	1020.00	68.00
	林建芬	480.00	32.00
	合计	1,500.00	100.00
管理层	执行董事：林建伟 监事：林建芬		
网址	http://www.mingdewap.com/		
公司简介	漳州明德食品有限公司创立于2009年3月，系由始创于1995年的龙海龙贤果蔬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兴建，是一家以休闲果蔬脆片和速冻果蔬加工和出口的综合性食品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果蔬脆片和冷冻果蔬产品生产线，布局合理，设备先进，年综合加工生产能力达3万吨以上。公司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和品质管理体系，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BRC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主要的产品有休闲果蔬脆片和速冻果蔬产品两大系列，产品远销日本、欧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以及全国各大中城市。 一直以来公司秉承“品质为先，诚信立足”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农产品资源，致力于有竞争力、多样化的优质产品和服务，让客户与我们携手合作，创赢未来。为消费者提供美味、健康、安全、安心的产品，让消费者享受生活好滋味。 资料来源：漳州明德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网站		

（4）浙江金旭食品有限公司

经了解，浙江金旭食品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规模为0.85亿元，浙江金旭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金旭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1022000005893
法定代表人	金礼庆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15日

住所	三门县浦坝港镇小雄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果蔬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不改变原状的蔬菜、水果、水产品冷藏加工；工业用冰块制造；果树、花卉、蔬菜种植（不含种、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礼庆	450.00	30.00
	金义乾	300.00	20.00
	陈兆福	225.00	15.00
	金成贵	150.00	10.00
	金崇聪	150.00	10.00
	卢先广	150.00	10.00
	黄伍平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管理层	执行董事、经理：金礼庆 监事：金义乾		
网址	http://www.kingsurefoods.com.cn/		
公司简介	浙江金旭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保鲜蔬菜及深加工冷冻蔬菜为主的企业，占地面积36亩,一期生产厂房28,123平方米，冷库容积28,000立方米；面积60平方米的急冻库2间；270平方米的保鲜库；120平方米的包装车间2个；目前拥有一条生产能力为每小时5吨的先进的流水线，另外已在筹划一条生产能力为每小时3吨的先进的流水线，公司还拥有日产60吨的先进制冰系统；公司目前已取得QS认证、ISO22000及HACCP认证、自营出口权、BRC等相关认证；在2010年，本公司被荣幸评为台州市农业龙头企业。 我司拥有一批优秀的、长期从事本行业的专业管理团队，能充分理会产品“安全、安心、好吃”的含义；我们自信能成为冷冻行业的一面鲜明旗帜。 我司产品：绿花菜、白花菜、毛豆、毛豆仁、青刀豆、蚕豆、油菜花、雷笋、春笋、彩椒、辣椒、油菜花、荷兰豆、甜豌豆、莲藕、香菇、槟榔芋、玉米粒、桔瓣、黄秋葵、桑葚等。 资料来源：浙江金旭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网站		

（5）泰州浩润食品有限公司

经了解，泰州浩润食品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规模为1.24亿元，泰州浩润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州浩润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2690750609C		
法定代表人	石玉华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9日		
住所	泰州市农业开发区站北路6号		
经营范围	速冻蔬菜、蔬菜脆片、水果干制品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储藏，蔬菜收购，银杏收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玉华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石玉华 监事：于军		

（6）龙海市华进食品有限公司

经了解，龙海市华进食品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规模为1.24亿元，龙海市华进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海市华进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1566596020		
法定代表人	陈华杰		
注册资本	653.3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9日		
住所	龙海市浮宫大桥西侧		
经营范围	水果制品、蔬菜制品生产；速冻果蔬；保鲜果蔬；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华杰	489.97	74.99
	陈圳忠	163.41	25.01
	合计	653.38	100.00

管理层	执行董事：陈华杰 经理：陈圳忠 监事：郭艺敏
网址	http://www.huajinfood.com/Main.asp
公司简介	龙海市华进食品有限公司坐落在福建闽南金三角之一的著名蔬菜种植之乡---漳州龙海，公司位于沈海高速公路漳州港出口处，毗邻厦门，交通便利。是一家以市场为导向，集产品种植、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创立于1996年10月，占地面积46亩，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经过多年潜心经营，公司年产量二万吨，出口总量超过一万吨。拥有自主进出口权，产品远销日本、欧美、中东、东南亚及台湾地区。 公司旗下有华进有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及华益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员工超过二百人，拥有制造车间6,600平方米，选别车间1,800平方米，冷冻库面积3,000平方米，仓库3,600平方米。公司引进先进的国际生产设备，主要有冷冻干燥炉五台1,000平方，3T速冻流水线一条，5T速冻流水线一条，热烘干燥箱16台，隧道烘房4条，急冻房4间。另拥有农产品种植基地4,000余亩，带动种植大户80个，共种植8,000余亩各种绿色无公害的生鲜蔬菜。 公司的主营为：冷冻食品、保鲜果蔬、冻干食品、脱水果蔬及蛋花汤等系列产品。可根据客户各种需求生产毛豆、包菜、青葱、青刀豆、西兰花、芹菜、红萝卜、西葫芦、菠菜、蘑菇、香菇、荔枝、菠萝、芒果、木瓜等各种规格产品。 公司一贯奉行“顾客至上、诚信经营、质量为本、安全第一”的宗旨，强化质量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按照GMP（良好操作规范）、SSO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进行标准化生产，做到层层把关，健全各项监控体系。公司目前已通过HACCP、QS等质量体系认证。 资料来源：龙海市华进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网站

（7）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了解，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规模为 1.91 亿元，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45614034168
法定代表人	刘新政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1日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黄旗堡街办乙甲村
经营范围	蔬菜种植、销售；鸡蛋销售；花卉种植、销售；粮食种植、销售（限

	初级农产品)；服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新政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新政 监事：韩宝全		

(8) 宁波能大食品有限公司

经了解，宁波能大食品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规模为1.18亿元，宁波能大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能大有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宁波能大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2152521U		
法定代表人	郑仁能		
注册资本	3,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9日 (2015年9月9日，宁波能大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定塘镇农副产品加工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冷冻干燥蔬菜)】、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调味料(固态)生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运；农产品、水产品初加工；水果、蔬菜的种植、批发、零售；水产养殖；农业生产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仁能	2,520.00	72.00
	郑爱芬	168.00	4.80
	潘仁恩	112.00	3.20
	韩昌茂	110.00	3.14
	周美铭	100.00	2.86
	其他股东：王敏芝、韩国芬、刘启军、王坚、康楠、王敏捷、潘华利、陈妙英、俞洋、冯国兴、李强、沈孟、洪赛国、王冬梅、马素娜、尤赛君、葛国芬、章军、盛洪江、王	490.00	14.00

	得军、吕全德、王大森、杨静、赵华、林红伟、项晓敏、黄静、郑立金、潘晶晶、鲍秋阳、姜玉玲，合计 31 人		
	合计	3,500.00	100.00
管理层	董事：郑仁能、吕全德、潘晶晶、王敏芝、郑爱芬 监事：潘仁恩、杨惠、俞洋 总经理：郑仁能		
网址	http://www.nbndfood.cn/		
公司简介	宁波能大有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农副产品生产、FD精加工、出口销售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公司占地面积22,678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固定资产5,540万元，现有职工300余人，冷藏箱式车辆3辆。新建一个720平方米和一个270平方米常温库；一个700平方米和两个600平方米保鲜库；一个600平方米的和两个700平方米的冷冻库。公司下辖有种苗繁育中心、农产品种植基地、农产品收购批发中心市场、宁波市残疾人扶贫基地、农资大户服务中心，在此基础上，又联结了能大果蔬专业合作社、宁波能大南美白对虾产业专业合作社，产业群体基本形成，带动了当地支柱产业的发展。 公司拥有五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FD精加工流水线和AFDA太空食品生产流水线生产设备，二座容积为2,100立方米的保鲜冷库，拥有大型氨机设备5台，二吨级锅炉一套，400V、630KVA的变压电组一套，同时紧紧遵照“科学是第一生产力”，与宁波市农科院，象山县农林局、科技局等有关单位合作研发项目，拥有中高级技术人员12员，以及引进管理人才措施，年可加工果蔬产品7,000余吨的生产能力。加工水平为国际认证单位认可，产品分别通过ISO22000：2005、ISO9001：2008认证、美国OU犹太洁食认证、中国绿色食品认证，并已申报QS认证。 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有“能大”牌速冻香葱、西兰花、白花菜、甘蓝、蚕豆、大豆，有冻干香葱、西兰花、白花菜、罗勒、莳萝，以及汤料产品。产品多次获省农博会“优质奖”、“银奖”和“金奖”。并参加了法国、德国、国内等大型农产品展示展销会。产品远销欧美、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台湾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 资料来源：宁波能大有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网站		

2、2015 年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的合理性

自 2015 年开始，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江西金源的新客户，江西金源对其 2015 年度销售收入为 8,215.29 万元，2016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 2,345.49 万元，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江西金源重要客户。

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主营业务为农产品销售，销售的产品包括为有机果蔬、冷冻食品、脱水食品等。2015 年度，山东新天地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91 亿元，由于其出口销售开拓较好，为满足其出口订单的要求，采购需求量较大；同时由于江西金源生产规模、供货能力、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需求，并且产品通过国际有机认证，基于上述情况双方建立了较好的供货关系。2016 年度上半年，双方继续保持合作关系，2016 年上半年，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江西金源的前十大客户之一。

针对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检查了江西金源的会计记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记录等文件；并且对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访谈，确认销售的真实。

综上，2015 年度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江西金源的第三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三）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江西金源前五大客户分别出具了声明文件，声明与中捷资源及中捷资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钢，分别出具了声明文件，声明与江西金源的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客户构成是否符合申请人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我国有机产品行业发展及产品经营的特点如下：

第一、我国有机产业的发展开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至今已经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根据《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报告》，我国有机产业发展基本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探索和逐步形成阶段（1990 年-2003 年）、发展阶段（2003 年-2012 年）、持续提升阶段（2012 年至今）。

第二、从国际市场需求来看，有机食品正成为发达国家的消费主流，全球最大的有机产品市场是美国、德国、法国三国，欧、美、日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成为有机产品最主要的需求市场、消费市场，近年来国际市场对我国有机食品的需求逐年增加。从国内市场需求来看，随着居民健康环保意识的增强、有机食品概念的推广和普及，有机食品行业获得较快发展，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为有机食品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报告》，2013 年度估算的我国有机产品的销售额约为 200 亿元至 300 亿元，按照此规模计算，我国已经成为继美国、欧洲、日本之后的第四大有机产品消费地区。由此可见，有机产品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前景。

第三、我国国内有机产品的消费市场，目前在地域上呈现的特点是：经济发达地区是有机产品市场相对集中的区域，北、上、广、深等地，初步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有机产品需求市场。从国内有机产品的种类和数量来看，种类和数量相对较少，有机产品主要集中于蔬菜、肉制品、食用油、牛奶、鸡蛋、大米、杂粮等产品。从有机食品的价格来看，大多数有机食品的价格是普通食品的 2-5 倍，也有个别有机产品价格达到普通产品的 8-10 倍，有机产品的价格还是超出了一般消费者的消费能力。

第四、近年来，我国有机产业虽然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但是仍然处于相对初级阶段，有机产品生产企业数量、生产销售规模、市场规模都较小，有机产品产业化水平较低，尚没有产生具有市场主导地位的有机产品生产企业。

第五、当前我国有机产品的出口目前尚未形成具有影响力的自有品牌，目前主要是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进行贴牌式生产，国内有机产品的生产厂家、经销单位根据国外客户的需求组织货源、安排生产然后再进行出口，我国有机的产品处于整个有机产业链的前端，在国际市场中属于生产者的角色。

江西金源主要从事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有机速冻（IQF）类产品、有机冷冻干燥（FD）类产品、有机大米三大类产品。江西金源国内销售收入、直接出口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国内销售收入	96.45%	95.90%	98.88%

直接出口销售收入	3.55%	4.10%	1.1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江西金源直接出口的比重很低，主要是前期开拓国外市场的力度较弱，尚未建立起自己的外销渠道和外销客户关系，2015 年以来，江西金源逐步加大出口市场的开发力度，自行出口比例呈现上升趋势，但总体自行出口比重依然较低。

江西金源的有机糙米主要销售给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有机糙米需要进一步经过抛光、色选等环节加工成精米才能进入终端消费市场，因此从有机糙米业务来看，江西金源是下游客户的原料供货商。同时，江西金源从长期发展的角度考虑，已经注册“金亭”、“5U”、“山泉物语”等大米商标，生产、销售自有品牌的精米，但是目前销售规模较小。

江西金源的有机速冻（IQF）类产品、有机冷冻干燥（FD）类产品主要销售给漳州明德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金旭食品有限公司、泰州浩润食品有限公司、龙海市华进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能大食品有限公司等客户，上述客户的下游销售主要是出口销售，由于江西金源国外市场开发力度正处于提升过程中，尚未建立起较大、较多的外销渠道和客户，江西金源的产品主要是通过下游客户实现间接出口，因此，从有机速冻（IQF）类产品、有机冷冻干燥（FD）类产品业务来看，当前江西金源主要为下游客户的出口产品的加工商和供货商。

综上，从当前我国有机产业的发展程度来看，江西金源的客户情况符合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江西金源的优势在于：第一、江西金源地处江西省宜春市，当地的万载县、铜鼓县及周边县市具有较好的自然资源条件和生态环境，有利于有机农业、绿色农业的发展；第二、万载县、铜鼓县及周边县市具有较好的有机农业种植基础，万载县和铜鼓县都把有机农业作为当地的发展战略，万载县、铜鼓县大力发展有机农业经济，带动了周边地区有机农业的发展，从而形成较大的有机农业种植规模。第三、江西经过十多年的运营，已经在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江西金源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通过与种植大户、专业种植合作社、村委会、乡镇政府等主体签订种植合同，保证了原材料

供应；同时江西金源已经通过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Kosher certificate 认证（又称犹太洁食认证）、JAS 认证（日本农业标准的有机产品认证）、BRC 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制定的食品技术标准）及 NOP 认证（美国国家有机工程的有机认证）。

三、根据申请材料，江西金源加工农产品大部分通过中间商最终销往国外。请补充披露：①江西金源 2015 年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中，最终在境内（按地区分类）和境外（按国家分类）的销售金额、占比，最终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②主要产品的品牌名称。

（一）2015 年度江西金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 年度江西金源的前五大客户包括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州浩润食品有限公司、龙海市华进食品有限公司。江西金源的有机糙米主要销售给前五大客户中的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州浩润食品有限公司、龙海市华进食品有限公司，主要是向其销售有机速冻（IQF）类产品、有机冷冻干燥（FD）类产品。

1、有机糙米的销售情况

江西金源有机糙米的销售 100%为境内销售，有机糙米主要销售给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度，江西金源向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4,660.18 万元、5,753.10 万元。

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购入有机糙米后，经过进一步加工成精米后向国内市场销售，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北京金秋谷香商贸有限公司、麦德龙超市、上海兴宏源食品贸易公司、Ole 超市（华润万家）、广州市龙轮贸易有限公司等，产品品牌为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的自有品牌，其产品销售区域较为分散，主要面向北上广等地区，江西金源为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原料供应商。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江西金源采购的产品有机糙米、有机速冻（IQF）类产品、有机冷冻干燥（FD）类产品，2015 年度，有机糙米占其

采购总额比例占为 58%，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糙米主要销售给福建省粮食局。

2、有机速冻（IQF）类产品、有机冷冻干燥（FD）类产品

2015 年前五大客户中，销售有机速冻（IQF）类产品、有机冷冻干燥（FD）类产品的客户包括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州浩润食品有限公司、龙海市华进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除向江西金源采购有机糙米外，还向江西金源采购有机速冻（IQF）类产品及有机冷冻干燥（FD）类产品，两类产品合计占向江西金源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9%。有机速冻（IQF）类产品、有机冷冻干燥（FD）类产品销售给福州五花马食品有限公司、福建泉州思意食品有限公司、大地生机（福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其下游客户为福建省内客户，2015 年，江西金源向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有机速冻（IQF）类产品及有机冷冻干燥（FD）类产品的金额为 3,852.90 万元。

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客户包括 CLAMA GMBH+CO.KG 、OOO"PRIDE"、SEAPOINT FARMS、Clear Spring Limited、d'Arta frozen food 等，销售区域包括德国、俄罗斯、美国、英国、比利时等国家。

泰州浩润食品有限公司的客户包括 ALSKO FOODS INC.、BIG LOTS STORES INC.、YOUNG S MARKET CO.、EURO AMERICAN BRANDS L.L.C. 等，销售区域包括加拿大、美国等国家。

龙海市华进食品有限公司的客户包括 AMERICAN FOOD&BEVERAGE INC.、AROMA CORNER INC.、FAMILY FOOD CO.,INC.、WELL LUCK CO.,INC.、Uren Food Group Limited、Meiji Dairies Corporation 等，销售区域包括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

（二）主要产品的品牌名称

江西金源生产销售的有机糙米、有机速冻（IQF）类产品及有机冷冻干燥（FD）类产品尚未形成自有品牌。江西金源加工的有机糙米需要进一步经过抛光、色选、精选后加工成精米才能进一步销售，不直接最终销售，有机糙米没有自有品牌商

标。有机速冻（IQF）类产品及有机冷冻干燥（FD）类产品主要经过下游客户出口销售，实现间接出口。在国际有机产品市场中，中国企业主要是加工商的角色，有机速冻（IQF）类产品及有机冷冻干燥（FD）类产品主要是进行贴牌式生产，尚没有形成自有品牌，江西金源的有机速冻（IQF）类产品及有机冷冻干燥（FD）类没有自有品牌商标。

江西金源的大米品牌商标有金亭、5U、山泉物语，蛋汤品牌商标有靓汤堂，自有品牌的大米和蛋汤销售规模较小，2015 年度自有品牌大米、蛋汤销售金额为 1500 多万元、300 多万元。

四、据申请材料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3%、50.26%、51.64%。请补充披露：①相关的采购具体内容、采购数量、单价、金额、采购占比。②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各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是否与提供原材料能力相匹配。④结合公司采购模式说明农户、供应商与申请人在公司采购环节的权利义务关系。

（一）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6 年 1-6 月

（1）付仲礼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万元）
葱	215.06	3.92	84.20
毛豆	727.23	2.70	196.14
草莓	1127.76	5.05	569.07
有机水稻	4,207.82	3.65	1,535.85
西兰花	2103.94	2.00	421.00
青刀豆	40.00	2.44	9.74
茶豆	1,383.14	3.13	433.20
合计	9,804.95		3,249.20

（2）危南荣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万元）
马蹄	8,368.30	2.00	1,674.50
合计	8,368.30		1,674.50

（3）魏云初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万元）
葱	184.91	3.91	72.39
毛豆	406.20	2.70	109.55
有机水稻	1,778.18	3.65	649.04
西兰花	889.83	2.00	178.05
合计	3,259.11		1,009.03

（4）谢先透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万元）
草莓	180.17	5.05	90.91
西兰花	2,296.98	2.00	539.67
青刀豆	806.33	2.44	196.42
合计	3,683.48		827.00

（5）廖文平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万元）
葱	325.83	3.92	127.56
有机水稻	2,046.16	3.65	746.85
西兰花	227.70	2.00	45.56
合计	2,599.69		919.97

2、2015 年度

（1）铜鼓县裕达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付仲礼）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万元）
葱	498.98	3.83	191.01
毛豆	2,340.58	2.61	610.89
草莓	679.90	4.87	331.25
草莓	535.20	4.87	260.75
有机水稻	14,360.72	3.80	5,457.07

西兰花	4,577.79	2.09	955.84
青刀豆	626.98	2.44	152.73
合计	23,620.13		7,959.54

(2) 危南荣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万元）
马蹄	17,108.73	2.09	3,572.19
合计	17,108.73		3,572.19

(3) 谢先透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万元）
草莓	1,057.07	4.84	511.14
黄秋葵	1,059.40	3.65	387.10
西兰花	8,378.05	2.09	1,767.11
青刀豆	1,105.97	2.44	269.41
合计	11,600.48		2,934.77

(4) 金良桂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万元）
草莓	2,361.07	4.87	1,150.31
西兰花	6,940.83	2.09	1,449.25
青刀豆	1,005.89	2.44	245.03
合计	10,307.79		2,844.59

(5) 万载县甘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高彩胜）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
毛豆	1,049.97	2.61	274.50
有机水稻	4,486.12	3.80	1,704.72
西兰花	705.60	2.09	147.33
合计	6,241.69		2,126.56

3、2014 年度

(1) 铜鼓县裕达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付仲礼）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万元）
------	---------	------------	----------

葱	422.74	3.83	161.82
毛豆	1,708.85	2.59	443.18
草莓	1,021.19	4.87	497.52
有机水稻	12,169.47	3.45	4,204.35
外引 7 号	223.47	3.96	88.58
西兰花	4,140.96	2.09	864.64
青刀豆	384.90	2.43	93.37
合计	20,071.57		6,353.46

(2) 魏代华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万元）
葱	76.36	3.83	29.23
毛豆	1,089.29	2.61	284.31
草莓	2,052.73	4.87	1,000.09
西兰花	4,735.54	2.09	988.78
青刀豆	2,321.74	2.44	565.58
合计	10,275.66		2,867.98

(3) 黄栩清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万元）
葱	67.13	3.83	25.70
毛豆	685.02	2.61	178.79
草莓	938.06	4.87	457.02
有机水稻	2,716.04	3.31	897.92
西兰花	2,464.41	2.09	514.57
青刀豆	551.56	2.44	134.36
合计	7,422.21		2,208.36

(4) 万载县高村镇人民政府（龙小平）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万元）
葱	121.22	3.83	46.40
有机水稻	1,979.67	3.41	675.37
西兰花	6,723.94	2.09	1,403.96
青刀豆	154.29	2.44	37.58

合计	8,979.11		2,163.32
----	----------	--	----------

(5) 张柏华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万元）
葱	468.36	3.83	179.29
毛豆	1,825.29	2.61	476.40
草莓	2,139.63	4.98	1,064.59
玉米	200.00	2.26	45.24
西兰花	1,240.10	2.09	258.94
青刀豆	408.06	2.44	99.40
合计	6,281.44		2,123.86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

2016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付仲礼	否	3,101.95	19.15%
危南荣	否	1,703.28	10.51%
魏云初	否	940.55	5.80%
谢先透	否	841.21	5.20%
廖文平	否	837.02	5.17%
合计		7,424.01	45.83%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付仲礼	否	7,959.54	20.59%
危南荣	否	3,572.19	9.25%
谢先透	否	2,920.86	7.56%
金良桂	否	2,844.59	7.36%
高彩胜	否	2,126.56	5.50%
合计		19,423.73	50.26%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付仲礼	否	6,353.46	20.87%
魏代华	否	2,867.98	9.42%
黄栩清	否	2,208.36	7.26%
龙小平	否	2,163.32	7.11%
张柏华	否	2,123.86	6.98%
合计		15,716.97	51.64%

5、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期末欠款情况

客户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付仲礼	0	0	0
危南荣	0	0	0
魏云初	0	0	0
谢先透	0	0	0
廖文平	0	0	0
金良桂	0	0	0
高彩胜	0	0	0
魏代华	0	0	0
黄栩清	0	0	0
龙小平	0	0	0
张柏华	0	0	0
合计	0	0	0

报告期内，对前五大供应商的期末欠款为零，由于供应商主要为种植大户、农业合作社等主体，其农产品采购款最终支付给种植农户，因此江西金源结算的采购款项比较及时，尤其是在年终时点，一般对于重要的供应商都结清当期的农产品采购款，才不至于拖欠农户款。

（二）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1）付仲礼（铜鼓县裕达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铜鼓县裕达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9 月，注册地址为铜鼓县

石段镇，营业执照号（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60926210000942，注册资本为 3 万元，主营业务为有机农产品种植、销售、有机农业配县物资销售，主要产品为草莓、欧葱、水稻等。铜鼓县裕达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金源签订了基地种植合同，双方约定了作物种植计划，包括种植品种、种植面积、原料价格。

付仲礼代表铜鼓县裕达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金源进行农产品购销交易。

（2）危南荣

危南荣为种植大户，身份证号码为 3622021973*****，住址为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万沙村危家组，其主要从事农产品收购经纪与种植活动，生产的农产品主要包括马蹄（荸荠）、玉米、水稻等，危南荣与江西金源签订了农产品的购销合同。

（3）魏云初（万载县翠丰有机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万载县翠丰有机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于 2009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万载县仙源乡新市街，营业执照号（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3360922688521436T，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主营业务为农商产品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主要产品为毛豆、欧葱、水稻、西兰花等。万载县翠丰有机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江西金源签订了基地种植合同。双方约定了作物种植计划，包括种植品种、种植面积、原料价格。

魏云初代表万载县翠丰有机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江西金源进行农产品的销售与供应，魏云初身份证号码为 3622271962*****，住址为江西省万载县仙源乡仙源街 153 号。

（4）谢先透

谢先透为种植大户，身份证号码为 3326261963*****，住址为浙江省三门县小熊镇滩头村岩头谢 86 号，主要从事农产品的种植活动，生产的农产品主要包括草莓、西兰花、青刀豆等。谢先透与江西金源签订了基地种植合同。双方约定了作物种植计划，包括种植品种、种植面积、原料价格。

(5) 廖文平（赤兴乡人民政府）

赤兴乡隶属于万载县，为了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当地有机农业产业的发展，赤兴人民政府组织本地村镇、农民发展有机蔬菜、有机水稻等作物的种植。赤兴人民政府与江西金源签订了基地种植合同。双方约定了作物种植计划，包括种植品种、种植面积、原料价格。

为了便于开展有机农产品的种植管理、作物收购、款项结算等事项，赤兴乡人民政府指定廖文平作为代表开展与江西金源之间的业务活动，廖文平身份证号为 3622271971*****，住址为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赤兴乡赤兴街 162 号。

(6) 金良桂

金良桂为种植大户，身份证号码为 3326211964*****，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上盘镇磊石坑村 2-75 号，主要从事农产品的种植活动，生产的农产品主要包括草莓、西兰花、青刀豆等。金良桂与江西金源签订了基地种植合同。双方约定了作物种植计划，包括种植品种、种植面积、原料价格。

(7) 高彩胜（万载县甘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万载县甘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于 2009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万载县罗城镇横坑村部，营业执照号（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33609226909695553，注册资本为 384.041，主营业务为水稻、蔬菜、水果种植、销售等与其相关的病虫害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产品为毛豆、水稻、西兰花等。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合作社组织农作物种植的社员为 401 户。万载县甘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江西金源签订了农业种植合同。双方约定了作物种植计划，包括种植品种、种植面积、原料价格。

高彩胜，身份证号码为 3622271973*****，住址为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罗城镇横坑村郭兴祖 11 号，其代表万载县甘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江西金源之间进行农产品的销售与供应。

(8) 魏代华

魏代华为种植大户，身份证号码为 3728321980*****，住址为山东省沂

南县湖头镇湖头村一组 180 号，主要从事农产品的种植活动，生产的农产品主要包括西兰花、青刀豆、欧葱、毛豆、草莓等。魏代华与江西金源签订了基地种植合同。双方约定了作物种植计划，包括种植品种、种植面积、原料价格。

（9）黄栩清（万载县鹏飞有机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万载县鹏飞有机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万载县仙源乡新市村枫林组，营业执照号（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60922NA000103X，注册资本为 560 万元，主营业务为种植有机水稻、蔬菜、水果、果树、苗木、花木、蔬菜初加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主要产品为毛豆、水稻、草莓等。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该合作社组织农作物种植的社员为 207 户。万载县鹏飞有机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江西金源签订了基地种植合同。双方约定了作物种植计划，包括种植品种、种植面积、原料价格。

黄栩清，身份证号码为 3622271975*****，住址为江西省万载县仙源乡新市村枫林组 62 号，其代表万载县鹏飞有机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江西金源进行农产品的销售和供应。

（10）龙小平（高村镇人民政府）

高村镇隶属于万载县，为了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当地有机农业产业的发展，高村镇人民政府组织本地村镇、农民发展有机蔬菜、有机水稻等作物的种植。高村镇人民政府与江西金源签订了基地种植合同。双方约定了作物种植计划，包括种植品种、种植面积、原料价格。

为了便于开展有机农产品的种植管理、作物收购、款项结算等事项，高村镇人民政府指定龙小平作为代表开展与江西金源之间的业务活动。龙小平身份证号 3622271971*****，住址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康乐街道学前路 34 号 103 室）。

（11）张柏华

张柏华为种植大户，身份证号码为 4223011965*****，住址为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温泉笔架山街 42 号，主要从事农产品的种植活动，生产的农产品主要包括毛豆、草莓、西兰花、水稻等。张柏华与江西金源签订了基地种植合同，双方约定了作物种植计划，包括种植品种、种植面积、原料价格。

2、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江西金源前五大供应商分别出具了声明文件，声明与中捷资源及中捷资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钢，分别出具了声明文件，声明与江西金源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各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是否与提供原材料的能力相匹配

1、2016 年 1-6 月份

前五大供应商与江西金源签订了基地种植合同、购销合同，基地种植合同约定了作物种植计划，包括基地种植的作物品种、种植面积。基地种植的品种、种植面积由江西金源决定，种植方必须按照江西金源的要求安排作物品种和种植面积，不得在合同基地以内种植非江西金源指定的品种，否则，江西金源有权对此作物拒收。前五大供应商基地种植合同、购销合同约定的相关情况如下：

（1）付仲礼（铜鼓县裕达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作物名称	种植面积（亩）
有机毛豆	2,300
有机欧洲葱	500
有机草莓	1,850
有机水稻	31,600
有机茶豆	3,650
有机西兰花	3,950
有机青刀豆	1,700

（2）危南荣

江西金源与危南荣于 2015 年 9 月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供货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购销品种为马蹄，数量为 20,000 吨；江西金源与危南荣于 2014 年 1 月签订购销合，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间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购销品种为马蹄和玉米，马蹄数量为 12,000 吨，玉米数量为 3,000 吨。根据危南荣提供的情况说明，2016 年度其组织种植的马蹄面积为 2,200 亩，产量约为 6,600 吨，2015 年度其组织种植的马蹄面积为 1,900 亩，产量约为 5,700 吨，2014 年度其组织种植的马蹄面积为 1,500 亩，产量约为 4,500 吨；同时收购马蹄进行销售，2016 年 1-6 月份收购马蹄 9,000 多吨，2015 年度收购马蹄 15,000 多吨，2014 年收购马蹄 12,000 多吨。危南荣销售给江西金源的马蹄包括自己组织种植的马蹄和收购的马蹄。

(3) 魏云初（万载县翠丰有机农业农民生产合作社）

作物名称	种植面积（亩）
有机欧洲葱	380
有机毛豆	1,500
有机水稻	5,700
有机西兰花	1,000

(4) 谢先透

作物名称	种植面积（亩）
有机草莓	1,250
有机西兰花	4,800
有机青刀豆	2,150

(5) 廖文平（赤兴乡人民政府）

作物名称	种植面积（亩）
有机欧洲葱	750
有机水稻	6,800
有机西兰花	200

2、2015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与江西金源签订了基地种植合同、购销合同，基地种植合同约定了作物种植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1) 付仲礼（铜鼓县裕达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作物名称	种植面积（亩）
有机草莓	2,000
有机欧洲葱	600
有机毛豆	4,500
有机西兰花	4,500
有机青刀豆	1,200
有机水稻	45,000

(2) 危南荣

江西金源与危南荣于 2015 年 9 月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供货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购销品种为马蹄，数量为 20,000 吨；江西金源与危南荣于 2014 年 1 月签订购销合，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间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购销品种为马蹄和玉米，马蹄数量为 12,000 吨，玉米数量为 3,000 吨。根据危南荣提供的情况说明，2016 年度其组织种植的马蹄面积为 2,200 亩，产量约为 6,600 吨，2015 年度其组织种植的马蹄面积为 1,900 亩，产量约为 5,700 吨，2014 年度其组织种植的马蹄面积为 1,500 亩，产量约为 4,500 吨；同时收购马蹄进行销售，2016 年 1-6 月份收购马蹄 9,000 多吨，2015 年度收购马蹄 15,000 多吨，2014 年收购马蹄 12,000 多吨。危南荣销售给江西金源的马蹄包括自己组织种植的马蹄和收购的马蹄。

(3) 谢先透

作物名称	种植面积（亩）
有机西兰花	8,300
有机青刀豆	2,100

(4) 金良桂

作物名称	种植面积（亩）
有机西兰花	10,000
有机青刀豆	2,000

(5) 高彩胜（万载县甘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作物名称	种植面积（亩）
有机毛豆	1,500
有机水稻	5,000
有机西兰花	500

3、2014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与江西金源签订了基地种植合同，基地种植合同约定了作物种植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1) 付仲礼（铜鼓县裕达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作物名称	种植面积（亩）
有机草莓	1,800
有机欧洲葱	550
有机毛豆	3,300
有机水稻	35,000
有机西兰花	4,300
有机青刀豆	1,000

(2) 魏代华

作物名称	种植面积（亩）
有机欧洲葱	100
有机毛豆	2,100
有机草莓	3,400
有机西兰花	4,700
有机青刀豆	4,600

(3) 黄栩清（万载县鹏飞有机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作物名称	种植面积（亩）
有机欧洲葱	90
有机毛豆	1,400
有机草莓	1,500
有机水稻	7,800
有机西兰花	2,500
有机青刀豆	1,200

(4) 龙小平（高村镇人民政府）

作物名称	种植面积（亩）
有机水稻	5,000
有机欧洲葱	170
有机西兰花	6,300
有机青刀豆	120

（5）张柏华

作物名称	种植面积（亩）
有机欧洲葱	600
有机毛豆	5,300
有机草莓	3,500
有机西兰花	2,400
有机青刀豆	800

各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与提供原材料的能力相匹配。

（四）结合公司采购模式说明农户、供应商与申请人在公司采购环节的权利义务关系。

江西金源（甲方）与农业合作社、村镇政府、种植大户等（乙方）主体签订了种植合同，农业合作社、村镇政府组织、种植大户组织农户进行农作物的种植，农户进行具体的种植活动，江西金源按照种植合同进行收购。基地种植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如下作物种植计划，对乙方基地及种植作物进行约定。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基地种植的作物品种、种植面积由甲方决定。甲方根据《有机---采购标准》对乙方原料进行采购。《有机---采购标准》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2、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有机蔬菜栽培管理技术和服务，及时对乙方进行田间指导和培训，乙方必须认真学习并加以落实。

3、甲方按美国国家有机农业标准、EU2092/91(欧盟标准)对乙方的作物栽培

管理过程进行监管，并有权对乙方违规操作（如：使用受污染的水，使用化肥，不按照规定使用农药等）提出整改方案，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基地建设（如：建设隔离带、建设看护房、种植绿化带）提出意见，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基地建设。

5、在乙方的基地原料采购前 3-7 天，由甲方对基地种植作物采样，进行农药残留的化验。若乙方的原料农残化验超过甲方出口国农残限量标准，或符合《有机---采购标准》涉及的拒收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的原料。

6、在采购期间，甲方质量验收员按照《有机---采购标准》对乙方原料验收。原料的盛装材料由甲方提供。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甲方的统一监督和指导下，乙方建设有机基地，组织施肥、施药、浇水等各种生产活动。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作物品种和种植面积，不得在本合同基地以内种植非甲方指定的品种，否则，甲方有权对此作物拒收。

3、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计划的要求安排原料采收的时间和数量，不得随意更改采收日期和增减日采收数量；乙方不得将基地原料外卖，也不得将基地外原料混入。

4、乙方按照甲方的卫生要求建立收购场所，协调收购工作，保证收购场所和原料的安全卫生。

5、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田间农事操作记录。甲方或甲方客户来乙方基地考察时，乙方需提供便利。”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及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毛利率的合理性。

回复：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金源产品主要包括三大系列，销售品种多达三十多种。所有销售品种中又以有机糙米、IQF 西兰花、FD 西兰花、IQF 毛豆、IQF 马蹄和 IQF 桔子为主。2016 年 1-6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江西金源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15.06 万元、80,706.12 万元、64,330.28 万元，2016 年 1-6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此六类主要产品占江西金源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4%、70.74%、65.88%，是江西金源最主要的销售品种。

报告期内，该六类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有机糙米	9,906	9,787.04	28.37	20,997	20,449.12	25.34	14,940	14,536.63	22.60
IQF 西兰花	3,031	2,681.77	7.77	9,298	8,357.09	10.35	8,741	7,846.75	12.20
IQF 毛豆	3,759	3,641.77	10.56	8,897	8,335.53	10.33	6,521	5,985.10	9.30
IQF 马蹄	3,675	3,171.77	9.19	8,293	6,967.66	8.63	2,583	1,987.41	3.09
IQF 桔子	3,951	3,265.70	9.47	8,438	6,947.69	8.61	7,651	6,100.75	9.48
FD 西兰花	154	2,371.32	6.87	392	6,033.82	7.48	381	5,921.19	9.20
合计	24,476	24,919.37	72.24	56,315	57,090.91	70.74	40,817	42,377.84	65.88

报告期内，该六类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售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 率	单位售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 率	单位售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 率
有机糙米	9,879.71	7,945.56	19.57	9,739.07	8,028.75	17.56	9,730.00	8,332.37	14.36
IQF 西	8,847.81	6,605.51	25.34	8,988.05	6,724.19	25.19	8,976.95	7,062.20	21.33

兰花									
IQF 毛豆	9,688.78	8,375.70	13.55	9,368.92	7,736.82	17.42	9,178.20	6,151.67	32.98
IQF 马蹄	8,631.23	6,766.41	21.60	8,401.86	7,078.45	15.75	7,694.20	7,483.07	2.74
IQF 桔子	8,265.49	4,499.71	45.56	8,233.81	4,766.55	42.11	7,973.79	4,980.08	37.54
FD 西兰花	153,982.30	69,585.55	54.80	153,923.96	72,253.77	53.06	155,411.89	74,858.21	51.83

（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毛利率的合理性

对农业板块上市公司进行了筛查，目前农业类上市公司中没有与江西金源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尽量选取业务有近似性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为此，选取相近的农业或农副产品加工业的上市公司进行统计对比，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相近的农业或农副产品加工业的上市公司，其 2015 年度主营业务与毛利率情况与江西金源对比分别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2015 年（%）
江西金源	综合毛利率	27.63
	主要产品：有机糙米	17.56
	IQF 西兰花	25.19
	IQF 毛豆	17.42
	IQF 马蹄	15.75
	IQF 桔子	42.11
	FD 西兰花	53.06
北大荒	土地承包	100
	农产品销售	3.79
金健米业 600127	粮油食品加工业	10.62
	农产品贸易类	2.37
冠农股份 600251	糖业产品	12.35
	棉花初加工	4.11
	果蔬加工业	16.09
中粮屯河	番茄制品	22.35

600737	糖业制品	7.67
	林果制品	19.42
	农资销售	40.10
朗源股份 300175	鲜果	-4.01
	果干	16.23
	蔬菜、坚果、果仁及其他	18.28

金健米业的主要产品包括大米、面粉、面条、植物油等，其粮油食品加工业的毛利率为 10.62%，江西金源有机糙米的毛利率为 17.56%，高于金健米业，由于产品不完全相同，并江西金源的大米以有机糙米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北大荒现在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土地承包，其农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为 3.79%，其农产品主要为销售水稻，没有可比性。

冠农股份目前主要从事番茄、棉花、甜菜糖、新疆特色干鲜果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其果蔬加工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16.09%，由于产品构成与江西金源不同，与江西金源的 FD、IQF 类产品没有可比性。

中粮屯河的主营业务主要是番茄制品、糖业制品销售，林果制品、农资销售规模较小，其产品结构与江西金源不同，与江西金源的 FD、IQF 类产品没有可比性。

朗源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鲜果、果干以及蔬菜、坚果、果仁及其他，其蔬菜、坚果、果仁及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18.28%，其蔬菜类产品没有详细披露，其他产品与江西金源不同，无法与江西金源的 FD、IQF 类产品进行比较。

通过对比分析，江西金源的有机糙米毛利率高于金健米业，但是其产品为有机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有机糙米的毛利率存在合理性。江西金源的 FD、IQF 类产品，农业类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没有发现类似产品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江西金源总体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总额、总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915.06	80,706.12	64,330.28

营业成本	24,926.96	58,406.09	45,843.74
毛利总额	9,988.10	22,300.03	18,486.54
综合毛利率	28.61%	27.63%	28.74%

报告期内，江西金源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28.61%、27.63%、28.74%，呈现小幅波动，没有明显异常变化。江西金源的主要产品为有机类产品，并且是经过加工的产品，毛利率高于传统农产品的毛利率，江西金源的总体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六、请结合采购、销售环节的资金流转情况，补充披露：①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的结算模式，与上下游之间是否存在现金结算情形，若存在请披露现金结算金额及比例。②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帐款、预收款项等科目余额是否与结算模式相匹配。③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8.3 亿元，并评估产生溢余资产，结合结算模式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江西金源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的结算模式及现金结算情况

1、江西金源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的结算模式

江西金源的主营业务为有机农产品的加工业务，其原料为初级农产品，因此其原料采购主要通过与种植大户、农业合作社、村委会、乡镇政府等主体签订种植合同的形式，对农户种植农作物成熟采收后进行收购。根据种植合同条款的约定，江西金源在供应商全部基地原料收购结束后的一个月内，与供应商结算货款。原料货款的结算依据为采购期间江西金源给供应商开具的《有机原料磅码单》。由于采购款项是要支付给种植的农户，因此结算周期相对较短。实际结算采购货款时，对于重要的原料供应商，结算周期在一个月内，因此，江西金源应付账款规模较小。

江西金源的客户销售相对集中，江西金源与重要客户一般会签订年度购销合同，每个月度客户根据需求情况向江西金源发送下个月的产品订货单，江西金源根据订货单安排生产以及发货销售。根据年度购销合同的约定，江西金源按订单规定的时间安排发货，发货时间以发运时江西金源委托的物流公司的戳记为准，

客户在收到货物后的 1 天内进行验收，货物经客户验收后，于 90 天内付清该批次货款。

江西金源的采购主要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销售主要采用货到收款的方式。江西金源与供应商和客户结算绝大部分通过银行结算，及少量通过现金结算。

2、现金结算

公司向农户采购、向客户销售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由于零星采购、零星销售的存在，不可避免地使用现金方式结算，但是现金结算比例很小。报告期内，江西金源现金结算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结算收款	销售商品收到现金	现金收款占比	现金结算付款	采购商品支付资金	现金付款占比
2014 年	190.24	75,915.45	0.25%	7.33	54,137.43	0.01%
2015 年	128.06	86,272.05	0.15%	7.32	64,445.63	0.01%
2016 年 1-6 月	73.85	48,747.32	0.15%	1.72	27,588.99	0.01%

(二)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帐款、预收款项等科目余额是否与结算模式相匹配

1、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科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13,051.15	23,065.91	19,161.66
预收款项（万元）	26.63	54.60	234.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3	3.82	3.11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7.38%	28.58%	29.79%

江西金源与主要客户约定的销售结算周期为 90 天，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江西金源对于自己直接出口的产品向国外客户收取部分预收款，由于直接出口规模较小预收账款金额较小，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的科目余额情况与江西金源的结算模式相符合。

2、预付款项、应付帐款余额情况

科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万元）	614.57	492.75	443.38
应付账款（万元）	811.24	989.98	286.82

由于初级农产品的采购款项是要支付给农户，因此结算周期相对较短，预付账款、应付账款规模较小，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科目余额情况与江西金源的结算模式相符合。

报告期内江西金源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一方面，江西金源 1 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41%，应收账款的回收性较好；另一方面，应付账款基于采购农产品的特殊性，余额较小，总体而言，资金周转情况较好，货币资金余额与经营模式相匹配。

（三）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8.3 亿元，并评估产生溢余资产，结合结算模式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江西金源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江西金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0,574.05 万元、59,612.87 万元、83,575.06 万元，货币资金主要是由于经营积累形成。

溢余资产是指超出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必备规模的资产，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现金流的资产，主要包括闲置资产和超过经营需求的各种资产。江西金源的货币资金余额超过其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金额，产生溢余情况。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结合江西金源的实际情况，确定的江西金源的溢余资产只包括溢余货币资金，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评估确认溢余货币资金为 21,481.94 万元。

江西金源的最主要的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股利，应付股利金额为 52,834.02 万元。2015 年 6 月 12 日，江西金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利润 52,834.02 万元，截至到目前，尚未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货币资金如果用于支付应付股利，货币资金余额将大幅减少。

七、请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及用途，2015 年固定资产金额大幅增长，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存货余额以及产能产量利用情况，说明该变动的合理性。

回复：

（一）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及用途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西金源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2,755.74 万元，累计折旧为 7,705.3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5,050.35 万元，江西金源拥有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铜鼓 FD 生产设备	2.00	7,746.71	7,184.98	92.75%
2	铜鼓 IQF 生产设备	2.00	3,925.00	3,640.16	92.74%
3	万载 IQF 生产设备	4.00	3,603.66	1,781.38	49.43%
4	万载 IQF、FD 生产设备	7.00	4,768.11	645.20	13.53%
5	电力变压器	10.00	379.31	227.35	59.94%
6	120T 碾米成套设备	1	220.49	158.82	72.03%
7	锅炉	3.00	117.08	45.66	39.00%
8	液氨制冷监控系统	3.00	36.62	35.65	97.35%
9	工作台	151.00	97.96	34.36	35.08%
10	毛豆剥仁机	9.00	82.68	32.56	39.38%
11	包装机	7.00	33.52	24.50	73.09%
12	大米色选机	1.00	30.34	22.13	72.94%
13	切丁机	3.00	46.59	17.90	38.42%
14	玉米脱粒机	5.00	16.92	13.92	82.27%
15	叉车	3.00	28.36	12.69	44.75%
16	电信弱电系统	1.00	19.88	10.44	52.52%
17	喷码机	6.00	13.16	9.98	75.84%
18	致远环保污水处理设备	1.00	14.10	9.82	69.65%
19	毛豆分选机	3.00	22.46	8.56	38.11%

20	粮机设备抛光机	1.00	8.23	7.20	87.48%
21	金属检测机	1.00	21.43	7.03	32.80%
22	西兰花分切机	1.00	8.75	6.32	72.23%
23	智能真空开关	1.00	6.81	6.01	88.25%
24	冷冻干燥机	1.00	13.50	5.31	39.33%
25	多功能切菜机	2.00	5.09	4.49	88.21%
26	转载机	1.00	4.28	4.28	100.00%
27	马蹄削皮机	8.00	5.00	4.25	85.00%
28	粮仓通风设备	1.00	5.70	4.16	72.98%
29	生化培养箱（化验室）	1.00	6.17	4.05	65.64%
30	马蹄清洗机	3.00	4.79	3.81	79.54%
31	装仓机	1.00	5.13	3.67	71.54%
32	封口机	7.00	5.38	3.45	64.13%
33	蒸汽床	2.00	14.04	3.40	24.22%
34	毛豆仁分级机	1.00	3.85	3.39	88.05%
35	清洗去皮机	1.00	3.93	3.15	80.15%
36	马蹄切片机	2.00	3.64	2.92	80.22%
37	臭氧发生器	11.00	4.76	2.50	52.52%
38	振动沥水机	1.00	2.05	1.89	92.20%
39	金属探测器	1.00	2.74	1.31	47.81%
40	屏蔽泵	3.00	2.02	1.07	52.97%
41	脱水机	2.00	3.77	1.06	28.12%
42	除湿机	4.00	2.34	1.03	44.02%
合计		275.00	21,346.35	14,001.81	65.59%

（二）2015 年固定资产金额大幅增长，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存货余额以及产能产量利用情况，说明该变动的合理性。

2015 年末相比 2014 年末，江西金源固定资产大幅增长，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1,508.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建设的铜鼓分公司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江西金源为了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充分发挥铜鼓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在铜鼓县设立

铜鼓分公司，并建设铜鼓分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综合楼、冷库、仓库以及 IQF 生产线和 FD 生产线。2015 年厂房建成，设备安装完毕，其中厂房建筑投资 9,336.75 万元，设备 11,927.74 万元，两项合计增加 21,264.49 万元。生产设备主要是 IQF 生产线和 FD 生产线各两条，金额分别为 3,925.00 万元、7,746.71 万元。

江西金源铜鼓分公司设计产能为：IQF 果蔬 21,600 吨/年，FD 果蔬 1,000 吨/年，江西金源铜鼓分公司建成后，对设备进行了试生产和调试，产量规模较小，2015 年铜鼓分公司实现生产 IQF 类产品 1,054.6 吨，2016 实现生产 IQF 类产品 757.96 吨，FD 类产品没有生产。铜鼓分公司生产规模较小、产能利用率较低，IQF 类设备 2015 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9.76%，由于铜鼓分公司没有充分生产，其存货金额和实现的收入金额都较小，对江西金源整体影响有限。

江西金源铜鼓分公司的建设，为江西金源生产能力的提高、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2015 年江西金源固定资产变动具有合理性。

八、江西金源与相关方通过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发放农户扶助款，担保方为万载县有机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铜鼓县有机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上述机构作为担保方是否具有履约能力。

回复：

（一）农户扶助款的产生

在地方政府大力推动有机农业经济发展的背景下，为了扩大有机农产品种植基地面积，建立农产品原料示范基地，以便以点带面，辐射周边乡镇，在短时间内将江西金源需要的有机蔬果原料及优质高产作物新品种发展到一定的规模，以满足江西金源对有机蔬果原料品种及数量的需求，江西金源采取了扶助农户种植的策略，鼓励一些经过挑选的、管理较好的合作社等主体参与到蔬果的种植中来，于是，江西金源（甲方）、扶助对象（乙方）（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农业开发公司、村委会、乡镇政府）、担保方（丙方）（万载县有机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铜鼓县有机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过协商，签订了示范基地扶助资金协议。

通过签订扶助资金协议的方式，一方面保障了江西金源自身稳定、优质原料的供应；另一方面又解决了农户种植资金投入的需求，保证了农户生产的初级农产品的销量，降低了农户的种植风险。

（二）农户扶助款的安全保障措施

在江西金源签订的三方协议中，明确了丙方在出现借款违约情况时应承担的责任，丙方实质上属于担保方，相关担保主要内容为：丙方作为本协议借款的保证方，当乙方不能按时归还本息或者乙方资金不足以归还甲方借款时，丙方将无条件代为清偿甲方借款本息，并且丙方负责组织协调各有机项目乡镇，帮助甲方扩大有机果蔬原料生产基地的规模，积极协调、解决基地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达到公司—基地—农民互惠三赢的目的，使本地区有机产业快速进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目前农业生产方式普遍是小农经济生产模式，农业生产具有分散性、个体性等特征。为了实现农业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促进当地有机农业种植的发展，丙方在三方协议中担当了协调者和保证者的角色，丙方为万载县有机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铜鼓县有机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隶属于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这体现出当地政府在促进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同时对江西金源的投入的扶助资金起到安全保护作用。

（三）担保方的履约能力

万载县有机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铜鼓县有机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隶属于万载县人民政府、铜鼓县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31日，万载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扶持有机农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说明》，该文件说明：“为进一步促进我县有机农业的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继续积极履行三方协议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扶助对象出现不能及时或者全额偿还扶助资金的情形，我县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协议履行保证义务，保证江西金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扶持万载县有机农业发展过程中的利益。”

2016年10月31日，铜鼓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农户扶助款三方协议的说明》，该文件说明：“为进一步促进我县有机农业的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继续积极履行三方协议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扶助对象出现不能及时或者全额偿还扶助资金的情形，我县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协议履行保证义务，保证江西金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扶持铜鼓县有机农业发展过程中的利益。”

九、江西金源 2016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并提供财务报表。

回复：

江西金源 2016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流动资产	113,401.96	88,292.17
非流动资产	54,799.59	58,165.21
总资产	168,201.55	146,457.37
流动负债	87,144.86	73,824.91
非流动负债	14,425.48	16,154.00
总负债	101,570.34	89,978.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144.01	53,878.01
所有者权益	66,631.21	56,478.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201.55	146,457.37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56,322.35	80,706.12
营业利润	10,614.20	13,899.40
利润总额	10,495.15	13,936.24
净利润	10,443.85	13,73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57.11	13,857.0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3.36	14,07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65	-14,72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1.18	4,69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58.89	4,038.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71.76	59,612.87

（四）江西金源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

江西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请见本回复附件，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十、请提供并披露江西金源 2013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如有），如果无法提供，请说明原因。

回复：

2015 年 10 月 30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206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江西金源 2013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随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一并提供。

十一、请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业务和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内容。

（一）业务与技术

1、江西金源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

江西金源主要从事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

（2）主要产品及应用

江西金源产品主要包括有机速冻（IQF）类产品、有机冷冻干燥（FD）类产

品、有机糙米三大类产品。IQF 类产品主要包括有机速冻毛豆、西兰花、马蹄、桔子、草莓、青刀豆、秋葵等产品；FD 类产品主要包括有机冻干西兰花、草莓、欧葱等产品。江西金源依托宜春市万载县、铜鼓县及周边县市较好的有机农业种植基础，在万载县建有 IQF 类产品、FD 类产品、大米类产品的生产加工基地，随着业务的增长及拓展，又于 2015 年以江西金源铜鼓分公司为主体在铜鼓县投资建成 IQF 类产品、FD 类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江西金源三大系列产品中以有机糙米、IQF 西兰花、FD 西兰花、IQF 毛豆、IQF 马蹄和 IQF 桔子为主，此六类产品 2015 年的销售收入占江西金源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70%。

(3) 江西金源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江西金源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江西金源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江西金源主要从事有机农产品加工及流通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江西金源所处的行业是“C13、农副食品加工业”，细分行业属于有机农产品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江西金源所处的行业是“C13、农副食品加工业”，具体指有机果蔬加工以及有机大米磨制。

江西金源主营业务属于有机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的准入、技术质量、卫生标准主要由国家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等部门制定，地方农业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卫生部门等负责实施和管理。

我国对有机产品实行认证管理制度，以 2003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正式颁布实施为起点，有机食品认证工作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

江西金源所处行业的主要自律性组织是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有机农业专业委

员会。专门委员会的宗旨为积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服务于“三农”，致力于促进我国有机农业的发展，推动我国社会、经济和生态的可持续发展；主要职能包括开展有机农业发展的理论研究，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有机农业发展规划、政策及为会员的发展提供咨询和建议，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制定、修订有机农业相关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和规定，维护和提高认证有机农产品在消费者中的信誉，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意见和要求，依法维护会员单位及本行业的正当权益，通过开展有机农业示范基地的规范、培育、评估、认定以及有机农业生产投入品的认可推广工作，推动有机农业示范基地的建设和有机农产品生产、认证的健康发展。

江西金源所处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本行业实行行业宏观管理，业内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2) 行业主要产业发展政策

进入 21 世纪，随着我国有机农业市场的兴起、发展以及有机产品出口量的不断提高，我国政府开始重视有机产品的生产、销售标准的制定和认证工作。虽然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农业生态环境法制建设得到逐步的完善和加强，监督管理体系初步建立，但是我国的立法落后于生产实践。农业部门先后起草和实施了《农业法》、《草原法》、《渔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制定了一系列部门管理规章，法制建设对农业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保障作用，但是目前促进中国生态农业发展的政策仍主要体现在各级政府的红头文件、工作报告和会议文件中，还是以行政规范和管理引导为主。缺乏一部促进中国生态农业发展的基本法规，对新的生态问题和生态保护方式缺乏有效的法律支持。

2004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经国务院批准颁布了《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为有机监管体系的运作制定了整体制度体系。

2005 年 1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颁布《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这是我国制定的第一个有机产品标准。

2005 年 6 月，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有机产品认证实

施规则》，制定了相应的产业规章以符合国家有机标准的要求。

我国不断完善的有机产品认证监管体系为保障有机产品认证的有效性，促进有机产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9630.1-19630.4-2011）有机产品认证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2011 年 9 月，农业部发布《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规划提出“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以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和扩大农民就业增收为目标，优化农产品加工业区域布局，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生产协调发展。大力发展产地加工，推广普及先进实用的储藏、保鲜、分级清选、包装技术，促进农产品保质减损增效；强化科技创新，完善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提高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与应用能力，提升精深加工水平”。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在稻谷加工业方面，提出“提高优质米、专用米、营养强化米、糙米、留胚米等产品比重”；在果蔬加工业方面，提出“积极发展柑橘、桃、菠萝、食用菌以及轻糖型罐头、混合罐头等产品，大力发展香菇、洋葱、大蒜、南瓜等脱水产品，扩大脱水马铃薯、甜玉米、洋葱、胡萝卜、豌豆等生产规模；稳步发展芋头、菠菜、毛豆、青刀豆等速冻蔬菜，增加速冻草莓、速冻荔枝、速冻杨梅等速冻水果的生产”。

2012 年 2 月，国务院下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十二五”时期的一项重大任务。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既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

指导全国“十二五”现代农业建设和发展，编制本规划。并提出的两项重要任务是“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和“鼓励使用有机肥料”。

201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支持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在部分地区开展金融支持农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试点。积极推动金融产品、利率、期限、额度、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创新，进一步满足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需求。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发展，支持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零售市场、仓储物流设施、连锁零售等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进行融资。

2014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纲要提出“加快建设产业特色明显、集群优势突出、结构布局合理的现代食品加工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品牌信誉好、产品质量高、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中型食品加工及配送企业”，重点发展“优质食用农产品。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提升‘米袋子’和‘菜篮子’产品质量。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生产、经营，因地制宜发展有机食品，做好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积极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产品品牌，严格保护产地环境”。

2015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1 号文件，文件提出“立足资源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扶持发展一村一品、一乡（县）一业，壮大县域经济，带动农民就业致富”。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时期，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仍处于补齐短板、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遵循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律，加快发展动力升级、发展方式转变、发展结构优化，推动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发展。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生效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 国务	2015-5	中共中央	将有机农业、生态农业列为发展绿色产业的重要

	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内容，把加快发展有机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作为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行市场化机制的重要措施。
2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2015-9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统一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有机产品将是国家统一绿色产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年中央1号文件）	2015-2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加强县乡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落实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费用补助政策。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大力发展名特优新农产品，培育知名品牌。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综合协调制度，强化地方政府法定职责。加大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力度，保护农林业生产安全。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严惩各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4	《国务院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	2009-5	国务院	扶持壮大龙头企业。结合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技术进步，推动农产品加工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现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基金）要向农产品加工企业适当倾斜，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农产品加工和纺织企业巩固和开拓国内外市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食品的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使用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食品安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7	国务院	条例分别规定食品生产、批发及供应等各个环节参与者的责任和要求，并对政府监管、重大事故问责等作出相关规定。
7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2008-11	发改委	完善粮食加工体系，保障粮食安全。.....大力发展粮油食品加工业。引导粮油食品加工业向规模化和集约化方向发展。按照“安全、优质、营养、方便”的要求，推进传统主食食品工业化生产，提高优、新、特产品的比重。推进粮油食品加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增值效益。

（2）行业发展概况

1) 有机农业、有机食品的概念，我国有机农业发展概况以及我国有机产业的发展概况

① 有机农业的概念及其特点

有机农业（Organic Agriculture）是遵照一定的有机农业生产标准，在生产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

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采用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技术以维持持续稳定的农业生产体系的一种农业生产方式。

有机农业与目前农业相比较，有以下特点：

A、可向社会提供无污染、好口味、食用安全环保食品，有利于人民身体健康，减少疾病发生。

B、可以减轻环境污染，有利恢复生态平衡。

C、有利提高我国农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增加外汇收入。

D、有利于增加农村就业、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生产水平。

② 有机食品的概念及其特点

有机食品（Organic Food）也叫生态或生物食品等。有机食品是国际上对无污染天然食品比较统一的提法。有机食品通常来自于有机农业生产体系，根据国际有机农业生产要求和相应的标准生产加工的。除有机食品外，国际上还把一些派生的产品如有机化妆品、纺织品、林产品或有机食品生产而提供的生产资料，包括生物农药、有机肥料等，经认证后统称有机产品。

有机食品的主要特点来自于生态良好的有机农业生产体系。有机食品的生产 and 加工，不使用化学农药、化肥、化学防腐剂等合成物质，也不用基因工程生物及其产物，因此，有机食品是一类真正来自于自然、富营养、高品质和安全环保的生态食品。

③ 我国有机农业的发展概况

我国有机农业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发展起来的，1989 年，我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农村生态研究室加入了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IFOAM），成为中国第一个 IFOAM 成员；1990 年，浙江省临安县的裴后茶园和临安茶厂获得了荷兰 SKAL 的有机颁证。

此后，中国相继成立了自己的认证机构，根据 IFOAM 的基本标准制定了部门的推荐性行业标准，以开展相应的认证工作；并于 2003 年 11 月 1 日颁布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为起点，中国不断完善有机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是我国有机产品事业走向规范化。

目前，我国有机农业发展迅速，大豆、蔬菜、茶叶、杂粮等，主要出口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国家，并且其出口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我国有机农业土地面积广大，已经超过 200 万公顷，在世界排名前五，居亚洲首位。并且截止到 2012 年 3 月，我国大陆处于有效状态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有 23 家，7,728 家从事有机农业的企业共获得了 11,090 张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这对有机农业的健康良性发展产生了很好的积极促进作用。

我国现代意义上的有机农业出现较晚。1989 年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农村生态研究室是我国第一个 IFOAM 成员，1990 年浙江省临安县临安茶厂和裴后茶园获得荷兰 SKAL 的有机认证。1995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了《有机食品标志管理章程》和《有机食品生产和加工技术规范》，初步形成了有机食品生产标准和认证管理体系。2015 年 8 月 25 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修正版）取消了有机转换认证及其标志，进一步规范了有机产品生产。

近年来，我国有机农业发展较快。2013 年我国有机生产面积已达 272.2 万公顷，有机产品总产值达 800 多亿元。2015 年，全国已建成有机农业示范基地 19 个，形成了水稻、茶叶、畜产品、水果等示范模式，我国已成为全球第 4 大有机产品生产消费市场。

④ 我国有机产业的发展概况

2005 年，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写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GB/T19630-2005》，并于 2011 年进行了修订颁布新版标准《GB/T19630-2011》。根据国家标准，有机产品是指按照国家标准生产、加工、销售的供人类消费、动物食用的产品。我国有机产业的发展开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至今已经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根据《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报告》，我国有机产业发展基本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探索和逐步形成阶段（1990 年-2003 年）、发展阶段（2003 年-2012 年）、持续提升阶段（2012 年至今）。

2004 年 11 月，国家质检总局制定颁布《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自此我

国开始建立有机产品认证制度和体系，此后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制定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有机产品认证目录》、《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与此同时，国家商务部、环保部、农业部等部门陆续出台了有利于有机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和指导性文件，极大的规范和促进了我国有机产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食品安全意识、生活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广大民众对有机食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国有机产业得以较快的速度发展。

目前我国有机产品的市场信息，缺乏统一的收集渠道和途径，也没有官方或行业数据发布，因此缺乏历年的行业产值及收入统计信息。由于我国对有机产品实行认证管理制度，根据各年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发放数量，可以基本判断有机产业的发展状态和发展速度，2004 年至 2013 年，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发放情况如下：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发证量（个）	22	192	999	2,370	2,688	3,104	4,009	4,810	7,387	9,957
增长量（个）	—	170	807	1,371	318	416	905	801	2,577	2,570

注：数据来源《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报告》（2014 年出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中国有机产业发展的首部白皮书）。

根据上表反映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发放量及其增长情况，显示我国有机产品产业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

目前有机产业的产值和规模尚无官方的行业统计信息，根据有机产品认证企业在有机产品认证取证过程中报送的信息，《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报告》估算的 2013 年度我国有机产品总产值规模为 816.8 亿元，我国有机产品主要分为四大类：植物类、畜禽类、水产类及加工类产品，有机产品产值最大的是加工类产品（556.3 亿元），占有机产品总产值的 68.1%；其次是植物类产品，产值是 136.3 亿元，占 16.7%；而其余两类产品的总产值为 124.1 亿元，所占比重分别为 3%（水产类）和 12.2%（畜禽类产品）。2013 年度，获得认证的有机植物类产品生产面积达到 272.2 万公顷，其中有机种植面积为 128.7 万公顷，野生采集生产面积为 143.5 万公顷。有机植物产品总产量为 766.5 万吨，其中有机认证产品产量为 706.8 万吨，野生采集产量为 59.7 万吨。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加工类有机产品分为 20 个种类，除纺纱与天然纤维和啤酒外，18 类有机加工产品 2013

年度总产量为 286.4 万吨。（数据来源于《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报告》）

2) 有机农业的发展趋势

① 全球有机农业的发展趋势

有机农业是一种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人工合成肥料、农药、生长调节剂和饲料添加剂的有机农业生产系统，其生产的产品称为有机食品。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有机农业的发展呈现下列七大趋势：

A、由单一、分散、自发的民间活动转向全球性的农业运动

有机农业在二战以前就开始在一些西方国家实施。起初只是由个别生产者针对局部市场的需求而自发地生产某种产品，以后逐步由这些生产者自发组合成区域性的社团组织或协会等民间团体，自行制定规则或标准指导生产和加工，并相应产生一些专业民间认证管理机构。由于它的产生是自发性的，在管理、检查、监督等方面不可能形成完善的体系，同时由于当时的有机农业过分强调传统农业，实行自我封闭式的生物循环生产模式，排斥现代农业科学技术，因此，未能得到广大农民与政府的支持，发展极为缓慢。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后，一些发达国家伴随着工业的高速发展，由污染导致的环境恶化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尤其是美、欧、日一些国家和地区工业污染已直接危及人类的生命与健康。这些国家感到有必要共同行动，加强环境保护以拯救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确保人类生活质量和经济健康发展，从而掀起了以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为主的各种替代农业思潮。90 年代后，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得到全球的共同响应，可持续农业的地位也得以确立，有机农业作为可持续农业发展的一种实践模式和一支重要力量，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新时期，无论是在规模、速度还是在水平上都有了质的飞跃。这一时期，全球有机农业即绿色食品生产发生了质的变化，即由单一、分散、自发的民间活动转向政府自觉倡导的全球性生产运动。

B、由关心环保到关注环保和食品安全

有机农业发展前期，由于规模和信息等方面的原因，生产的有机食品很少为人所知和接受。发展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拯救环境，解决农业可持续发展问题。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特别是欧洲发生疯牛病事件以来，由于食品的有害物质含

量超标以及人畜共患疫病的传播带来的对人体健康的危害，消费者由关心环境问题转向关注环境和食品的安全健康问题。

C、由绿色食品扩大到绿色产品

在现代化和商品化生产条件下，一个绿色食品从生产到消费不是孤立的。为了生产绿色食品，要求各种投入和产后的加工、包装和运输等，也必须是绿色的。只有保证各种投入和产出的加工、包装和运输设备的有机成分达到一定的要求，才能生产加工出绿色食品。为此，便提出了绿色产品的概念，即在投入领域，采用包括生物农药、有机肥料、有机饲料、有机兽药等有机农业生产资料；在产出加工领域，采用包括有机添加剂、有机加工和运输设备、有机包装材料及没有被农药、化肥及禁用药物污染的产品。

绿色产品的内涵比绿色食品更为宽广。在美国，由农业部长签发的“全国统一有机计划”(Nationnl Organic Program)规定，只有至少包含 95%有机成分(除了水与盐以外)的加工食品，才能在食品标签上标示“有机”一词；在德国，管理全国有机产品的组织——“生态农业协会”(AGOEL)，规定其成员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 95%以上的附加料是有机的，才能称作有机产品。此外，近年来在发达国家还根据生产原料是否有机的，将有机产品扩大到有机纺织品、有机皮革、有机化妆品、有机林产品和有机家具等。正因为如此，所以目前在国际有机产品贸易市场上，除了有有机食品，如粮食、油料、肉类、蛋奶制品、饮料、酒类、咖啡、可可、茶叶、草药、调味品、甜味品等品种外，还有动物饲料、种子、棉花、花卉等有机产品。另外，就业者除了有机产品生产者外，还包括有机产品包装业者、批发业者、制造业者、加工业者、清洗业者，甚至是零售业者。

D、有机食品认证国际化

有机产品认证是指为保护人体健康，保护资源和环境，维护生态平衡，而对农产品的生产方式、产品的加工方法、产品的贸易行为以及其他需要，依据一定的标准所开展的认证。有机产品认证标准是评价产品质量优劣程度和加工企业、贸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好坏程度的尺度，是国家发展有机产品政策的具体体现，是强化有机产品管理的基本保证。有机产品认证标准在推动有机食品发展工作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它是执行有机食品管理法规的基本手段；是规范有机食品

生产、经营和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强化有机食品管理的技术基础；是推动有机食品发展的动力。因此，各国都很重视。随着经济的全球化，有机食品的国际认证成为发挥各国经济优势和扩大出口的关键。因此，争取国际标准认证是发展本国绿色食品生产的前提条件。在这方面，各国普遍关心的问题是：

a、完善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组织的认证标准的框架，为各国或地区制定认证标准提供依据；并对各国（或地区）有机认证机构进行认证资格评估和确认。

b、按照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组织的国际有机生产和加工基本标准和管理要求，制定本国认证标准。例如，1995 年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按照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组织的国际有机生产和加工基本标准和管理要求，制定并发布了《有机（天然）食品标准管理章程》（试行），同时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委托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有机食品发展中心制定《有机（天然）食品生产和加工技术规范》，初步建立了有机食品生产标准和认证管理体系。在规范实践的基础上，中心根据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组织的有机生产加工的基本标准，参照并借鉴欧盟委员会有机农业生产规定以及其他国家如德国、瑞典、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有机农业协会或组织的标准和规定，结合中国农业生产和食品行业的有关标准，于 1999 年制定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有机食品发展中心有机产品认证标准（试行），2001 年 5 月经修改又上升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有机食品发展中心有机认证标准。目前已与许多国家有影响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或咨询机构有良好的联系和合作，这些国家包括：德国、英国、美国、日本、马来西亚、泰国等，其中有些国家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已在中国建立办事处或分会。上述工作为中国有机食品认证国际化创造了条件，为争取通过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组织的评估，获得了国际机构的认可提供了基础。

E、从事有机农业的农场数量空前增加

据估计，目前欧洲的有机农场数目已从 1986 年的 7,800 家增至 2000 年的近 10 万家，其中德国有约 8,000 个有机农场主，意大利的有机农场从 1996 年的 1.8 万个增加到现在的 4 万个，澳大利亚有超过 2 万个有机农场主，占农业的比重约为 10%。在非洲，虽然有机农业发展速度不及其他地区，但其发展同样引人注目，例如，在乌干达和坦桑尼亚分别有 7,000 个和 4,000 个有机农场。

F、由区域性布局转向全球性布局

虽然全球有机食品消费出现了大幅度增长，但主要集中在欧、美、日等一些发达国家。这是因为消费有机食品需要支付较高的价格。但是发达国家需要的绿色产品，特别是干果类产品，很多都不是在本国生产或加工的，必须从世界各国进口。例如，欧洲贸易商不断寻求潜在的有机产品货源，包括咖啡、茶叶、谷物、坚果、干果、香料和食糖，对中国需求较多的产品主要有豆类、谷物、茶叶、速冻蔬菜等；日本的有机农产品市场的构成为：大豆加工品、冷冻蔬菜、果汁制品、食用植物油、茶叶、咖啡类、调料、大米等。其中大部分需要进口。由于消费者对有机食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为全球有机农业生产和贸易提供了新的发展和市场机遇。

G、销售渠道多元化

目前，随着有机产品规模的扩大和一些大型销售商的介入，现在有机农产品的零售市场已由过去的单一渠道（主要是农户直销）转向多元化经营。

② 中国有机农业的发展趋势

A、有机农业已经受到并将继续受到各国政府重视。中国不少省份从农村发展和保护生态环境出发制定鼓励政策对有机农业和有机食品开发实行补贴，加大投资，推动有机农业发展。

B、由于有机食品的安全性与优良品质，有机食品消费需求进一步扩大。超市和大型连锁零售业等主流销售渠道涉入有机食品销售，有机食品市场呈现快速增长。

C、进一步重视有机农业。目前，政府把有机农业看作是提高食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条可实践的途径，各地政府、科研机构都把有机农业和有机食品作为重点研究项目。

D、有机农业发展、有机食品市场将继续保持不平衡，欧美国家将继续主导有机食品消费，有机食品在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将长期存在。发展中国家在向欧美市场出口有机食品的同时，开始发展国内市场，并将国内市场作为发展有机农业和有机食品的动力和归宿，中国成为欧盟、美国和日本之后的第四大有机食

品消费市场。

3) 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有机农业和食品产业近年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同时还存在着规模小，品质不稳定、运营水平低、市场化程度低等特征，缺乏发达国家市场中的知名品牌，市场的差异化、规模化还有待提升。

4)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江西金源的市场地位

江西金源所属行业为有机农产品加工行业，属于有机产业的范畴。根据《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报告》，截至 2013 年末，除港澳台地区外，各省均具有一定数量的有机农业生产和加工企业，全国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企业为 6,051 家，2013 年度有机植物类产品生产面积达到 272.2 万公顷，2013 年度 18 类有机加工产品总产量为 286.4 万吨，但是相对于我国农产品种植总面积、食品总产量而言，有机产品总体规模、生产总量、生产总面积都比较小。近年来，我国有机产业虽然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但是仍然处于相对初级阶段，有机产品生产企业数量、生产销售规模、市场规模都较小，有机产品产业化水平较低，尚没有产生具有市场主导地位的有机产品生产企业。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江西金源在原材料供应、产品开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市场销售等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已经形成较大的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在有机农产品加工行业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目前，江西金源所获得的有机相关认证包括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Kosher certificate 认证（又称犹太洁食认证）、JAS 认证（日本农业标准的有机产品认证）、BRC 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制定的食品技术标准）及 NOP 认证（美国国家有机工程的有机认证）等。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还没有与江西金源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完全相同的企业，而国内农产品加工行业更多的是普通农产品生产企业或是品种较为单一的有机农产品生产企业。主要竞争对手有泰安泰山亚细亚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青果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银河食品有限公司、厦门味之素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青岛新美香食品有限公司、日本神荣株式会社。

江西金源的有机产品涵盖有机速冻类产品、有机冷冻干燥类产品、有机大米等三大类产品，2015 年度销售规模达到 8.07 亿元，江西金源在有机产品加工行业已经逐步发展成为规模较大的企业。

5)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可以归结如下：

① 地域壁垒

有机农业对种植环境要求较高，如种植土地地块保持完整，从常规土地向有机种植需经过 1-3 年转换期，需在种植土地和普通农田间建立污染隔离带，种植土地必须是二级标准土壤及以上等。由于受到自然资源的限制和培育地区环境污染的影响，会形成一定的地域壁垒。有机食品生产加工以有机农业为基础，对生产基地的自然资源如土壤、水质、空气，以及气候条件如光照、温度等具有较高的要求。此外，除了受大环境的天然资源影响外，在具体有机生产基地选择时，还须考虑周边环境，其中比较主要的就是避免有机生产基地受到附近的常规地块环境污染的影响。

② 资质壁垒

有机产品认证属于产品认证的范畴，申请者需向专业认证机构提交申请，经过认证后才能取得有机产品证书。由于认证对生产产地、生产过程、产品加工都有严格标准，存在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只有获得认证的产品方可粘贴认证机构的有机产品标志，所以当消费者看到贴着有机标志的产品时，就知道确实是有机产品，而且从标志上可以看出是由哪家认证机构认证的。因此认证本身就是一个质量控制过程，而且是其中关键的一环。

③ 技术壁垒

有机农产品要求在没有任何化学农药的条件下进行生产，特别是不能使用针对病虫害的药剂，涉及较多的种植技术。如保持土地时空的多样性和连续性，养分的封闭性循环，作物系统的自我调控和作物保护能力等，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④ 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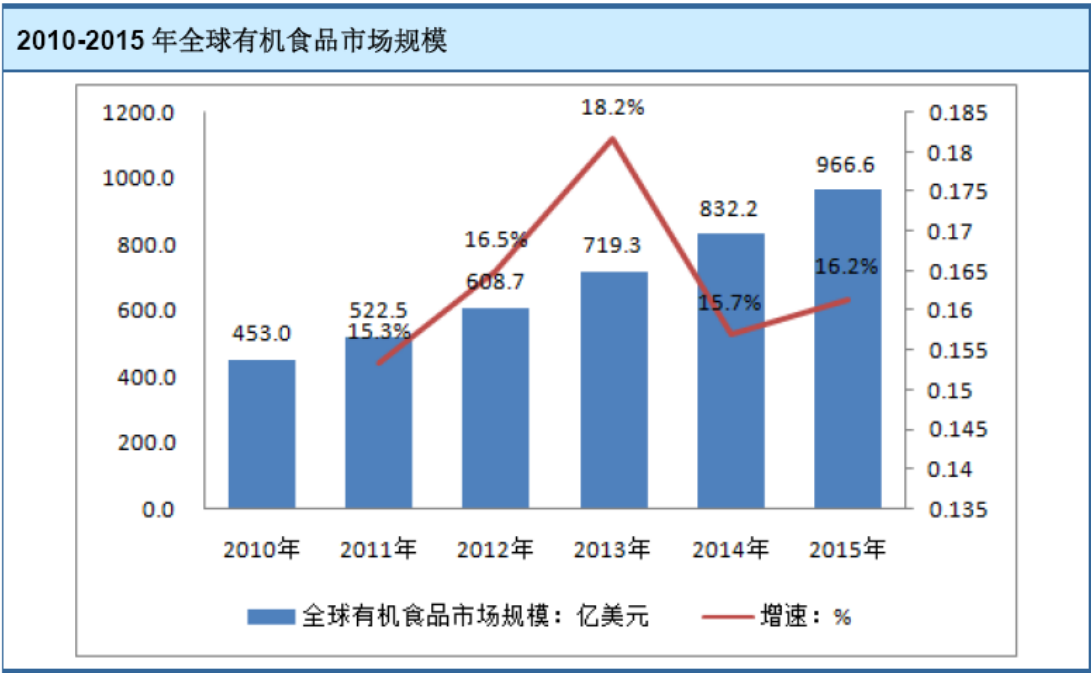
规模化经营的有机农产品生产企业需要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在种植土地面积、购置生产加工设备、建立销售渠道及产品研发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才能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的有机农产品生长周期 1-3 年。如果没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做后盾，有机产品的产能、质量会受到一定影响。因此，进入本行业并占据一定竞争地位，需要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小规模进入很难维持经营。雄厚的资金实力是保证行业内企业建设、扩展、完善一个有效、经济的循环经济的关键因素之一，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6) 市场供求状况

① 全球市场供求情况

A、全球有机食品消费快速增长

近年来，全球有机食品消费快速增长，2015 年全球有机食品市场规模达到 96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2%。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2016-2022 年中国有机食品行业市场分析与投资方向研究报告》

B、美国有机食品市场概况

从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美国消费者对于有机产品的需求以每年两位数的比例在增长。

2010-2015 年美国有机食品市场规模分析图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2016-2022 年中国有机食品行业市场分析与投资方向研究报告》

C、欧洲有机食品市场概况

欧洲有机食品市场发展迅速，2015 年欧洲有机食品市场规模达到 290.9 亿美元，而且仍具有发展空间。

2010-2015 年欧洲有机食品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2016-2022 年中国有机食品行业市场分析与投资方向研究报告》

D、东欧国家有机食品消费不断增长

东欧国家有机食品销售在世界市场仅占很小的份额，但近年来其有机食品生产稳定增长。波兰、捷克和匈牙利是东欧国家最大的有机食品市场。2015 年匈牙利有机食品销售额超过了 2,000 万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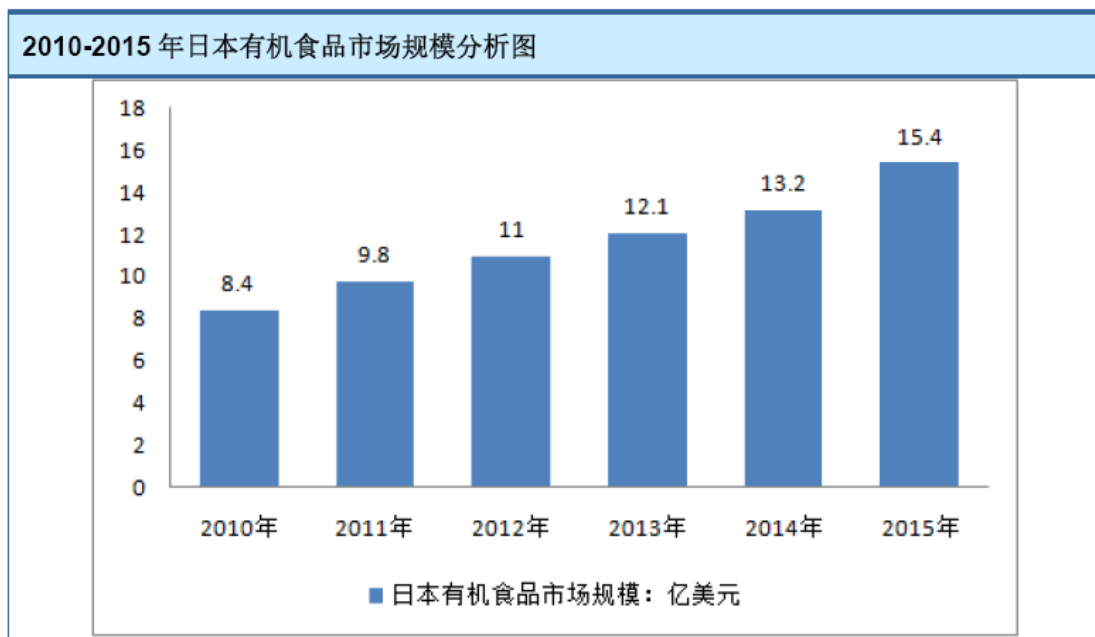
东欧市场有机食品贸易保持迅猛增长态势，主要是大城市有机食品贸易增长迅速。当地媒体比以前更加关注食品的安全问题。在有机食品贸易不断增长的同时，国内自产的有机食品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东欧大部分国家有机食品依靠进口。在东欧国家，谷类、莓类、果蔬类等有机食品往往是在原始状态下生长，种植者几乎没有投入，也没有经过加工，这类有机食品贸易尚处于起始阶段。随着投入的增加，东欧有机食品贸易将进入一个新阶段，许多欧盟国家将扩大其有机食品生产。

保加利亚于 1990 年引入有机农业，有机农产品仅是零星栽培。欧盟及保加利亚政府鼓励农户转向有机农业，对从事有机农业的农户给予补偿。保加利亚的有机农产品主要有苹果、草莓、黑莓、李、核桃、葡萄、烟草和香草等。

此外，乌克兰也是东欧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大国，目前，乌克兰有机食品栽培面积超过 25 万公顷，其中，3,000 公顷以上的大规模生产基地为数不少，主要用于生产有机小麦供出口。

E、日本有机食品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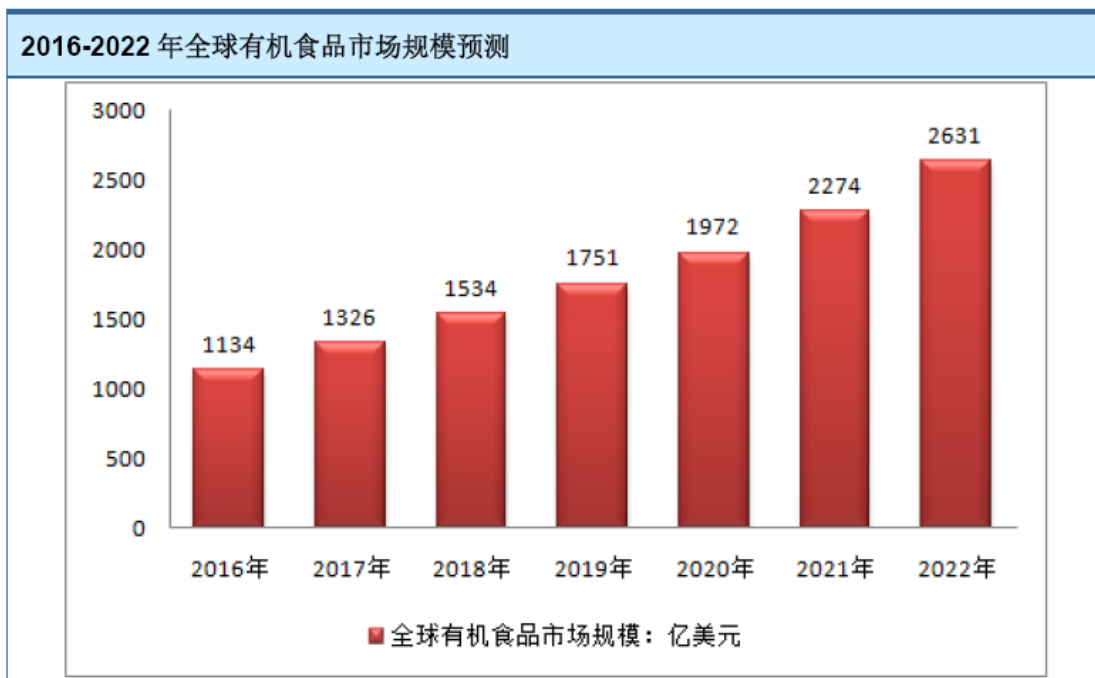
随着日本有机农产品市场的扩大，日本逐步建立起有机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一体化的经营体系。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2016-2022 年中国有机食品行业市场分析与投资方向研究报告》

F、2016-2022 年世界有机食品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几年，全球有机食品行业市场空间巨大，预计到 2022 年全球有机食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2,631 亿美元。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2016-2022 年中国有机食品行业市场分析与投资方向研究报告》

② 国内市场供求情况

近年来，有机农业生产方式在 100 多个国家得到了推广，有机食品不仅在国际市场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国内潜力更大。与传统农业相比，有机农业以自然农法和朴门农法为基础，拒绝化肥、农药、除草剂、转基因等化学物质。运用自然之力修养土地，实现人与土地的和谐共生，并最终健康可持续性的发展模式。

根据产业数据显示，国内有机产品消费以每年 30%-50% 的速度增长，到 2015 年市场销售规模已超过 500 亿。从总体情况来看，我国有机食品的生产仍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还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量。目前有机食品在中国食品市场的占有份额估计不足 1%，按照年复合增长率 40% 计算，预计至 2019 年中国有机食品市场将突破 1,900 亿，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7)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价格和供求关系影响。相对于常规产品，有机食品的生产成本高、产量低，价格自然要高一些。目前国外有机食品市场比较成熟，有机食品价格一般比常规产品偏高 30%；而我国有机食品市场还不成熟，有机食品价格是常规产品的 3-5 倍，有的甚至达到 10 倍，导致普通大众对有机食品难以接受。随着中国有机食品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价格将逐渐趋于合理，有机食品也将逐渐“飞入寻常百姓家”。预计未来行业利润水平将会提升，而且趋于稳定。

(3)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行业持续稳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我国国民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已经从 2000 年的 9.98 万亿元增加到 2015 年 67.67 万亿元，增加 6.78 倍。2000 年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6,280 元和 2,253 元，2015 年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1,195 元和 11,422 元，分别增加 4.97 倍和 5.07 倍。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已进入较高的消费层次，中高收入群体正在逐步形成和扩大。随着人们经济水平的提高，环境意识、健康意识相应不断增强，对农产品安全性和高品

质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国内中高收入白领阶层将首先成为国内有机食品开拓、占领国内市场突破口。国内对健康安全食品迅速增长的需求，将对有机食品生产者和经销商产生强大的吸引力。

② 产业政策扶持

农业的发展对提高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因此受到各方面政策的支持。近几年国家制定出多项促进农业发展的政策，鼓励农业企业深化产业合作，起到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对推动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重要作用，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行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链日趋完整，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③ 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对有机农业发展将产生推动作用

有机农业巨大的发展潜力已引起许多地方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一些省市已将其列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而大力推行。

④ 世界有机食品消费市场迅速发展的拉动

目前，世界有机食品消费市场发展迅速，为我国通过有机食品的出口来拉动有机农业的发展创造了机遇。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国际有机产品的销售额仍以稳健的步伐迈进。全球有机产品的需求主要集中在北美洲和欧洲，这两个地区的市场需求占了全球有机市场的 70%以上。随着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几年，全球有机食品行业市场空间巨大，预计 2016 年到 2022 年全球有机食品市场规模的平均复合增长率约 15%。

⑤ 我国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生物资源、劳动力资源

我国幅员辽阔，自然环境多样，生物种类繁多，品种资源丰富，且绝大多数动植物品种未经过基因重组。多样的自然资源和生物资源为开展有机食品生产提供了天然条件。

有机食品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我国农业劳动力资源丰富，且劳动力相对低廉，能够满足有机食品生产对劳动力的大量需求。

⑥ 互联网及物联网的应用颠覆传统生产方式

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包括农业大数据、传感器、精准农业等应用，完全颠覆过去粗放式发展模式，达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从此农业不再是看天吃饭的行业，通过合理的产业布局与全程可追溯的流程管理，完全能够做到生产风险可控、食品安全可控。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国内有机农产品市场不够成熟

随着城镇快速推进、人口刚性增长及健康意识增强，我国有机农产品和食品的消费需求刚性增长，前景广阔，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并且一些文件中将有机食品与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等概念混为一谈，销售有机食品柜台的售货员对有机食品一问三不知。人们对国内较流行的绿色食品的提法颇为熟悉，对国际通行的有机食品概念则知之甚少。这些都会影响有机食品的推广与销售。

② 国内至今未能形成优质优价的市场价格机制

市场价格机制由于我国农产品采收后的商品化处理措施差，生产出的农产品很少经加工和分等级后按质论价出售。另一方面由于我国至今未能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方式，既没有对各类农产品制定详细的等级标准，也缺少相应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现今的绿色食品满天飞，鱼龙混杂，从而导致人们真假难辨，真货也卖不出好价钱，如果生产者产出的高质量的有机食品不能获得相应的销售收入，会挫伤生产者的积极性，并阻碍有农业的健康发展。

③ 公共认知与诚信体系缺乏

一些认证机构对获证企业重认证、轻监督，导致一些有机食品获证单位的违规行为得不到及时有效纠正。在现有的 20 余家从事有机认证的机构中，其执行标准的差异较大，认证标准混乱、不统一。某些认证机构为争取客户，人为降低认证标准。还有部分认证的有机食品达不到国家基本标准的要求，质量不合格，诸如此类事件引起社会对有机食品公信度的质疑，严重影响有机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

④ 市场竞争加剧

近几年国内有机农业投资较多，国内生产有机果蔬、有机大米企业需要面对来自数量众多的国内同行的激烈竞争，大量民营资本通过投资自建有机果蔬基地、有机大米生产基地，导致我国有机农产品领域的企业数量比较多，市场集中度低，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抗市场风险能力弱。

⑤ 自然灾害影响原材料采购及产品质量

我国幅员辽阔，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干旱、洪涝、台风、低温冻害等多种自然灾害经常影响主要农产区的种植及收成。对农业来说，由于基础设施薄弱，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改变靠天吃饭的局面。自然灾害对我国农业的影响不可低估，也直接影响果蔬服务业的采购业务。

⑥ 汇率波动、贸易壁垒对出口造成影响

近年来，在人民币汇率不断波动，我国有机果蔬产品出口的利润空间随之波动，出口竞争加剧。随着我国农产品出口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达国家对我国农产品贸易限制将进一步升级。在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高度关注的情况下，发达国家不断提高农产品的市场准入门槛以制造绿色壁垒，增加了行业应对的难度。

(4)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在国际市场上我国一些农产品因生产、加工的管理、技术和方式比较落后，在质量和价格上都处于竞争劣势，因质量问题还屡次出现退货或索赔的事件，这对我国外贸出口和国际形象不利。

有机食品因其生产、加工符合国际标准而与国际接轨，因此，大力发展有机食品，将有助于提高我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增加外汇收入，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

目前我国有机食品的消费量较低，技术水平仍然不高，高端产品的生产不足，因此国际竞争力不强。但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有机食品认知的不断加深，有机食品的生产与发展必将拥有广阔的前景和巨大的空间。

有机农产品需要更完善监管体系,对田间管理到生产加工,直至消费者餐桌,都需要建立完整的追溯体系,且对有机种植环境的要求较高。总体来说,有如下几个特点:

A、机食品必须通过合法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的认证。

B、原料来自于有机农业生产体系或野生天然产品。

C、有机食品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有机食品生产、采集、加工、包装、贮藏、运输标准。

D、有机食品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控制体系和追踪体系,因此一般需要有转换期;这个转换过程一般需要 2-3 年时间,才能够被批准为有机食品。

2)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有机农业的目的为向社会提供无污染、好口味、食用安全环保食品,实现土地资源的可循环利用。

有机农业与传统农业加工经营模式不同,有机农业标准化、规范化、产业化及其高科技含量的特点,决定了这种产业的发展必须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或技术研发机构牵头带动,通常按照“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协会)+农户”等经营模式发展有机农业。通过这些新型的合作组织,将松散的生产者和销售者联合起来,通过农超对接或者自建销售渠道的方式,将生产者和消费者连接起来。

由于经济水平、消费观念等的差异,全球有机产品的需求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以及亚洲的日本、韩国,这几个地区的市场需求占了全球有机市场的绝大部分。其他地区的有机食品生产,尤其是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主要以出口为主。

3)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有机食品成本较高,属于高端食品。因此行业市场规模在经济周期的波动中,非常容易随着经济的繁荣和衰退而增长和下降。但是总体上看,有机食品行业在经济繁荣期、市场泡沫膨胀期,市场对投资品的增长预期强烈,有高的盈利弹

性。同时在经济衰退期与复苏期之间的过渡期，有机食品往往属于衰退较少的行业，高端人群的消费受影响相对较低。

此外，由于农产品生长周期的固有特点，产品具有一定程度的季节性。但是由于冷冻和冻干技术的应用，除加工时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外，产品的供应基本不受季节影响。

受气候条件、地理位置、光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行业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如西兰花主要集中在江西、浙江，马蹄主要是江西、广西等等。但是随着冷链物流的发展，多数产品基本可以做到全国供应，消费的区域性差异也随之逐渐减弱。

（5）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未来影响

有机农产品的上游行业为有机果蔬种植业，果蔬种植前的品种选择、种植过程中的规范管理和精细化作业程度将影响采购产品的品质。同时，果蔬收获的丰欠程度又可能会对企业的采购价格与采购量造成一定影响。

有机农产品的下游为消费者，消费者的地域、文化、收入、消费理念等差异都会影响到行业的发展，企业应依据其目标市场及客户群体针对性的建立销售策略。同时，企业也应注意引导和培育相关市场。

3、江西金源面临的竞争形势及其行业地位

（1）江西金源的行业地位

1）契合国家有机标准，市场优势地位明显

江西金源地处江西省西部，当地农业模式还处于传统的农业，农民很少或完全不用化肥农药，这也为有机农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发展基础。随着近年来的发展，江西已经成为国内主要的有机蔬菜水果生产基地之一。在当地，其优势产品如速冻西兰花、毛豆，FD 草莓等已经在外销市场上取得了良好的回馈，江西金源也成为江西地区的有机农业向世界展示的窗口。

2）拥有多国有机产品准入资质

江西金源取得了中国国家有机标准 GB、日本有机标准 JAS、欧盟有机标准

EU 和美国有机标准 NOP，是国内从事有机农产品加工企业中取得认证较为完备的企业之一。在国内有机农产品种植，深加工和销售方面已多年获得行业的领导地位，并获得众多国内国际经销商的充分认可和信赖。

（2）江西金源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有机农业发展环境

有机农业最重要的生产要素是原料，江西金源的完美的有机基地自然条件，拥有不可复制性。且基地周边区域没有污染风险，当地一直从事传统农业耕种，跟有机的相关法律法规吻合度高。这些优势保证了江西金源可以取得质量高的原料。

此外，当地政府为把有机农业扶强做大，万载县委、县政府把有机农业作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农民增收与财政增长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支柱产业来培育。成立了由县领导担任组长的有机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有机农业办公室，为正局级单位，编制 16 人，专门负责全县有机农业的协调、指导、监督和服务工作。

2）强大的加工能力

农产品属于规模型，规模越大，成本越低。江西金源的工厂规模，加工能力和技术均属于国内同行业前列水平。并以此为依托，向国内外消费者提供不间断的高品质的有机食品。

3）产品结构

江西金源的产品结构全面涵盖了速冻、冻干产品，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形态的产品需求。在这些产品类型的基础上，江西金源可以根据需求，扩展多种产品形态，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3）江西金源的竞争劣势

由于江西金源地处中国内陆，距离港口城市较远，因此江西金源相对应的物流成本要高于地处沿海城市的竞争对手企业。

此外，由于有机食品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生产商也开始从常规

产品升级到有机产品，竞争较激烈。部分竞争对手甚至采用价格战等恶性竞争手段，对市场造成了很不好的影响。

(4) 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 泰安泰山亚细亚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泰安泰山亚细亚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安市泰山区万官路 113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君峰

成立日期：1994 年 0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71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613681494W

经营范围：其他蔬菜制品（即食黑大蒜制品）的生产销售；小麦粉通用（系列小麦粉）的生产销售；谷物粉类制成品（生鲜湿面系列）的生产销售；加工、销售非即食速冻食品、非即食速冻薯类制品、速冻调理食品；种植、收购、销售蔬菜（不含加工）。泰安泰山亚细亚食品有限公司是以生产速冻保鲜有机蔬菜为主的公司。

2) 山东青果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青果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沂南县温泉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宋丙国

成立日期：2002 年 0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7372408340

经营范围：果品、蔬菜冷冻、储存、初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产品收购（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青果食品有限公司占地 2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是以种植、加工和出口蔬菜为主的外向型民营企业。公司拥有速冻蔬菜加工厂、腌渍蔬菜加工厂各一座，主要产品有速冻蔬菜、腌渍蔬菜 2 大系列 20 多个品种。

3) 浙江银河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银河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

法定代表人：应怀琴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125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6093009002

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上述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浙江银河食品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主要的速冻食品出口生产企业之一，工厂占地 60 亩，年生产能力 3 万多吨，冷库容量 16,000 吨。

4) 厦门味之素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味之素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亭洋村

法定代表人：日比聪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7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42733P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冷冻蔬菜、蔬菜原料等蔬菜产品。

厦门味之素来福食品有限公司由日本味之素集团全资子公司——味之素冷冻食品株式会社、厦门如意集团有限公司、日本来福食品株式会社共同出资成立的中日合资公司，系专业从事农产品深加工的合资企业，主要从事冷冻、保鲜蔬菜,并将逐步走向调味食品及其它农产品、农副产品、水产品的精细深加工，产品主要返销日本。

4、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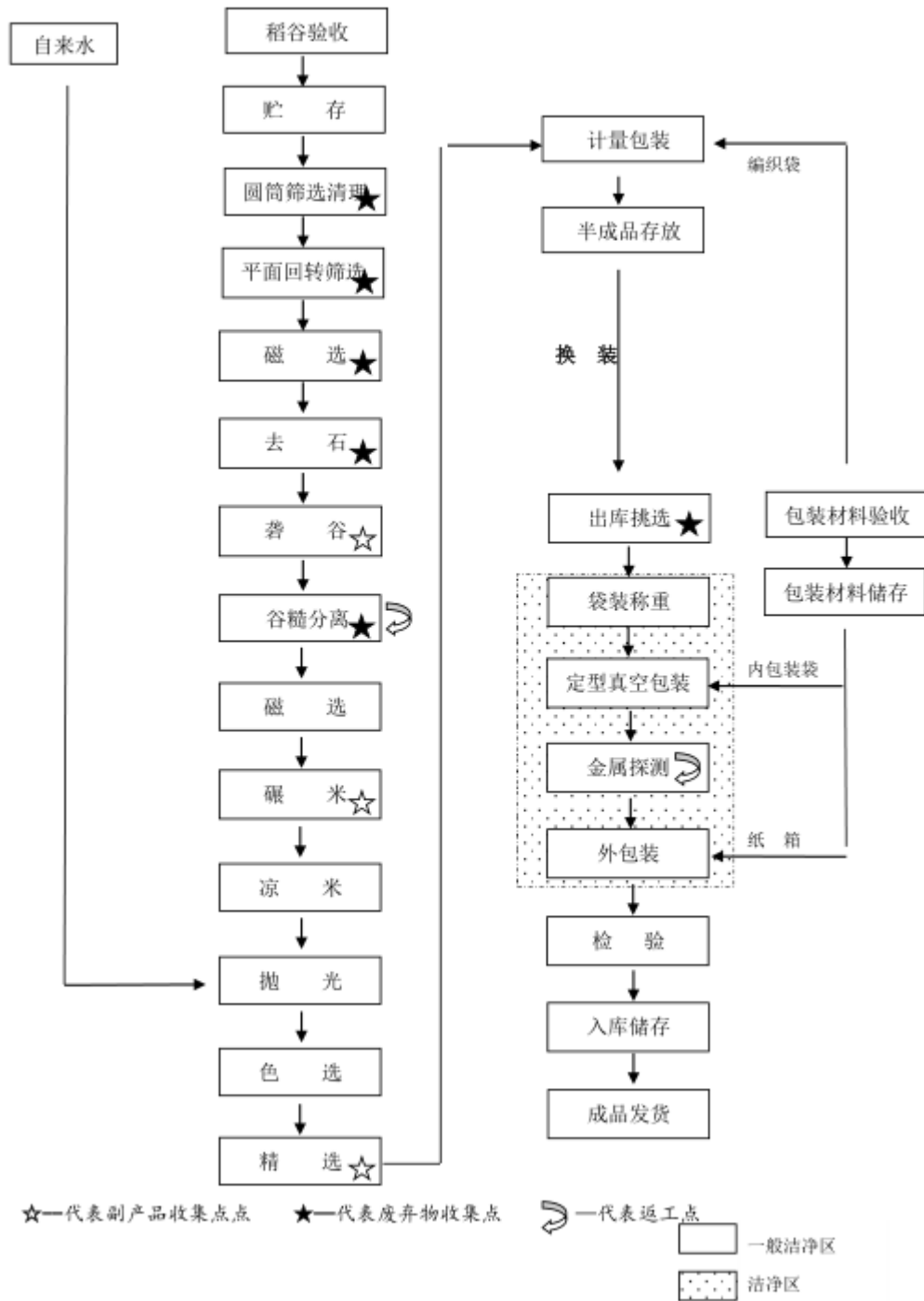
(1) 主要产品

江西金源主要从事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有机速冻（IQF）类产品、有机冷冻干燥（FD）类产品、有机糙米（大米）三大类产品。IQF 类产品包括有机速冻毛豆、西兰花、马蹄、桔子、草莓、青刀豆、玉米、秋葵等产品；FD 类产品主要包括有机冻干西兰花、草莓、欧葱、玉米等产品。江西金源依托宜春市万载县、铜鼓县及周边县市较好的有机农业种植基础，在万载县建有 IQF 类产品、FD 类产品、糙米产品的生产加工基地，随着业务的增长及拓展，又于 2015 年以江西金源铜鼓分公司为主体在铜鼓县投资建成 IQF 类产品、FD 类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江西金源最主要的产品包括有机糙米、IQF 西兰花、FD 西兰花、IQF 毛豆、IQF 马蹄和 IQF 桔子，2016 年 1-6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此六类主要产品占江西金源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4%、70.74%、6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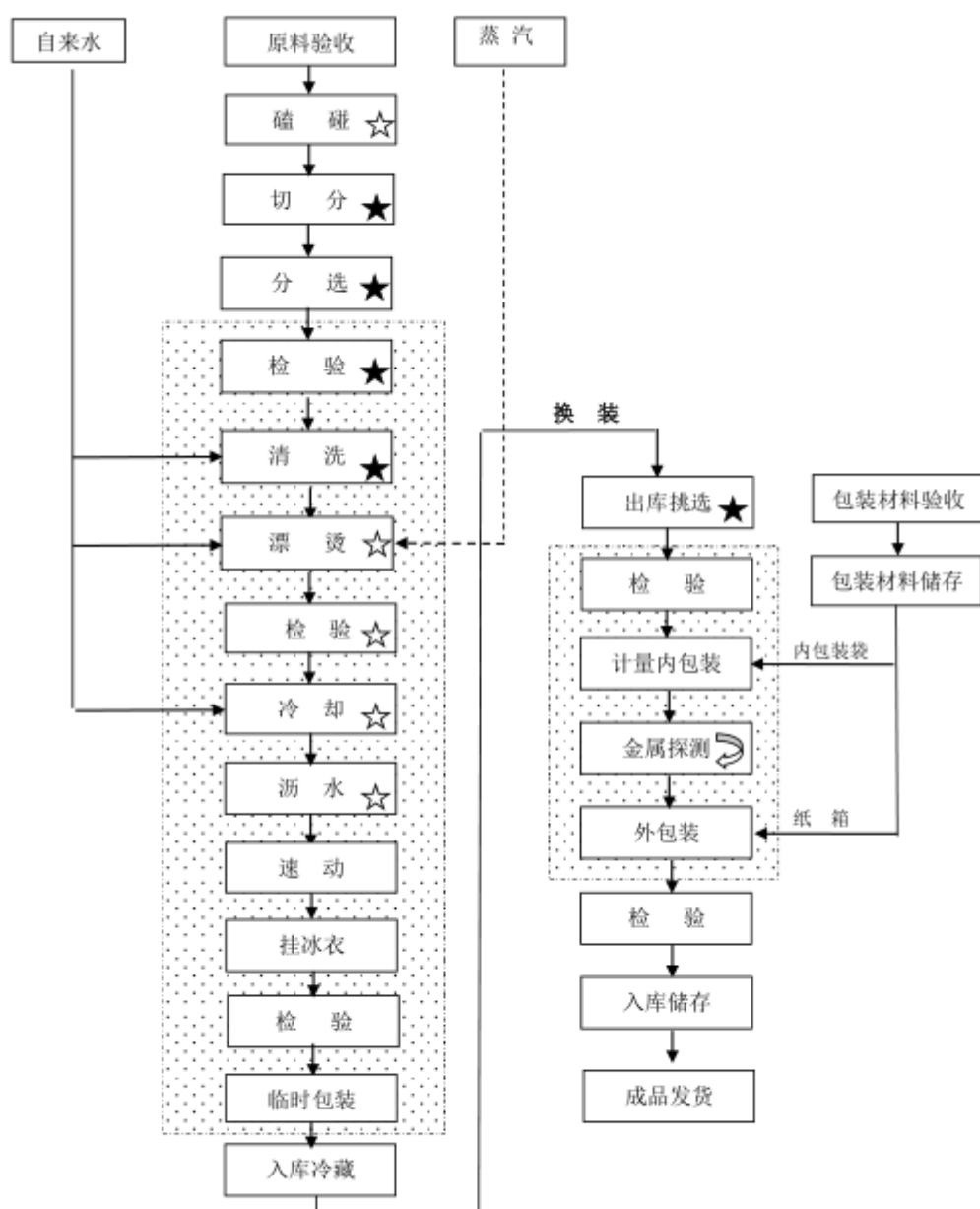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江西金源包括有机糙米（大米）、速冻（IQF）类产品、有机冷冻干燥（FD）类产品三大类，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不尽相同，以大米及西兰花产品为例，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大米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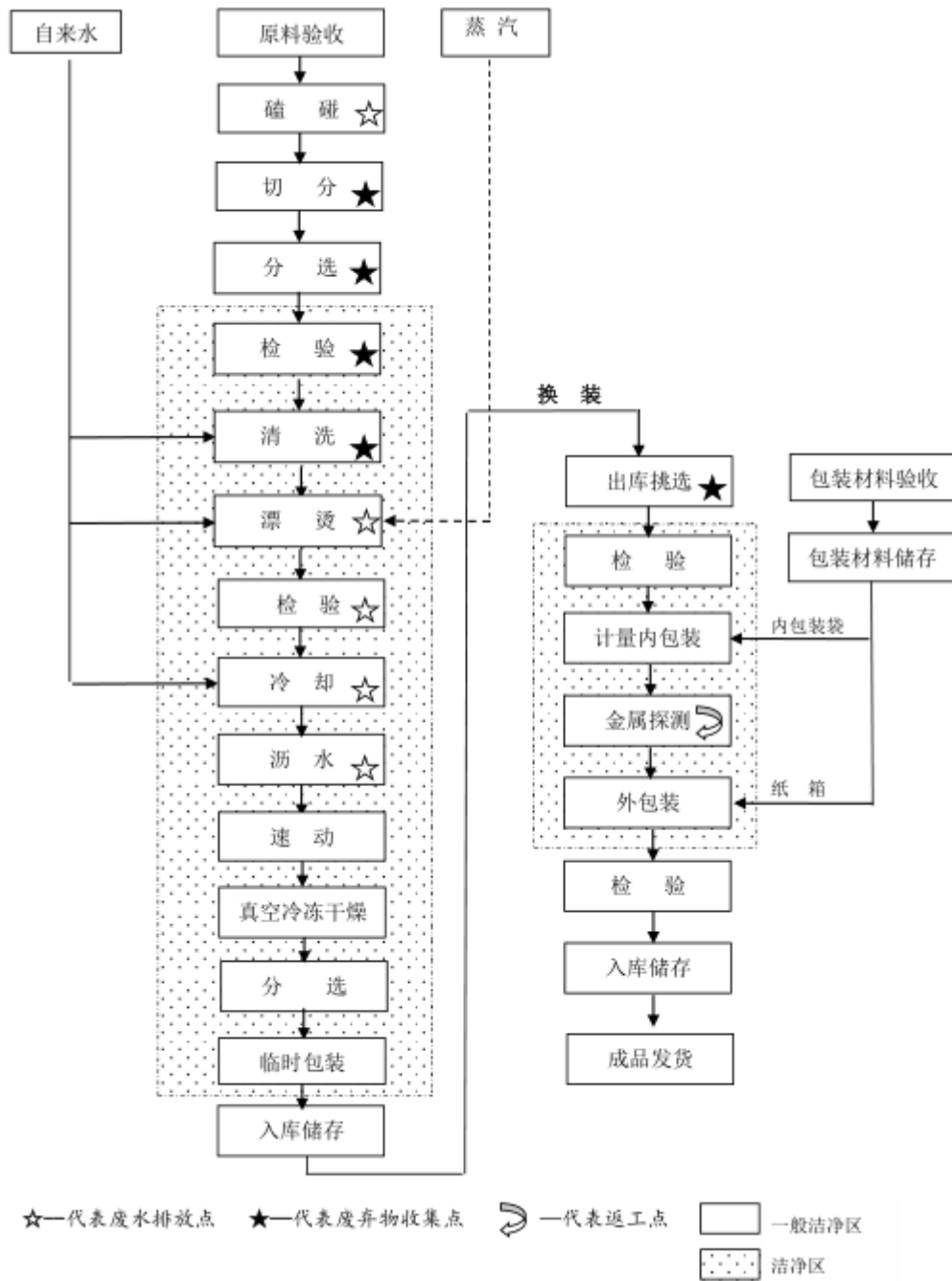


IQF 西兰花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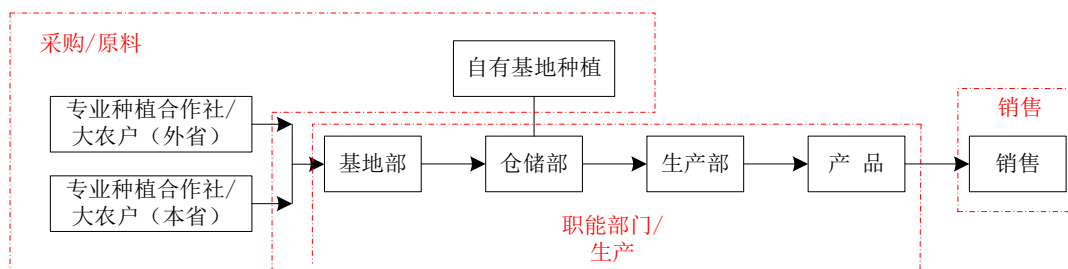
☆—代表废水排放点 ★—代表废弃物收集点 ➡—代表返工点 □—一般洁净区
 □—洁净区

FD 西兰花生产工艺流程图



(3) 主要经营模式

江西金源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模式。



1) 基地管理

为了保证农作物原料的品种、原料的稳定供应，通过与种植大户、专业种植合作社、村委会、乡镇政府等主体签订基地种植合同，合同明确由江西金源指导农户进行种植规范管理，种植方按照江西金源的要求安排作物品种和种植面积。基地种植合同主要内容如下（甲方为公司，乙方为种植大户、专业种植合作社、村委会、乡镇政府等主体）：

“一、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如下作物种植计划，对乙方基地及种植作物进行约定：

作物名称	品种	种植面积（亩）	原料单价	备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基地种植的作物品种、种植面积由甲方决定。甲方根据《有机____采购标准》对乙方原料进行采购。《有机____采购标准》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2、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有机蔬菜栽培管理技术和服 务，及时对乙方进行田间指导和培训，乙方必须认真学习并加以落实。

3、甲方按美国国家有机农业标准、EU2092/91(欧盟标准)对乙方的作物栽培管理过程进行监管，并有权对乙方违规操作（如：使用受污染的水，使用化肥，不按照规定使用农药等）提出整改方案，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基地建设（如：建设隔离带、建设看护房、种植绿化带）提出意见，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基地建设。

5、在乙方的基地原料采购前 3-7 天，由甲方对基地种植作物采样，进行农药残留的化验。若乙方的原料农残化验超过甲方出口国农残限量标准，或符合《有机____采购标准》涉及的拒收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的原料。

6、在采购期间，甲方质量验收员按照《有机____采购标准》对乙方原料验收。原料的盛装材料由甲方提供。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甲方的统一监督和指导下，乙方建设有机基地，组织施肥、施药、浇水等各种生产活动。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作物品种和种植面积，不得在本合同基地以内种植非甲方指定的品种，否则，甲方有权对此作物拒收。

3、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计划的要求安排原料采收的时间和数量，不得随意更改采收日期和增减日采收数量；乙方不得将基地原料外卖，也不得将基地外原料混入。

4、乙方按照甲方的卫生要求建立收购场所，协调收购工作，保证收购场所和原料的安全卫生。

5、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田间农事操作记录。甲方或甲方客户来乙方基地考察时，乙方需提供便利。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存在基地原料外卖现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2、为保证有机完整性，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施用农药、肥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进行农药、肥料等田间投入物的使用。否则，因乙方使用违禁投入物引起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结算方式：

在甲方全部基地原料收购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与乙方结算货款。原料货款的结算依据为采购期间甲方给乙方开据的《有机原料磅码单》。

六、其它问题：

若乙方的作物受到冰冻、飓风、冰雹、雪灾、洪灾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甲方将根据乙方损失程度，适当减免乙方种子和农药款。”

2) 采购

江西金源采取“江西金源-基地-农户”的模式，依托江西金源所在地万载县政府大力发展有机农业的有利政策，通过与种植大户、专业种植合作社签订采购合同，由其提供符合有机标准的农作物原料。同时，通过在合同中预先约定价格等方式，降低种植户的经营风险，江西金源与当地政府、专业种植合作社以及种植大户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耕种的土地经第三方认证和江西金源检验达标后，方可成为江西金源的有机产品供货基地。

江西金源每年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与上述供货方分别签订农产品供货合同，分别约定种植品种、种植面积以及采购单价等。合同签订后，种植方按照江西金源的有机标准和指导进行作物种植，由江西金源派专人至各供货基地现场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种植过程中的各项操作符合有机规程和质量标准。待农产品进入采收季节，江西金源将各基地的作物采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经检测符合各项有机标准后，江西金源方按照合同价格进行采收、产品分级、称重和收购入库，作为江西金源工厂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

3) 生产

江西金源生产环节与客户订单情况和农产品的采收季节紧密相关。一方面，农产品采收具有很强的季节性，经检验合格采购入库的农产品原料需要及时进行初加工，一般是在去皮、脱须、挑选、清洗、漂烫和冷却后，通过 IQF 方式进行速冻并经临时包装，成为半成品入库冷藏，以便后期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进一步加工，或直接作为产成品包装发货。另一方面，从时间分布上看，客户订单在一个完整年度中较为分散（下半年相对集中），因此江西金源需在接到订单后，迅速备货以随时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农产品采收的季节性和客户订单的连续性相结合，对工厂的仓储能力和加工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4) 销售

江西金源主要是订单式销售，江西金源产品订货一般在年初集中进行。每年年初，江西金源与客户签订整年的订货合同，约定供货的品种、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以及交货、支付方式等条款。江西金源根据订货合同汇总情况，安排当年农产品原料的种植计划。在上述订货合同框架下，客户一般分批次向江西金源订货，销售部门在接到客户订单后，通知工厂进行生产备货，并按指定时间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验收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付清该批次货物货款。目前江西金源的有机糙米销售的客户是国内客户，下游经过生产在加工成精米后向国内市场销售；江西金源的有机速冻（IQF）类产品、有机冷冻干燥（FD）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大部分是国内客户，产品经过下游客户最终销往国外，产品实际国内消费的比例较低。江西金源在北京、上海设有办事处，负责市场拓展、客户关系维护、销售合同签订等工作。

（4）江西金源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 产量、销量情况

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16 年 1-6 月	有机糙米	9,900.00	9,906.20	100.06%
	IQF	19,753.69	18,902.35	95.69%
	FD	371.80	377.25	101.47%
2015 年度	有机糙米	21,030.00	20,996.62	99.84%
	IQF	45,755.60	46,180.82	100.93%
	FD	935.58	902.33	96.45%
2014 年度	有机糙米	15,000.00	14,940.00	99.60%
	IQF	38,338.21	35,729.87	93.20%
	FD	832.33	803.53	96.54%

2) 报告期内江西金源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有机糙米	9,789.52	28.04	20,449.12	25.34	14,536.63	22.60
IQF	17,231.76	49.35	40,880.36	50.65	32,735.07	50.89
FD	5,790.19	16.58	13,718.85	17.00	12,650.94	19.67
其他	2,103.60	6.02	5,657.79	7.01	4,407.64	6.85
合计	34,915.06	100.00	80,706.12	100.00	64,330.28	100.00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国内销售	33,674.76	96.45	77,400.80	95.90	63,610.77	98.88
直接出口	1,240.30	3.55	3,305.33	4.10	719.51	1.12
合计	34,915.06	100.00	80,706.12	100.00	64,330.28	100.00

3) 江西金源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有机糙米	9,879.71	9,739.07	9,730.00
IQF 西兰花	8,847.81	8,988.05	8,976.95
IQF 毛豆	9,688.78	9,368.92	9,178.20
IQF 马蹄	8,631.23	8,401.86	7,694.20
IQF 桔子	8,265.49	8,233.81	7,973.79
FD 西兰花	153,982.30	153,923.96	155,411.89

江西金源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对稳定。

4)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江西金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江西金源	否	6,975.58	19.98%
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江西金源	否	3,808.68	10.91%
漳州明德食品有限江西金源	否	2,961.35	8.48%
浙江金旭食品有限江西金源	否	2,892.34	8.28%
泰州浩润食品有限江西金源	否	2,792.70	8.00%
合计		19,430.65	55.65%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江西金源	否	14,660.18	18.16%
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江西金源	否	9,988.51	12.38%
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江西金源	否	8,215.29	10.18%
泰州浩润食品有限江西金源	否	6,978.50	8.65%
龙海市华进食品有限江西金源	否	6,555.13	8.12%
合计		46,397.60	57.49%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江西金源	否	10,805.31	16.80%
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江西金源	否	10,594.76	16.47%
泰州浩润食品有限江西金源	否	7,378.24	11.47%
龙海市华进食品有限江西金源	否	5,722.91	8.90%
宁波能大食品有限江西金源	否	5,064.40	7.87%
合计		39,565.62	61.50%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5%、57.49%、61.50%，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客户集中度呈现下降趋势。江西金源在长期经营发展过程中，对于重要客户进行重点维护和长期合作，从而能够保证销售的稳定性，对于企业的长期稳定经营有重要作用。

江西金源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5)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情况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江西金源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稻谷、西兰花、毛豆、马蹄、桔子等品种，江西金源与为原材料供应方种植大户、农业合作社、乡镇政府等主体签订基地种植合同，为原料供应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2016 年 1-6 月份，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品种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千克）
稻谷	20,215.97	6,402.17	3.17
西兰花	9,684.53	1,942.58	2.01
毛豆	5,885.67	1,790.06	3.04
马蹄	8,396.10	1,685.12	2.01
桔子	9,010.69	872.47	0.97
合计	53,192.94	12,692.40	-

2015 年度，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品种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千克）
稻谷	42,690.17	14,343.01	3.36
西兰花	27,844.77	5,827.97	2.09
毛豆	11,898.01	3,267.03	2.75
马蹄	20,370.37	4,291.34	2.11
桔子	21,607.42	2,422.92	1.12
合计	124,410.75	30,152.26	-

2014 年度，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品种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千克）
稻谷	31,061.45	10,185.00	3.28
西兰花	28,275.30	5,909.84	2.09
毛豆	10,118.93	2,716.72	2.68
马蹄	6,094.89	1,296.58	2.13

桔子	19,723.57	2,192.95	1.11
合计	95,274.14	22,301.09	-

2) 报告期江西金源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江西金源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付仲礼	否	3,101.95	19.15%
危南荣	否	1,703.28	10.51%
魏云初	否	940.55	5.80%
谢先透	否	841.21	5.20%
廖文平	否	837.02	5.17%
合计		7,424.01	45.83%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铜鼓县裕达有机农业开发有限江西金源（付仲礼）	否	7,959.54	20.59%
危南荣	否	3,572.19	9.25%
谢先透	否	2,920.86	7.56%
金良桂	否	2,844.59	7.36%
万载县甘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高彩胜）	否	2,126.56	5.50%
合计		19,423.73	50.26%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铜鼓县裕达有机农业开发有限江西金源（付仲礼）	否	6,353.46	20.87%
魏代华	否	2,867.98	9.42%
黄栩清	否	2,208.36	7.26%
万载县高村镇人民政府（龙小平）	否	2,163.32	7.11%
张柏华	否	2,123.86	6.98%

合计		15,716.97	51.64%
----	--	-----------	--------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3%、50.26%、51.6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供应商集中度呈下降趋势，江西金源的主要供应方为种植大户、农业合作社等主体，采购的原料主要为初级农产品，包括水稻、西兰花、草莓、毛豆、马蹄等品种。

江西金源不存在向单个供货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方的情况。

(6) 江西金源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情况

在江西金源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销售客户中，江西金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江西金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占有任何权益。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7) 劳动安全和环境保护

江西金源所从事农产品加工行业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江西金源报告期内没有因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江西金源的劳动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均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江西金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防护，制定了相关安全制度，同时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以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

2016 年 8 月 31 日，万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西金源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1 日，万载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西金源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 固定资产

江西金源及下属子江西金源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通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900.47	1,846.03		13,054.44	87.61%
机器设备	22,755.74	7,705.39		15,050.35	66.14%
运输工具	331.83	197.67		164.09	49.45%
电子设备	475.54	311.45		134.16	28.21%
合计	38,463.59	10,060.55		28,403.04	73.84%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西金源拥有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铜鼓 FD 生产设备	2.00	7,746.71	7,184.98	92.75%
2	铜鼓 IQF 生产设备	2.00	3,925.00	3,640.16	92.74%
3	万载 IQF 生产设备	4.00	3,603.66	1,781.38	49.43%
4	万载 IQF、FD 生产设备	3.00	4,768.11	645.20	13.53%
5	电力变压器	10.00	379.31	227.35	59.94%
6	120T 碾米成套设备	1	220.49	158.82	72.03%
7	锅炉	3.00	117.08	45.66	39.00%
8	液氨制冷监控系统	3.00	36.62	35.65	97.35%
9	工作台	151.00	97.96	34.36	35.08%
10	毛豆剥仁机	9.00	82.68	32.56	39.38%
11	包装机	7.00	33.52	24.50	73.09%
12	大米色选机	1.00	30.34	22.13	72.94%
13	切丁机	3.00	46.59	17.90	38.42%
14	玉米脱粒机	5.00	16.92	13.92	82.27%

15	叉车	3.00	28.36	12.69	44.75%
16	电信弱电系统	1.00	19.88	10.44	52.52%
17	喷码机	6.00	13.16	9.98	75.84%
18	致远环保污水处理设备	1.00	14.10	9.82	69.65%
19	毛豆分选机	3.00	22.46	8.56	38.11%
20	粮机设备抛光机	1.00	8.23	7.20	87.48%
21	金属检测机	1.00	21.43	7.03	32.80%
22	西兰花分切机	1.00	8.75	6.32	72.23%
23	智能真空开关	1.00	6.81	6.01	88.25%
24	冷冻干燥机	1.00	13.50	5.31	39.33%
25	多功能切菜机	2.00	5.09	4.49	88.21%
26	转载机	1.00	4.28	4.28	100.00%
27	马蹄削皮机	8.00	5.00	4.25	85.00%
28	粮仓通风设备	1.00	5.70	4.16	72.98%
29	生化培养箱（化验室）	1.00	6.17	4.05	65.64%
30	马蹄清洗机	3.00	4.79	3.81	79.54%
31	装仓机	1.00	5.13	3.67	71.54%
32	封口机	7.00	5.38	3.45	64.13%
33	蒸汽床	2.00	14.04	3.40	24.22%
34	毛豆仁分级机	1.00	3.85	3.39	88.05%
35	清洗去皮机	1.00	3.93	3.15	80.15%
36	马蹄切片机	2.00	3.64	2.92	80.22%
37	臭氧发生器	11.00	4.76	2.50	52.52%
38	振动沥水机	1.00	2.05	1.89	92.20%
39	金属探测器	1.00	2.74	1.31	47.81%
40	屏蔽泵	3.00	2.02	1.07	52.97%
41	脱水机	2.00	3.77	1.06	28.12%
42	除湿机	4.00	2.34	1.03	44.02%
合计		275.00	21,346.35	14,001.81	65.59%

2) 房屋建筑物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西金源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3,054.44 万元。

江西金源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1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414 号	江西金源	万载县一期工业园	办公	2,998.16	2008-2-20
2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415 号	江西金源	万载县一期工业园	车间	4,077.97	2008-2-20
3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416 号	江西金源	万载县一期工业园	其他	350.83	2008-2-20
4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417 号	江西金源	万载县一期工业园	车间	4,077.97	2008-2-20
5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418 号	江西金源	万载县一期工业园	其他	242.86	2008-2-20
6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419 号	江西金源	万载县一期工业园	其他	186.54	2008-2-20
7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421 号	江西金源	万载县一期工业园	其他	168.22	2008-2-20
8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422 号	江西金源	万载县一期工业园	车间	4,077.97	2008-2-20
9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423 号	江西金源	万载县一期工业园	其他	801.29	2008-2-20
10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703 号	江西金源	万载县工业园	办公	3,007.48	2010-6-3
11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846 号	江西金源	万载工业园一区	工业	13,781.60	2011-5-6
12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847 号	江西金源	万载工业园一区	工业	915.66	2011-5-6
13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974 号	江西金源	万载工业园一区	工业	490.62	2011-12-22
14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975 号	江西金源	万载工业园一区	冷库	7,429.10	2011-12-22
15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1256 号	江西金源	万载县将军东大道 8 号	值班室	90.35	2013-12-5
16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1257 号	江西金源	万载县将军东大道 8 号	车间	3,305.18	2013-12-5
17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1258 号	江西金源	万载县将军东大道 8 号	仓库	2,440.44	2013-12-5

(2)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江西金源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750.33	128.05		2,622.27
其他	16.39	2.50		13.89
合计	2,766.72	130.55		2,636.16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西金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²）	使用权期限
1	万国用（2007）009701 号	江西金源	万载工业园	工业	出让	93,585.00	至 2054-4-27
2	万国用（2007）009702 号	江西金源	万载工业园	工业	出让	87,389.80	至 2054-4-27
3	铜土国用（2012）第 0355 号	江西金源	铜鼓县三都集镇	工业	出让	40,825.86	至 2062-8-17
4	景国用（2014）第 0793 号	云南金源	景东县文井镇文井街弥宁公路旁	工业	出让	93,821.00	至 2064-11-16
5	景国用（2015）第 0245 号	云南金源	景东县文井镇文井街	工业	出让	14,440.00	至 2065-4-23

2) 注册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西金源拥有的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7492593	31	2011.4.14-2021.4.13
2		9480799	29	2012.6.14-2022.6.13
3		17894618	30	2016.10.21-2026.10.20
4		9481091	31	2012.6.14-2022.6.13
5		6371053	29	2012.7.7-2022.7.6

6		9480951	30	2012.8.14-2022.8.13
7	金亭	11610229	30	2014.3.21-2024.3.20
8	金亭 JINTING	16183486	30	2016.03.21-2026.03.20
9	山泉	7492566	29	2011.04.14-2021.04.13
10	JYORGANIC	9480910	30	2012.6.7-2022.6.6
11	山泉	7492585	30	2014.04.07- 2024.04.06
12		9481053	31	2012.6.21-2022.6.20
13		12092218	35	2014.7.14-2024.7.13
14	源道花香	11391979	30	2014.1.28-2024.1.27
15		12408438	35	2015.4.7-2025.4.6
16	靓汤堂 美味しいスープ屋	10310184	30	2013.7.28-2023.7.27
17		12408118	29	2015.1.21-2025.1.20
18	J&O	5453353	30	2009.5.28-2019.5.27
19	亲子米	13218239	30	2015.08.21-2025.08.20
20	山泉物语	13033890	30	2015.04.07- 025.04.06
21	靓汤堂 美味しいスープ	7492605	29	2010.11.7-2020.11.6
22	金亭 JINTING	17713436	30	2016.10.07- 026.10.06
23		12092143	35	2014.07.14- 024.07.13

24		5453368	29	2009.5.14-2019.5.13
25		12408237	30	2015.1.14-2025.1.13
26		9480588	29	2012.6.7-2022.6.6
27		11610207	30	2014.4.14-2024.4.13

6、特许经营权

江西金源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7、主要技术

江西金源在生产加工中用到的技术主要有 IQF 技术、FD 技术。其中：IQF 技术又称之为单体速冻技术，其原理是通过去皮、脱须、挑选、清洗、漂烫和冷却后，产品最后进入 IQF 机进行速动冷藏的技术；FD 技术又称之为真空冷冻干燥技术，其原理是将含有大量水分的物质在较低的温度下冻结成固态，然后在真空环境下加热，使其中的水分不经液态直接升华成气态，从而使物料脱水获得冻干制品的干燥技术。使用 IQF 技术生产冷冻类产品，使用 FD 技术生产冻干类产品。

8、研发情况

江西金源于 2011 年成立研发部，目前已初步建立了系统研发体系，通过自主研发、与专业研究机构及高等院校合作等方式，升级公司产品及开发新产品。未来江西金源将在现有研发体系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包括：设立具有专业化功能的实验室，增强人才引进。

（1）江西金源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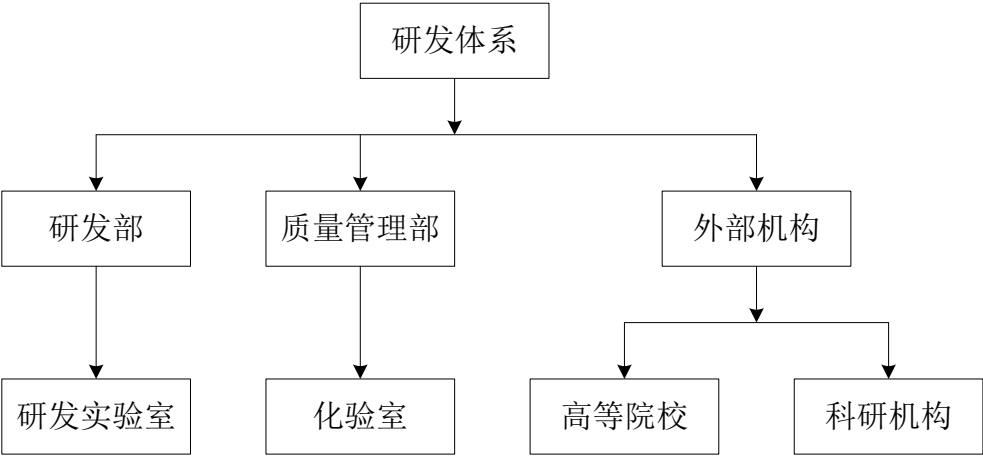
1) 农作物合理轮作在实际种植中的应用：该项技术是根据当地气候、地形、作物生长特性，合理降低作物病虫害，提高作物产量，节约种植成本；

2) 速冻果蔬在餐饮及休闲食品领域的应用：目前速冻果蔬主要应用在加工型企业或国外市场，而在国内基本上还没有进入终端市场，江西金源将通过定向

切分、清洗、漂烫、速冻、调配、包装等方式，开发出适合国内市场需要的快速使用速冻果蔬产品，通过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

3) 方便汤料开发：目前江西金源方便汤料已有产出，但产品较为单一，不能有效的对市场形成影响，江西金源将通过开发多种口味产品形成系列产品，提高该系列产品的效益。

(2) 江西金源的研发体系



9、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江西金源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0、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江西金源已获得中国有机食品认证、HACCP 认证、BRC 认证、日本 JAS 认证、美国 NOP 有机认证、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美国 FDA 认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规程并加以执行，通过取得相关国际认证的方式提高江西金源质量控制水平。

(2) 质量控制措施

江西金源从种植、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对质量控制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制订了可行、有效的具体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1) 种植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江西金源严格执行有机农业操作体系要求，选择合适的基地，对基地的水、土壤、空气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并常年对基地这几项指标进行监控。

江西金源与基地种植户签订协议，通过提供技术支持、投入物及基地管理人员巡查的方式对各种种植户进行管理，同时江西金源根据作物种植季节组织种植户及种植技术人员进行多种方式的培训，包括内部培训及外部培训，以加强相关人员在有机行业的农业生产技术。

江西金源基地管理部编写了《有机质量手册》，对基地的有机农业操作规范、人员培训、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异常情况监控及应急措施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 原料收购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原料采收前 7 至 10 天，由质量管理部及基地部组成农残检验小组，并到基地抽样并送第三方实验室（SGS、诺安分析）检测作物农残等指标。对抽检合格的基地，公司基地管理员到基地现场指导作物采收，采收后当天运抵公司原料库，在入库前，质量管理部对原料感官及其他理化指标进行检验，并核对农残检测情况。

3) 仓储管理及初加工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江西金源对冷库进行分类管理，除冷库卫生环境方面统一采用物理手段防止细菌等微生物的滋生，还根据存储品种的特性对温度、湿度等实行严格控制。

江西金源按照 HACCP、BRC、有机、犹太洁食体系进行生产管理，从基础设施建设、加工工艺、生产环境与卫生、人员卫生、虫鼠害控制、包装、储存等方面都严格采取控制措施，保障质量安全。

(3) 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在报告期内，江西金源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江西金源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2016 年 9 月 2 日，万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西金源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二）财务会计信息

财务会计信息引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江西金源财务会计报表。

1、江西金源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575.06	59,612.87	60,574.05
应收账款	13,051.15	23,065.91	19,161.66
预付款项	614.57	492.75	443.38
应收利息			68.75
其他应收款	331.26	2,248.60	2,568.80
存货	2,797.11	2,872.03	3,30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00.00		4,420.00
其他流动资产			65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4,669.15	88,292.17	91,186.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48	17.35	6.98
固定资产	28,403.04	29,752.70	10,137.76
在建工程	23,499.00	21,737.19	22,451.24
无形资产	2,636.16	1,788.45	1,637.86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460.53	29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21.22	58,165.21	34,233.84
资产总计	159,690.37	146,457.37	125,420.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	5,00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811.24	989.98	286.82
预收款项	26.63	54.60	234.01
应付职工薪酬	1,435.43	1,080.12	837.15
应交税费	763.16	795.58	404.48
应付利息	59.37	48.50	
应付股利	52,834.02	52,834.02	
其他应付款	7,962.63	10,754.10	10,57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8.00	2,268.00	7,161.55
流动负债小计	83,410.48	73,824.91	29,498.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00.00	15,750.00	
递延收益	578.67	404.00	342.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14,078.67	16,154.00	342.00
负债合计	97,489.16	89,978.91	29,840.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701.13	26,701.13	26,701.13
资本公积	10,688.06	10,688.06	10,688.06
盈余公积	4,688.50	4,688.50	3,274.05
未分配利润	17,684.95	11,800.32	52,19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62.63	53,878.01	92,855.02
少数股东权益	2,438.58	2,600.46	2,72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01.21	56,478.47	95,579.83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690.37	146,457.37	125,420.5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915.06	80,706.12	64,330.28
二、减：营业成本	24,926.96	58,406.09	45,843.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27	196.37	160.00
销售费用	2,222.85	5,105.11	4,597.95
管理费用	1,111.31	2,355.84	2,103.37
财务费用	156.49	227.74	580.32
资产减值损失	402.52	525.92	
加：投资收益	5.13	10.36	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3	10.36	6.98
三、营业利润	6,003.79	13,899.40	11,051.90
加：营业外收入	63.36	103.42	35.14
减：营业外支出	195.39	66.58	87.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27	0.68	2.85
四、利润总额	5,871.76	13,936.24	10,999.98
减：所得税费用	149.02	203.58	94.35
五、净利润	5,722.74	13,732.67	10,90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4.62	13,857.01	11,097.39
少数股东损益	-161.88	-124.35	-191.7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47.32	86,272.05	75,91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5	5,128.28	31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70.37	91,400.34	76,232.5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88.99	64,445.63	54,13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8.14	4,879.15	3,89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6.33	2,111.58	2,28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0	5,891.80	1,75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12.16	77,328.16	62,06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8.21	14,072.18	14,16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0.00	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1	377.38	35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1	6,027.38	5,353.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2.84	20,751.93	2,53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2.84	20,751.93	8,18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83	-14,724.55	-2,83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其中：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从关联方收到的现金			4,722.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23,000.00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23,000.00	17,722.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43.55	11,404.0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44	524.24	964.53
向关联方提供代垫款项支付的现金	771.75	64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19	18,308.80	12,36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1.81	4,691.20	5,353.8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62.18	4,038.82	16,684.2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12.87	55,574.05	38,889.79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75.06	59,612.87	55,574.05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195.82	59,598.86	60,332.94
应收账款	12,757.89	22,453.24	19,079.64
预付款项	404.31	297.10	438.02
应收利息			68.75
其他应收款	694.39	290.44	81.98
存货	2,795.70	2,870.62	3,29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00.00		4,420.00
其他流动资产			65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4,148.11	85,510.27	88,369.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022.48	7,017.35	7,006.98
固定资产	28,314.22	29,654.23	10,011.82
在建工程	365.95	151.65	21,097.25
无形资产	1,303.98	442.53	45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06.63	41,565.76	38,568.69
资产总计	141,154.74	127,076.02	126,93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	5,00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719.70	847.05	286.82
预收款项	26.63	54.60	223.01
应付职工薪酬	1,431.83	1,080.79	837.15
应交税费	743.08	794.99	404.41
应付利息	34.08	23.20	
应付股利	52,834.02	52,834.02	
其他应付款	8,818.74	11,251.66	14,18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	18.00	7,161.55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79,626.08	71,904.32	33,099.4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75.00	364.00	34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00	364.00	342.00
负债合计	80,101.08	72,268.32	33,441.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701.13	26,701.13	26,701.13
资本公积	10,688.06	10,688.06	10,688.06
盈余公积	4,688.50	4,688.50	3,274.05
未分配利润	18,975.98	12,730.01	52,83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53.66	54,807.70	93,49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154.74	127,076.02	126,938.6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496.00	79,362.68	64,180.22
二、减：营业成本	24,498.21	57,247.24	45,776.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14	196.37	160.00
销售费用	2,118.43	4,964.70	4,569.87
管理费用	978.09	1,908.15	1,401.12
财务费用	161.55	219.58	587.46
资产减值损失	121.76	525.92	
加：投资收益	5.13	10.36	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3	10.36	6.98
三、营业利润	6,526.95	14,311.08	11,692.33
加：营业外收入	63.27	103.42	33.95
减：营业外支出	195.39	66.58	8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27	0.68	2.85
四、利润总额	6,394.83	14,347.92	11,639.28
减：所得税费用	148.86	203.47	94.35
五、净利润	6,245.96	14,144.46	11,544.94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94.34	85,482.67	75,83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4	4,548.79	4,79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94.88	90,031.45	80,62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49.30	63,378.74	54,04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1.12	4,632.86	3,75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7.95	2,029.08	2,21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53	5,672.87	1,10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65.90	75,713.55	61,11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8.98	14,317.90	19,51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0.00	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6	376.13	34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6	6,026.13	5,34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4.85	390.72	46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85	390.72	13,11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08	5,635.41	-7,76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5,000.00	1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到的现金			7,13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5,000.00	17,130.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43.55	11,404.0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44	501.04	964.53
向关联方提供代垫款项支付的现金	2,535.50	3,04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1.94	20,687.40	12,36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8.06	-15,687.40	4,761.8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96.96	4,265.92	16,508.15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98.86	55,332.94	38,824.8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95.82	59,598.86	55,332.94

2、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西金源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 至 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2265），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3、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江西金源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江西金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江西金源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江西金源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江西金源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江西金源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江西金源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江西金源及江西金源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江西金源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江西金源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江西金源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江西金源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江西金源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江西金源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报表折算

江西金源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8）金融工具

江西金源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其他长期负债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江西金源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江西金源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江西金源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江西金源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江西金源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江西金源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江西金源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江西金源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江西金源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等；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5) 权益工具

江西金源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已履行验资等法律程序增加的实收资本，江西金源将附带回购义务的增资款分类为库存股，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同时，将对增资款的回购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因投资者之间的股权转让和公司章程修订而导致江西金源不再对相应的增资款负有回购义务时，将库存股与对应的金融负债转销，金融负债账面价值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9）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江西金源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

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江西金源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评估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同一客户应收款项占年末所属类别应收款项总额 10%或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评估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江西金源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评估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评估坏账准备的理由	同一客户应收款项占年末所属类别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下但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江西金源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c)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 (a) 和 (b)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江西金源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江西金源在按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以往的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半成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于领用时计入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江西金源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江西金源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江西金源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江西金源个别财务报表中，江西金源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江西金源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于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江西金源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江西金源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江西金源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江西金源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份额时，江西金源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江西金源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江西金源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江西金源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江西金源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江西金源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江西金源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江西金源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江西金源为生产商品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江西金源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江西金源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江西金源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5 年	5.0%	3.8%
机器设备	12 年	5.0%	7.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5.0%	19.0%
运输工具	6 年	5.0%	15.8%

江西金源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3）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4）借款费用

江西金源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江西金源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江西金源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江西金源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江西金源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江西金源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

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江西金源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江西金源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万载厂区土地使用权	50 - 70 年
铜鼓厂区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云南厂区土地使用权	50 年

江西金源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江西金源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江西金源为发展有机农业而租入耕地建设有机农业种植示范基地，以带动当地农户规范种植有机农产品。在租入符合环境条件的耕地后，示范基地从开始按照有机标准种植到生产出获权威认证的有机产品，一般要经过 2 至 3 年的转换期。江西金源将该转换期发生的必要支出（扣除相应收益后）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基地获得有机农业认证后开始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年限和剩余租赁年限两者之间较短的年限内摊销。

（16）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的减值

江西金源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江西金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江西金源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江西金源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

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江西金源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江西金源，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江西金源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江西金源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江西金源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

收入是江西金源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江西金源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江西金源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江西金源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江西金源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江西金源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江西金源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江西金源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江西金源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江西金源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江西金源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江西金源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江西金源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江西金源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江西金源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江西金源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

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江西金源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江西金源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江西金源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江西金源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江西金源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江西金源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江西金源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江西金源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江西金源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

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江西金源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经营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4）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6）分部报告

江西金源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江西金源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于报告期内，江西金源仅有一个经营分部，因此未编制分部报告。

（27）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江西金源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江西金源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江西金源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江西金源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江西金源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江西金源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江西金源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江西金源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江西金源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江西金源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江西金源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江西金源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江西金源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江西金源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所得税

江西金源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日常部分交易和计算的最终税项并不确定，在计算应纳企业所得税时须作出判断。江西金源生产销售的稻米初加工、蔬菜初加工、水果初加工产品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政策而其他收入所对应的适用税率为 25%。江西金源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前述所得税率来确定当期所得税率。当有关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有别于初始记录金额时，有关差异可能影响最终税务结果期间的当期所得税。

5、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实际应缴纳增值税的 5% 计算	5%
教育费附加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实际应缴纳增值税的 3% 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实际应缴纳增值税的 2% 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江西金源出口农产品实行“免、抵、退”税办法，退税率为 5% 。

(2) 税收优惠

江西金源及各子公司各期间 /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单位	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西金源	(1)	部分免税	部分免税	部分免税
云南金源	(2)	25%	25%	25%
江西亚投	(3)	25%	25%	不适用
江西金铜	(4)	25%	25%	不适用
上海郅兴	(5)	25%	25%	不适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 (一) 项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财税 [2008] 149 号) 文件精神，江西金源生产销售的稻米初加工、蔬菜初加工、水果初加工产品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政策。江西金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初加工农产品收入已经在江西省万载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除上述享受免税的收入外，其他收入所对应的适用税率为 25% 。

2) 云南金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适用税率为法定税率 25% 。

3) 江西亚投 2015 年度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

适用税率为法定税率 25% 。

4) 江西金铜 2015 年度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适用税率为法定税率 25% 。

5) 上海郅兴 2015 年度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适用税率为法定税率 25% 。

6、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报告期内，江西金源采用的会计政策。

(2) 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7、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江西金源最近一年未发生收购兼并的情况。

8、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理损失	194.27	0.68	2.85
其他	1.11	65.9	84.21
小计	195.38	66.58	87.06

9、最近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西金源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库存现金	12.00
银行存款	83,563.0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3,575.01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西金源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694.29	99.4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5.88	0.5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57	0.04%
小计	13,775.74	100.00%
减:坏账准备	724.59	5.26%
合计	13,051.1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帐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3) 其他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西金源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3.67	64.5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0.37	24.2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2.22	6.71%
3 年以上	15	95.47%
小计	331.26	100.00%
减:坏账准备	0	0
合计	331.2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帐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4)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西金源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900.47	1,846.03		13,054.44
机器设备	22,755.74	7,705.39		15,050.3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31.83	197.67		134.16
运输工具	475.54	311.45		164.09
合计	38,463.59	10,060.55		28,403.04

(5) 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西金源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铜鼓分厂项目	10.58		10.58
云南子公司项目	23,133.05		23,133.05
其他项目	355.37		355.37
合计	23,499.00		23,499.00

(6)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西金源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750.33	128.06		2,622.27
其他	16.39	2.5		13.89
合计	2,766.72	130.56		2,636.16

10、主要债项情况

(1) 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西金源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	------	------------	------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5,000	4,500	13,500
保证借款			
合计	15,000	4,500	13,500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西金源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69.83	94.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2.30	3.9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1	1.12%
合计	811.23	1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帐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3) 其他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西金源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37.92	26.8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779.98	72.5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4.73	0.56%
合计	7,962.63	1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帐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4) 应付股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股利金额为 52,834.02 万元。2015 年 6 月 12 日，江西金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利润 52,834.02 万元，截至到目前，尚未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11、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26,701.13	26,701.13	26,701.13
资本公积	10,688.05	10,688.05	10,688.05
盈余公积	4,688.50	4,688.50	3,274.05
未分配利润	17,684.95	11,800.33	52,19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62.63	53,878.01	92,855.02
少数股东权益	2,438.57	2,600.46	2,72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01.20	56,478.47	95,579.82

(1) 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没有变动。

(2) 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数	10,688.05	10,688.05	8,484.15
本期增加	0.00	0.00	2,203.90
本期减少	0.00	0.00	0.00
期末数	10,688.05	10,688.05	10,688.05

(3) 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数	4,688.50	3,274.05	2,119.56
本期增加		1,414.45	1,154.49
本期减少			0.00
期末数	4,688.50	4,688.50	3,274.05

(4)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1,800.33	52,191.79	42,248.8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4.62	13,857.01	11,097.39
减：提取盈余公积	0.00	1,414.45	1,154.49
减：对所有者分配	0.00	52,834.02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84.95	11,800.33	52,191.79

12、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8.21	14,072.18	14,163.37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70.37	91,400.34	76,23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12.16	77,328.16	62,06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83	-14,724.55	-2,832.95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1	6,027.38	5,35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2.84	20,751.93	8,18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1.81	4,691.20	5,353.84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23,000.00	17,72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19	18,308.80	12,368.6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62.18	4,038.82	16,684.26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75.06	59,612.87	55,574.05

13、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 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西金源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西金源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江西金源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江西金源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半年末	2015 年度/年末	2014 年度/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5	1.20	3.09
速动比率（倍）	1.22	1.16	2.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75%	56.87%	26.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5%	61.44%	23.79%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1.65%	1.22%	1.31%
归属于江西金源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9	2.05	3.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3.82	3.11
存货周转率（次）	8.79	18.93	14.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9.38	11.97	14.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48.93	16,928.65	12,940.58
归属于江西金源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84.62	13,857.01	11,09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江西金源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16.65	13,820.17	11,149.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5	0.53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0	0.15	0.62

15、公司历次验资及评估情况

（1）历次验资情况

江西金源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四次增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共 7 份验资报告，具体如下：

1) 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2004 年 7 月 15 日，江西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人和会验字（2004）第（07-1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资：截至 2004 年 7 月 14 日止，江西金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2) 公司第一次增资的验资

2008 年 8 月 13 日，宜春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赣宜春鑫达验字[2008]第 8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进行了验资：截至 2008 年 8 月 5 日止，江西金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美元 15,729,048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美元 24,331,377 元，实收资本为美元 22,975,425 元。

2008 年 9 月 10 日，宜春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赣宜春鑫达验字[2008]第 8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进行了验资：截至 2008 年 9 月 5 日，江西金源已收到公司股东的第二期出资 9,270,643.82 元，折合美元 1,355,952 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5 日止，江西金源股东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美元 24,331,377 元，实收资本为美元 24,331,377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3) 公司第二次增资的验资

2011 年 11 月 15 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会验字[2011]第 26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江西金源已将长期借款转增实收资本合计 728.8214 万美元，其中赛富三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27.6667 万美元，美加投资有限公司 201.1547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江西金源注册资本变更为 3224.6377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161.9591 万美元。

4) 公司第三次增资的验资

2011 年 11 月 18 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会验字[2011]第 26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江西金源已收到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36.02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江西金源注册资本变更为 3,660.6577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597.9791 万美元。

5) 公司第二次增资的注册资本缴足的验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宜春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赣宜春鑫

达验字[2011]第 21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江西金源已收到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62.6786 万元，江西金源实收资本变更为 3,660.6577 万美元。

6) 公司第四次增资的验资

2012 年 2 月 9 日，宜春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赣宜春鑫达验字[2012]第 1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9 日止，江西金源已收到国际金融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272.5215 万元。江西金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933.1702 万美元。

(2) 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江西金源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两次资产评估，两次资产评估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对江西金源不同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具体如下：

①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

(1) 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评估报告名称：《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506 号）。

(3)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4)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5) 评估目的：对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6) 评估方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7) 评估结果：

1)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122,998.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971.20 万元，净资产为 45,027.02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24,915.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580.20 万元，净资产价值 47,335.30 万元，评估增值 2,308.28 万元，增值率为 5.13%。详细内容见下表：

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80,428.26	80,440.19	11.93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42,569.96	44,475.31	1,905.35	4.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7,011.52	7,292.34	280.82	4.01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9,468.63	10,713.47	1,244.84	13.15
其中：建筑物	6	5,190.56	6,041.35	850.79	16.39
设 备	7	4,278.07	4,672.12	394.05	9.21
在建工程	8	21,342.23	18,242.57	-3,099.66	-14.52
无形资产	9	447.58	3,926.94	3,479.36	777.37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0	433.69	2,083.83	1,650.14	380.49
长期应收款	11	4,300.00	4,300.00		
资产总计	12	122,998.22	124,915.50	1,917.28	1.56
流动负债	13	77,598.20	77,580.20	-18.00	-0.02
非流动负债	14	373.00		-373.00	-100.00
负债总计	15	77,971.20	77,580.20	-391.00	-0.5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	45,027.02	47,335.30	2,308.28	5.13

2) 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7,063.36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45,027.02 万元，增值 122,036.34 万元，增值率 271.03%。

3) 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主要体现了被评估单位现有单项资产价值的简单加总，反映的是取得目前资产规模所需要的重置成本，是对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资产进行价值重置的结果。而收益法评估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

价资产价值，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考虑其价值，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包含了品牌、技术、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够更好的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合分析后，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67,063.36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陆亿柒仟零陆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②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

（1）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报告名称：《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489 号）。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4）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5）评估目的：对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6）评估方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7）评估结果：

1)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141,154.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101.08 万元，净资产为 61,053.66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44,761.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608.08 万元，

净资产价值 65,152.92 万元，评估增值 4,099.26 万元，增值率为 6.71 %。详细内容见下表：

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104,148.11	103,851.78	-296.33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37,006.63	40,909.22	3,902.59	10.5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7,022.48	6,322.61	-699.87	-9.97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28,314.22	28,270.37	-43.85	-0.15
其中：建筑物	6	13,735.48	13,936.47	200.99	1.46
设 备	7	14,578.74	14,333.90	-244.84	-1.68
在建工程	8	365.95	275.37	-90.58	-24.75
无形资产	9	1,303.98	6,040.87	4,736.89	363.26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0	1,290.09	3,261.60	1,971.51	152.82
长期应收款	11				
资产总计	12	141,154.74	144,761.00	3,606.26	2.55
流动负债	13	79,626.08	79,608.08	-18.00	-0.02
非流动负债	14	475.00		-475.00	-100.00
负债总计	15	80,101.08	79,608.08	-493.00	-0.62
净 资 产	16	61,053.66	65,152.92	4,099.26	6.71

2) 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4,370.55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61,053.66 万元，增值 103,316.89 万元，增值率 169.22%。

3) 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1) 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现有单项资产价值简单加总的反映。而收益法是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方面考虑其价值的。

(2)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拟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基于股东权益价值主要是由企业整体资产给投资者所带来的未来收益体现，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

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包含了品牌、技术、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相对于收益法而言，成本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更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综合分析后，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64,370.55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陆亿肆仟叁佰柒拾万伍仟伍佰元整）。

十二、请申请人会计师说明针对销售、采购真实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审计机构毕马威对销售、采购真实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说明如下：

“反馈意见 1.（11）问题： 请申请人会计师说明针对销售、采购真实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会计师回复：

基于我们对江西金源相关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对江西金源报表期间销售收入及采购成本的真实性开展了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我们通过了解江西金源及其环境，识别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相关控制点，对江西金源报表期间各年/期的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2、我们获取报表期间各年/期销售量、生产量、采购量信息，选取不同产品类别按照相应投入产出比进行测算，分析各年/期销售量、生产量以及采购量的合理性

3、我们实地走访了前十大的客户，向客户管理层了解其业务模式和经营规模、与江西金源的业务往来历史等基本情况，走访客户的库房及生产车间，分析客户采购江西金源产品类别、采购量的合理性；核对江西金源的销售记录至客户的入库记录，对江西金源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进行核实。对江西金源前十大客户

报表期间各年/期的销售种类、销售数量、单价、销售收入以及各年/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4、我们通过中国海关总署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进出口资质，确认是否与该等客户陈述相符；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登记及股东信息，调查是否与江西金源存在关联关系。

5、我们对报表期间各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抽样的基础上进行函证，函证金额占报表期间各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4.6%到 96.5%。

6、我们对报表期间各年/期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在抽样的基础上进行细节测试，到银行现场获取银行流水单，核对江西金源银行进账单上的付款人名称、付款人账号、收款日期以及收款金额是否与银行流水单上信息一致。

7、我们对报表期间各年/期销售记录在抽样的基础上进行细节测试，将销售记录的品种、销售数量与发货单、发票的品种和数量核对一致，销售价格与发票价格、合同价格核对一致。

8、我们根据报表期间各年/期的账面各月销售收入，估算每月增值税销项额，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对，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9、我们获取报表期间各年/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与报表期间各年/期的销售收入总体核对，对差异进行分析；同时对增值税专用发票抽样，通过江西省税务局网站查询增值税专用发票真伪。

10、我们对江西金源三家主要运输公司的报表期间各年/期的运输品种、运输数量、运费以及各年/期末的应付运费余额进行函证；并对运费进行分析性复核，核对运输数量与销售数量，对差异数量进行分析。

11、我们现场走访前十大供应商，向管理层了解业务模式和经营规模、与江西金源的业务往来情况；参观种植基地，了解其种植规模与供应能力，对比其向江西金源的各年供货规模是否合理；并抽查其主要结算账户、并与江西金源的银行支出记录进行核对。我们对前十大供应商的报表期间各年/期采购种类、采购数量、单价及采购金额进行函证。

12、我们获取报表期间各年/期主要采购合同，检查是否存在合同授权审批、合同是否由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对报表期间各年/期的全部存货入库在抽样的基础上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存货入账数量是否与入库单数量、采购发票数量一致，入账金额是否与采购发票金额一致。

13、我们在未提前通知江西金源的前提下，随机安排走访生产线，与生产人员进行沟通，查看江西金源的生产规模，分析生产规模及生产量的合理性。

14、我们对报表期间各年/期应付账款付款情况在抽样的基础上进行细节测试，到银行现场获取银行水单，核对银行进账单上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付款日期以及付款金额是否与银行流水单上信息一致。

15、我们对报表期间各年/期末的存货进行监盘，分析采购量、生产量和存货的合理性。

16、我们获取报表期间各年/期的每月原材料的领用数量和当月生产的产成品和在产品的数量，测算出各年/期的产品出成率，并将测试将测算结果与管理层提供的数据区间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7、我们获取报表期间各年/期的每月水电费金额，水费、电费消耗量与当月产量进行比较，计算煤炭单耗，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18、我们比较报表期间各年/期的每月各类产品的采购量和销售量的变动趋势，分析两者是否变动趋势一致，是否符合产品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的生产规律，对趋势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对销售收入及采购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所的责任是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并不会对单个财务报表科目或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说明仅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提供说明之用，除此之外，本专项说明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

使用本专项说明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专项说明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十三、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针对销售、采购及资金流转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并提供工作底稿。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江西金源的生产车间和库房，了解有机速冻（IQF）类产品、有机冷冻干燥（FD）类产品、有机糙米三大类产品的生产过程，了解产品生产用于的 IQF、FD 技术；参观种植基地，向农户了解农作物的种植情况；向管理人员了解江西金源的采购、生产、销售情况，了解企业的经营模式，对江西金源的客户和供货商进行函证、实地走访，向供货商了解农产品供货情况、向客户了解销售情况，查看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报告（中国有机产业发展的首部白皮书），了解行业整体发展情况，查阅账务记录和会计凭证，查看采购付款和销售收款记录。通过多种方式了解江西金源的业务情况、经营模式、技术情况、行业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西金源所处有机产品行业正处于较快发展阶段，江西金源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大的生产经营规模，采用的 FD、IQF 技术较为成熟，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形成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

2、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前五大客户）进行了函证、访谈，检查了对主要客户的会计明细账、抽查了会计凭证和记录，查阅了客户与江西金源签订的销售合同、月度订货单；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其经营范围、股东信息、高管信息等情况，通过实地访谈的方式了解客户经营现场；查阅江西金源的前五大客户、中捷资源、中捷资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了解江西金源产品销售的客户构成及其产品销售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成为江西金源第三大客户具有合理性，江西金源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江西金源的客户情况符合江西金源的产品经营特征，符合我国有机产业发展的阶段特征。

3、保荐机构对江西金源的产品情况、客户情况进行了核查，江西金源产品主要有有机速冻（IQF）类产品、有机冷冻干燥（FD）类产品、有机糙米三大类，

有机糙米的客户为国内客户，有机糙米经过下游企业加工后最终销售也是面向国内消费市场，有机速冻（IQF）类产品、有机冷冻干燥（FD）类产品自营直接出口比例较小，大部分通过下游客户实现了间接出口。保荐机构对江西金源注册商标情况进行了查询，江西金源自有品牌主要是蛋花汤和大米，总体销售金额较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西金源自营出口尚处于提升阶段，作为有机农产品生产者，处于有机产品产业链的中、上游。

4、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括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访谈，检查了对主要供应商的会计明细账、抽查了会计凭证和记录；查阅了供应商与江西金源签订的种植合同、购销合同，查阅了江西金源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捷资源、中捷资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西金源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对初级农产品具有组织种植生产能力和组织供货的能力。

5、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毛利率情况，查看了近似的农业类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并江西金源的经营范围、产品情况进行了横向比较、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江西金源的毛利率没有明显异常变化，江西金源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6、保荐机构查阅了江西金源与供应商签订的种植合同、购销合同，查阅了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相关协议关于货款结算的规定；查看了江西金源的会计明细账，查看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科目的余额及其构成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西金源关于采购、销售货款的结算模式与相关会计科目余额相匹配。

7、保荐机构查阅了固定资产增加明细情况，了解固定资产增加的原因，到江西金源铜鼓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新增固定资产状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西金源固定资产于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铜鼓分公司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增加具有合理性。

8、保荐机构核查了江西金源、扶助对象、担保方（万载县有机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铜鼓县有机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三方签订的示范基地扶助资金协议，

查阅了万载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扶持有机农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说明》、铜鼓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农户扶助款三方协议的说明》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载县有机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铜鼓县有机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具有履约能力，江西金源、扶助对象、当地有机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三方协议的方式，保证了农户扶助款资金安全，促进了农户扩大有机农业的种植，促进了当地有机农业经济的发展。

9、保荐机构对于江西金源销售、采购、及资金流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第一、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访谈，了解包括购销品种、交易数量、交易金额、欠款余额等信息。

第二、查阅基地种植合同、采购合同，查阅销售合同、客户月度订单。

第三、检查采购会计凭证，检查有机原料磅码单（入库单）、农产品收购发票；检查销售会计凭证，检查产品发货单、产品销售发票。

第四、检查付款会计凭证，检查付款的银行回单；检查收款会计凭证，检查收款的银行回单。取得银行对账单，核对付款、收款记录。

第五、取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重点问题 2、根据申报材料，此次对兴邦资源子公司北极星的评估中，对财产税收优惠权益以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过程中。请评估师对上述权益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的无形资产定义和评估对象适用范围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对财产税收优惠评估增值进行资产评估的合理性，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回复：

一、评估机构发表的意见

评估机构中企华对财产税收优惠权益权益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的定义和评估对象适用范围发表意见如下：

“1、财产税收优惠权益符合《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对无形资产的定

义。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所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对生产经营长期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我们认为将财产税收优惠权益作为北极星公司的无形资产评估是有可靠依据的，具体依据如下：

（1）北极星公司对财产税收优惠权益是能够控制的。

根据俄罗斯联邦工业贸易部《关于列入林业开发领域优先发展规划项目的命令》（2012 年 10 月 17 日莫斯科 1508 号文件），命令如下：“为执行 2007 年 6 月 30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 419 号文件《有关林业开发领域优先发展规划项目》（俄罗斯联邦法 2007 年 30 号文件第 3935 条；2008 年 24 号文件第 2869 条；2009 年 10 号文件第 1224 条；2010 年 6 号文件第 661 条；2011 年 24 号文件第 3502 条；2012 年 21 号文件第 2657 条）决议，命令：将北极星有限责任公司（后贝加尔边疆区）在后贝加尔边疆区东北地区建立的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投资项目列入林业开发领域优先发展规划项目中”。

后贝加尔边疆区工业和能源部《关于批准“北极星公司纸浆工业联合体落实投资项目的申请”的第 No.40-P 号令》，“批准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有限公司关于把《在后贝加尔边疆区东北部地区建立森林工业联合体》列入优先投资项目的申请”。

以上主要文件均指向北极星公司，并将其列入优先发展项目，据此享受一系列政策扶持及税收优惠。

（2）财产税收优惠权益不具有实物形态。

（3）财产税收优惠权益是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关于国家扶持外商投资后贝加尔边疆区经济领域政策”及修订后贝加尔边疆区“关于国家扶持在后贝加尔边疆区投资活动”的 2012 年 12 月 25 日 765-33K 号法律》（2012 年 12 月 19 日后贝加尔边疆区立法大会通过）中明确了后贝加尔边疆区优先发展规划项目可享受若干税收优惠，如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0%调整为

15.5%、企业财产税税率由 2.2%调整为 1.1%，其他各类资金补贴等。

财产税优惠与企业经营情况无关，是可以量化的，企业在实际缴纳财产税时已按此执行。北极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是普遍性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俄罗斯后贝加尔边疆区经济发展部网站信息查询到，截至目前，获得后贝加尔边疆区优先发展项目资格的企业仅有 6 家，而北极星公司为林业领域唯一一家获此资格的企业。因此财产税收优惠权益能够为企业经营长期发挥作用并减少现金流出、减少成本支出，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财产税收优惠权益属于无形资产。

2、财产税收优惠权益属于可辨认无形资产。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第十六条 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该条准则采用了列举法，但只是列举了一部分，并未列举出全部可辨认无形资产。是否属于可辨认无形资产应根据定义来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一）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财产税收优惠权益符合第（二）条，是俄罗斯政府以法令的形式明确的权益。

“关于国家扶持外商投资后贝加尔边疆区经济领域政策”及修订后贝加尔边疆区“关于国家扶持在后贝加尔边疆区投资活动”的 2012 年 12 月 25 日 765-33K 号法律（2012 年 12 月 19 日后贝加尔边疆区立法大会通过）中明确了后贝加尔边疆区优先发展规划项目可享受若干税收优惠，如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0%调整为 15.5%、企业财产税税率由 2.2%调整为 1.1%，其他各类资金补贴等。

根据俄罗斯联邦工业贸易部《关于列入林业开发领域优先发展规划项目的命令》2012 年 10 月 17 日莫斯科 1508 号文件，命令如下：“为执行 2007 年 6 月 30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 419 号文件《有关林业开发领域优先发展规划项目》（俄罗斯联邦法 2007 年 30 号文件第 3935 条；2008 年 24 号文件第 2869 条；2009 年 10 号文件第 1224 条；2010 年 6 号文件第 661 条；2011 年 24 号文件第 3502 条；2012 年 21 号文件第 2657 条）决议，命令：将北极星公司（后贝加尔边疆区）在后贝加尔边疆区东北地区建立的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投资项目列入林业开发领域优先发展规划项目中”。

后贝加尔边疆区工业和能源部《关于批准“北极星公司纸浆工业联合体落实投资项目的申请”的第 No.40-P 号令，“批准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有限公司关于把《在后贝加尔边疆区东北部地区建立森林工业联合体》列入优先投资项目的申请”。

所以财产税收优惠权益属于无形资产中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3、将财产税收优惠权益作为无形资产评估，不会高估企业的价值。

对于同样两个企业，一个享有税收优惠政策，一个不享有税收优惠政策，两者的价值肯定是不同的。对于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潜在的投资者会愿意以更高的价格来购买，因此应该将财产税收优惠权益作为可辨认无形资产予以评估。

4、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将财产税收优惠权益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是合理的，不会高估企业的价值。”

二、财产税收优惠评估增值进行资产评估是否合理，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一）财产税收优惠权益进行资产评估及增值的合理性

1、按照《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评估机构对财产税收优惠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认为财产税收优惠权益属于无形资产中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2、财产税收优惠权益是北极星公司确实享有的，并且北极星公司已经取得俄罗斯相关部门审批确认：

第一、后贝加尔边疆区工业和能源部《关于批准“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落实投资项目的申请”的第 NO40-P 号令》,“批准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有限公司关于把《在后贝加尔边疆区东北部地区建立森林工业联合体》列入优先投资项目的申请”。

第二、根据俄罗斯联邦工业贸易部《关于列入林业开发领域优先发展规划项目的命令》(2012 年 10 月 17 日莫斯科 1508 号文件),命令如下:“为执行 2007 年 6 月 30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 419 号文件《有关林业开发领域优先发展规划项目》(俄罗斯联邦法 2007 年 30 号文件第 3935 条;2008 年 24 号文件第 2869 条;2009 年 10 号文件第 1224 条;2010 年 6 号文件第 661 条;2011 年 24 号文件第 3502 条;2012 年 21 号文件第 2657 条)决议,命令:将北极星有限责任公司(后贝加尔边疆区)在后贝加尔边疆区东北地区建立的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投资项目列入林业开发领域优先发展规划项目中。”

第三、《“关于国家扶持外商投资后贝加尔边疆区经济领域政策”及修订后贝加尔边疆区“关于国家扶持在后贝加尔边疆区投资活动”的 2012 年 12 月 25 日 765-33K 号法律》(2012 年 12 月 19 日后贝加尔边疆区立法大会通过),对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边疆区国家扶持主体提供税收优惠,税收优惠包括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0%调整为 15.5%、企业财产税税率由 2.2%调整为 1.1%、其他各类资金补贴等。

第四、2014 年 4 月 25 日,后贝加尔边疆区州长签发《后贝加尔边疆区政府令》(编号 236-P),该政府令确认后贝加尔边疆区政府授予北极星投资的林浆一体化项目为后贝加尔边疆区优先发展投资项目。

3、北极星享有的财产税收优惠权益,计算基础能够明确量化,能够减少北极星财产税支出、降低税收负担、减少现金流出,享受的税收优惠权益不受企业盈利状况或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影响,只要企业具有享有优惠权益的资质,在企业经营存续期间,其固定资产就能享受到这项税收优惠政策。

4、在对财产税收优惠权益评估时,首先测算未来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变化情况,进而测算成本节约金额,再通过折现的方式计算权益价值。固定资产分为现有固定资产、在基准日已实际投资并将于 2017 年末项目完成时转固形成

的固定资产，其中 2017 年末转固形成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中经审计后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预付账款中的土建及设备款（含母公司兴邦资源预付的设备款）、工程物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根据固定资产分类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算每年固定资产的折旧数据，据此计算每年固定资产净额，在此基础上，按照当年固定资产净值乘以 1.1% 计算房产税节约的金额。

计算房产税优惠权益时，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分别按照 20 年、10 年的折旧期限计算，计算选取的折旧期限为常规的折旧期限。由于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形成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计算房产税的基数也较大，并且税率优惠由 2.2% 调整为 1.1%，优惠幅度较大，因此评估增值额较大。

综上房产税优惠权益进行资产评估及增值具有合理性。

（二）房产税优惠权益评估增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上市公司收购兴邦资源 60% 股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基于上市公司收购兴邦资源 60% 股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企华对兴邦资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960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741 号评估报告。

2015 年 11 月 4 日、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意见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意见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中小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单独计票，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

在对《关于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的表决过程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2,2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99%，从投票情况来看，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的评估报告表示认可。

2、上市公司收购的境外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前景

中捷资源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缝纫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从 2013 年以来，缝纫机业务收入呈现持续下降，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降幅达到 33.53%，2016 年 1-6 月相较 2015 年 1-6 月降幅达到 26.49%。面对缝纫机业务收入持续下降、业务发展不利的局面，上市公司需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购买或注入具有较高盈利能力和较强盈利前景的优质资产，从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增强持续回报广大股东的能力。

兴邦资源的主要资产为俄罗斯后贝加尔边疆区阿玛扎尔镇的林浆一体化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上市公司通过购买兴邦资源 60.00%股权取得对该公司的控股权，取得对该公司境外资产项目的控制。根据董事会编制的可行分析性报告，林浆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165,869.71 万元，实现净利润 75,807.11 万元，林浆一体化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3、财产税收优惠权益增值具有合理性

财产税收优惠权益是北极星公司确实享有的，并且北极星公司已经取得俄罗斯相关部门审批；对于财产税收优惠权益的评估，评估机构是按照评估准则进行的评估；北极星享有的财产税收优惠权益，能够减少北极星财产税支出、降低税收负担、减少现金流出，切实能够为北极星带来节税受益；林浆一体化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形成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以此为基础计算享有的财产税优惠金额也比较大，综上，财产税收优惠权益增值具有合理性。

4、上市股权收购成功后，财产税收优惠权益为上市公司来收益

中捷资源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兴邦资源 60%股权，未来收购成功后，兴邦资源、北极星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并纳入中捷资源的合并范围，北极星所享有的财产税收优惠权益，将给上市公司的效益情况带来积极影响。

综上，财产税收优惠权益评估增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俄罗斯有关部门对北极星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列入优先发展项目的批复等文件，核查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针对财产税收优惠权益事项，与兴邦资源以及评估机构进行了沟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极星所享有的财产税收优惠权益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未来上市公司股权收购成功后，随着林浆一体化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盈利水平并增强上市公司回报广大股东的能力，从而能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重点问题 3、2015 年，兴邦资源出售全资子公司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2015 年 9 月，金马饭店收购兴邦资源 10%股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 6 月，兴邦资源出售全资子公司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马饭店）100%股权的情况

（一）金马饭店处置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7日		
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路（新世纪广场对面）		
法定代表人	高建行		
经营范围	餐饮、住宿、洗浴、娱乐（仅限棋牌）。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销售：日用百货、鲜花；洗车、传真服务；接待会议及文艺演出，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金马饭店处置前业务经营情况

金马饭店位于大兴安岭加格达奇区，其主营业务为酒店服务，包括餐饮、住

宿、洗浴、娱乐等方面，酒店星级定位为五星。金马饭店的主营业务主要依赖于当地的旅游市场，由于受到客源不足、入住率不高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长期处于经营亏损状态。

（三）兴邦资源出售金马饭店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金马饭店主营业务受到多种不利因素的影响，长期处于经营亏损状态。为有利于兴邦资源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兴邦资源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2015 年 6 月，兴邦资源与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将全资子公司金马饭店 100%的股权转让给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处置金马饭店股权前，兴邦资源的主营业务为木材销售及酒店服务，处置金马饭店股权后，兴邦资源的主营业务为木材销售，兴邦资源的业务定位更加明确、清晰。

二、2015 年 9 月，金马饭店收购兴邦资源 10%股权的情况

（一）金马饭店收购兴邦资源 10%股权的过程

2015 年 8 月 2 日，兴邦资源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邦资源 15%股权转让给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同日，转让方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兴邦资源 1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2015 年 8 月 19 日，兴邦资源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8 月 19 日，兴邦资源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兴邦资源 20%分别转让给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各 10%，股权转让价格各为人民币 6,0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 日，转让方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与受让方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兴邦资源 2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各 10%。2015 年 9 月 2 日，兴邦资源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8 月、9 月，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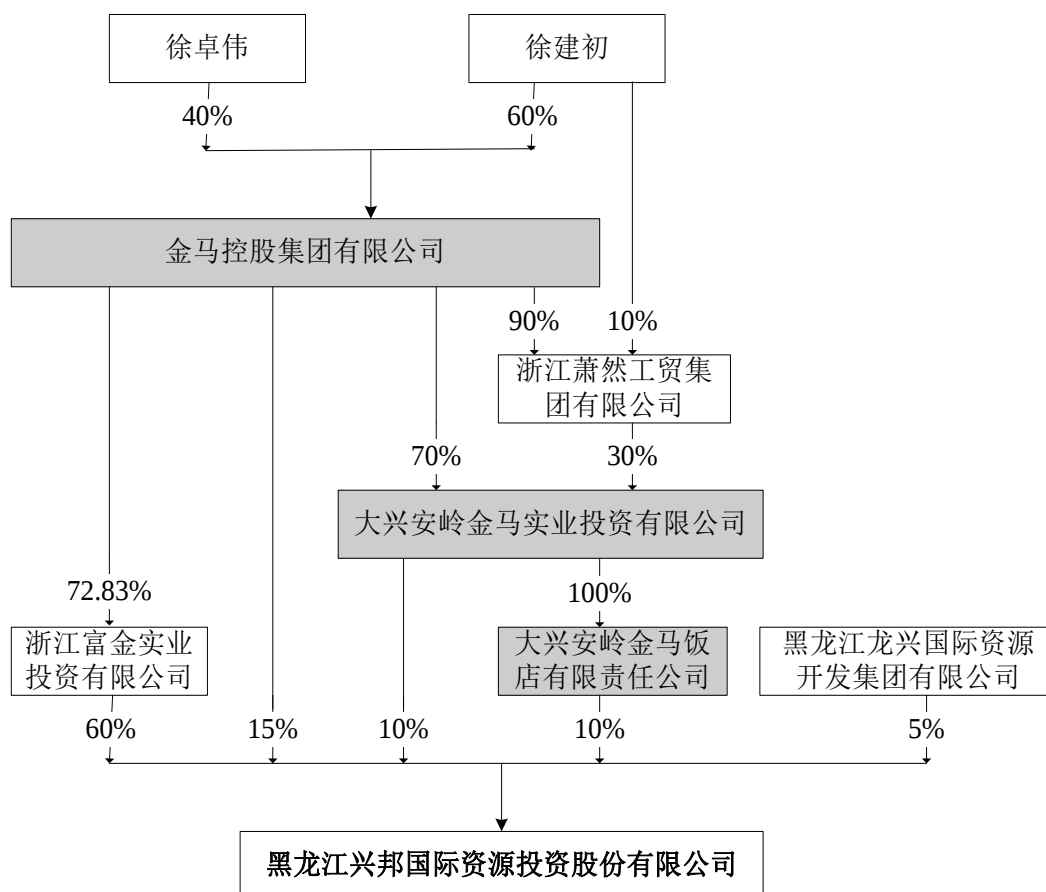
集团公司转让了其各自持有的 15%、20%股权。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均为国有企业，二者持有的兴邦资源的股权为国有产权，转让前进行了资产评估，转让行为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转让价格为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价格，转让结果为公开挂牌交易结果，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转让价格合理。

（二）金马饭店收购兴邦资源 1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 15%、20%股权转让给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后，兴邦资源的股东认缴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60%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5%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
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
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
合计	60,000	100%

兴邦资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说明：（1）图中有阴影的主体为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2）徐卓伟为徐建初的儿子。

从上图可知，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徐建初控制的公司。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说明》，主要内容为：

“1、为有利于兴邦资源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兴邦资源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2015年6月，兴邦资源与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将全资子公司金马饭店100%的股权转让给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因坚定地看好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的发展前景，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收购了兴邦资源的国有股东转让的35%的股权。

3、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对兴邦资源分散持股，系充分考虑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基础上的一种经营策略，因为金马饭店处于亏损状态，以金马饭店收购兴邦资源少数股权，待将来兴邦资源项目投产后，作为股

东可获得投资收益，从而扭转亏损局面，除此外，无其他特殊目的；2015 年 6 月，兴邦资源剥离金马饭店 100%股权，2015 年 9 月，金马饭店收购兴邦资源 10% 股权，前后两种交易行为无必然联系。

4、兴邦资源剥离金马饭店 100%股权与金马饭店受让兴邦资源 10%股权，两者的目的和性质不同，前者是与中捷资源战略合作的需要，剥离金马饭店 100% 股权更加强化和突出兴邦资源的主业，后者是金马饭店作为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受让兴邦资源 10%股权，是金马饭店未来发展的需要，更加彰显了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兴邦资源发展的信心和加快推进项目的决心。

5、兴邦资源转让金马饭店 100%股权，履行了兴邦资源董事会、资产评估等必要的程序；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收购兴邦资源 35%的国有股权，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交易所挂牌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6、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兴邦资源股权，系为引进新的股东，整合优势资源，尽快做大做强林浆一体化项目。本次选择与中捷资源的联手合作正好符合双方的战略方向，尤其从根本上解决了项目发展的资金问题，从而加快项目及工业园建设步伐，迅速做大做强，实现互利双赢。本次中捷资源收购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兴邦资源 60%股权后，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然控制兴邦资源 35%的股权。另外，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关于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后续安排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后续中捷资源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增资兴邦资源时，各个公司将同比例进行增资。后续，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与上市公司一起投资并共同做大做强林浆一体化项目。”

根据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金马饭店收购兴邦资源 10%股权，是基于金马饭店未来发展的需要而做出的股权收购。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均为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从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层面，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兴邦资源 35%股权，以此，三个单位之间所持股比例的多少对于兴邦资源的股权结构没有实质性影响。综上，金马饭店收购兴邦资源 10%股权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金马饭店 100%股权的转让合同、国有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合同、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为有利于兴邦资源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兴邦资源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2015 年 6 月，兴邦资源将长期处于经营亏损状态的全资子公司金马饭店 100%的股权转让给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马饭店成为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兴邦资源体系外的公司；因看好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2015 年 9 月，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收购了兴邦资源 35%的国有股权，根据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确定了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马饭店为收购主体分散持股，其中，金马饭店受让兴邦资源 10%股权；金马饭店受让兴邦资源 10%股权与兴邦资源出售金马饭店 100%股权无特殊联系，中捷资源收购浙江富金持有的兴邦资源 60%股权后，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然控制兴邦资源 35%的股权，后续也会与上市公司一起继续增大投入，共同做大做强林浆一体化项目，实现互利共赢；综上，兴邦资源出售金马饭店 100%股权以及金马饭店收购兴邦资源 10%股权具有合理性。

重点问题 4、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此次认购对象、江西金源股东、兴邦资源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中捷资源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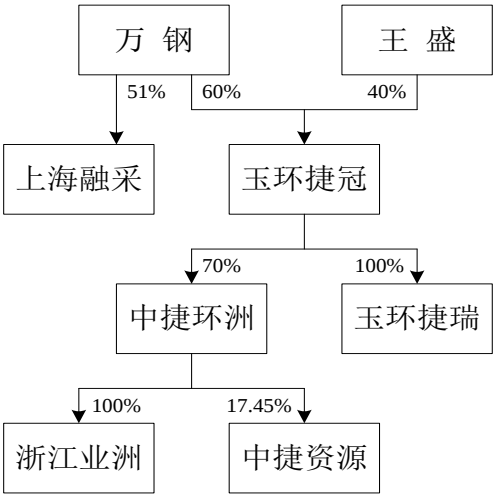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中捷环洲持有上市公司 12,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4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捷环洲的控股股东为玉环捷冠，玉环捷冠的控股股东为万钢，万钢即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57,881,39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玉环捷瑞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130,277,495 股，持股比例为 10.46%，中捷环洲持股比例变更为 9.63%。玉环捷瑞与中捷环洲均为万钢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0.09%，共同控制上市公司，万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万钢，男，汉族，住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1958 年出生，本科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万钢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新疆昌吉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县支行、红山支行、明园支行，上海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公司，新疆万兴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笕锐（中国）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捷资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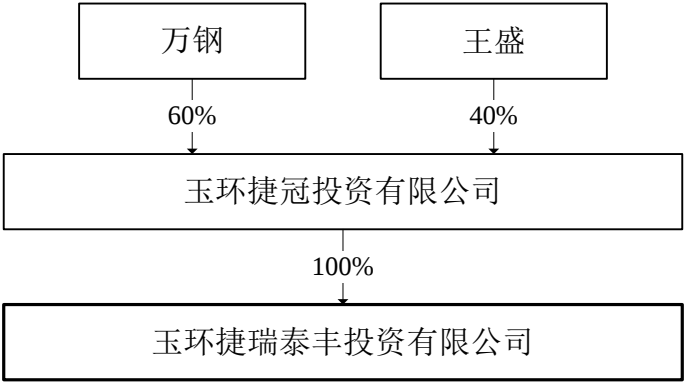
二、认购对象、江西金源股东、兴邦资源股东的情况

（一）认购对象的情况

中捷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玉环捷瑞、宁波裕盛、宁波雨博、上海爽达、上海喜待、宁波万福、上海哲萱、宁波骏和、深圳名正，共计 9 名。

1、玉环捷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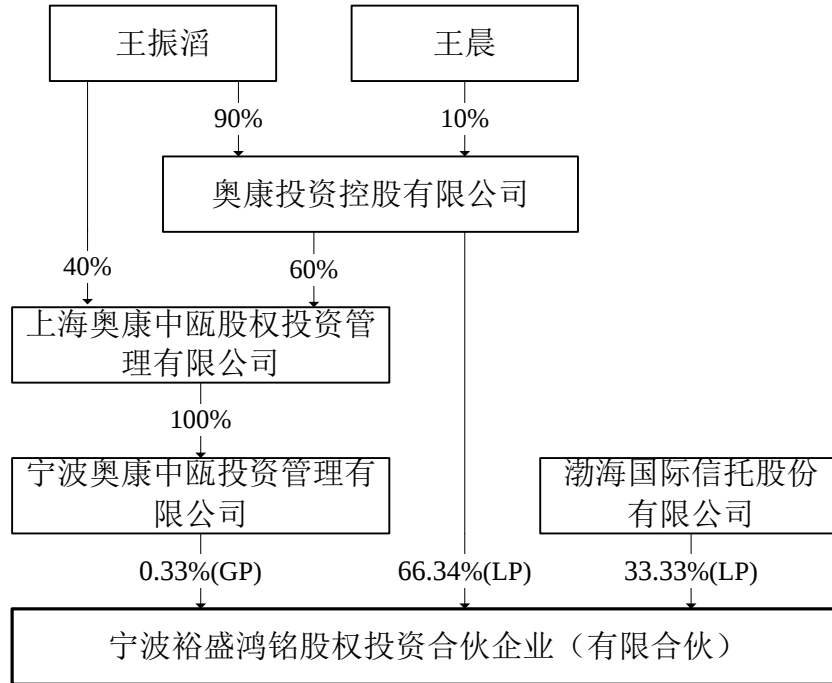
玉环捷瑞的股权架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玉环捷瑞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钢控制的公司，与万钢存在关联关系。

2、宁波裕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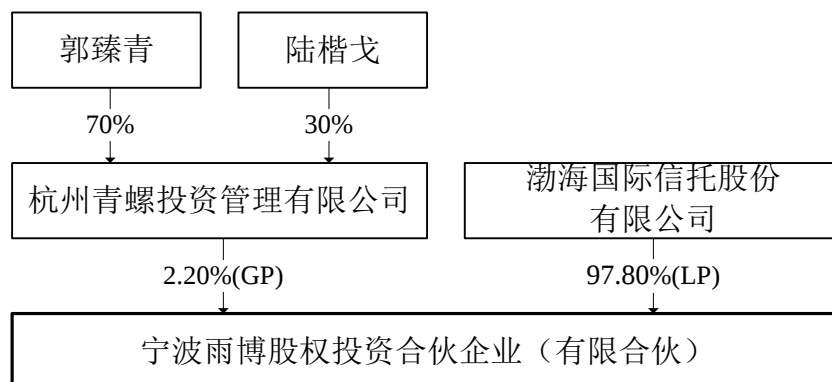
宁波裕盛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资金来源于拟设立的渤海信托·裕盛鸿铭投资项目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晁甜甜、周燕琴。

3、宁波雨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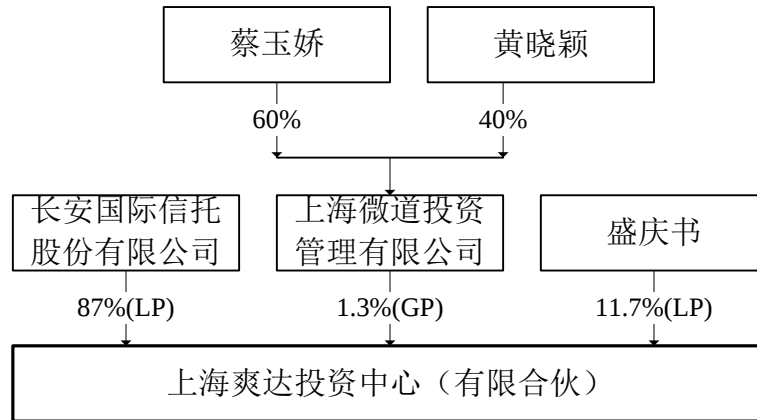
宁波雨博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资金来源于拟设立的渤海信托·宁波雨博投资项目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上海爽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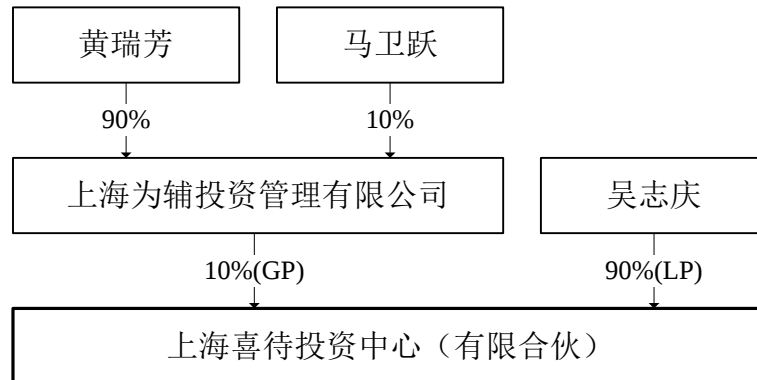
上海爽达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资金来源于拟设立的长安信托■上海爽达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事务类单一资金信托，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雷军、曾倩 2 个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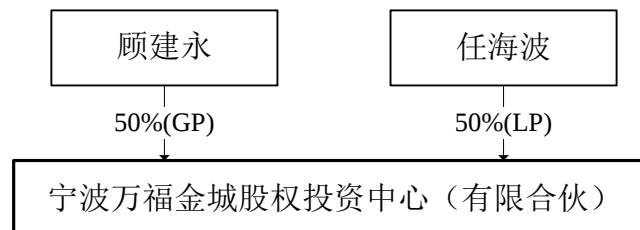
5、上海喜待

上海喜待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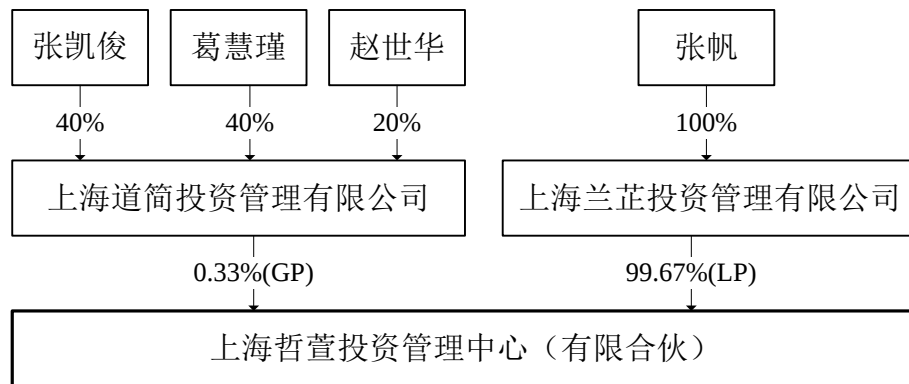
6、宁波万福

宁波万福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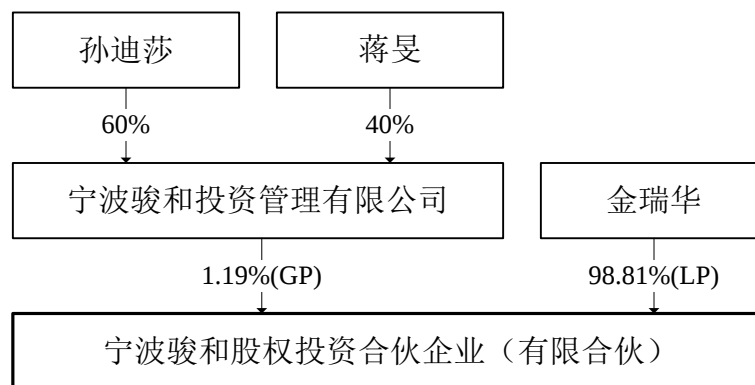
7、上海哲萱

上海哲萱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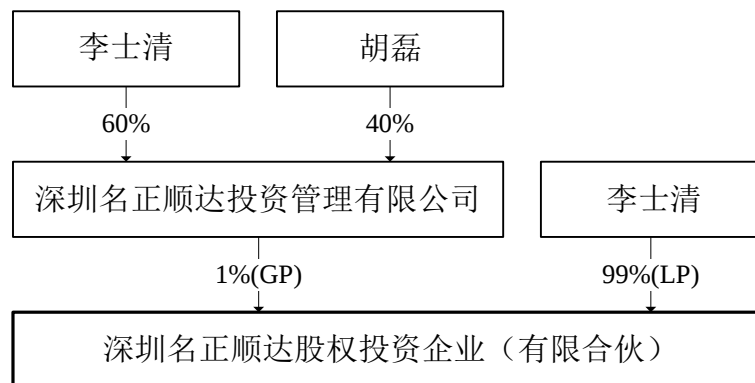
8、宁波骏和

宁波骏和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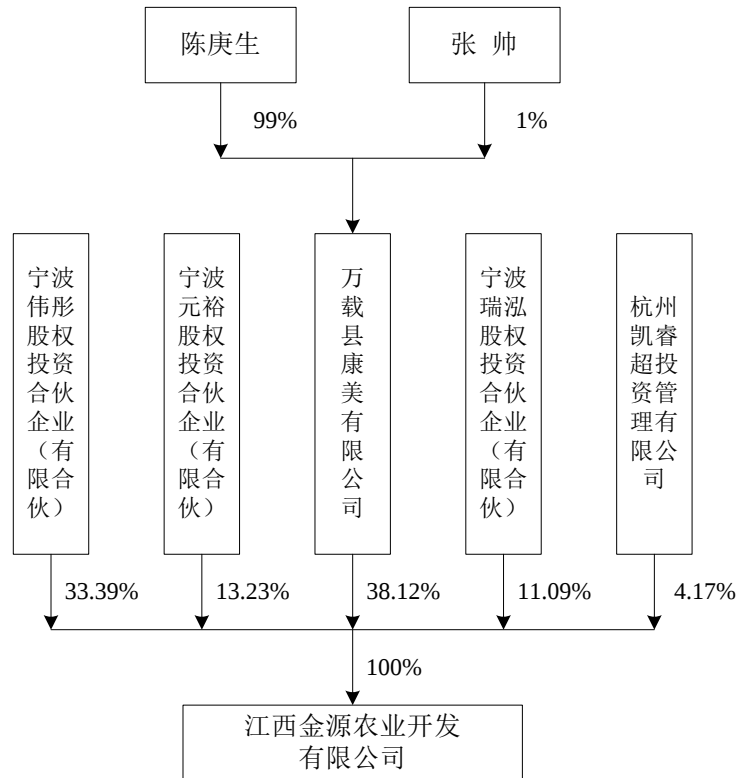
9、深圳名正

深圳名正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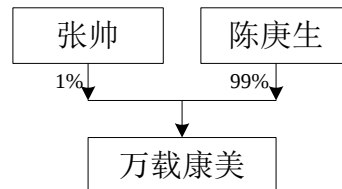
（二）江西金源股东的情况

江西金源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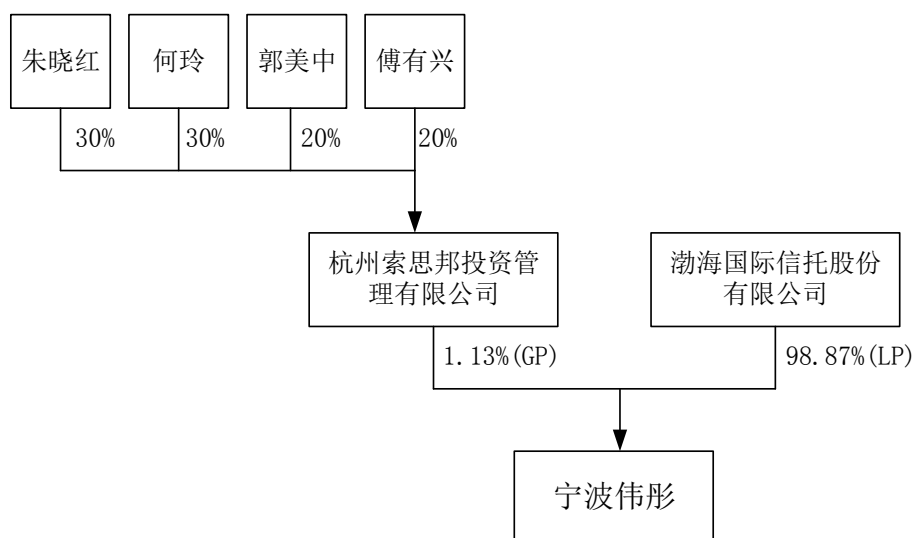
1、万载康美

万载康美的股权结构以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宁波伟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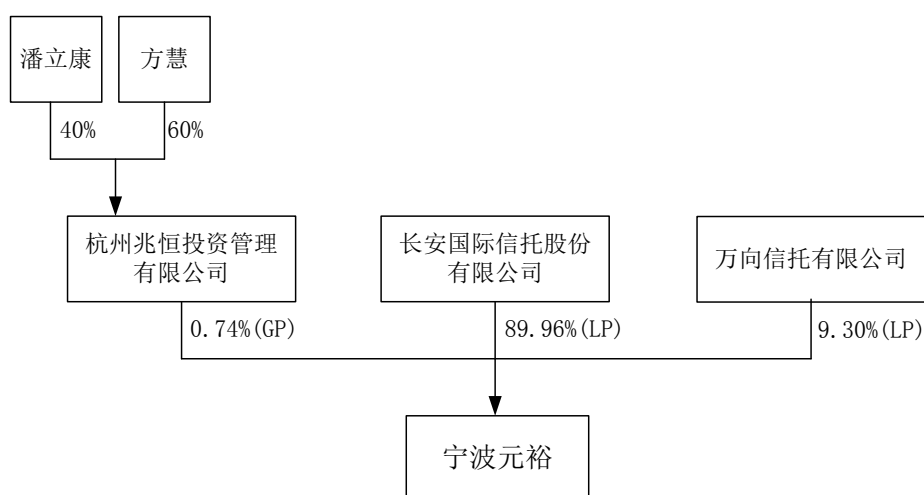
宁波伟彤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杭州索思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杭州索思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宁波伟彤的出资来源于股东出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伟彤的出资来源于“渤海信托·宁波伟彤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朱晓红、孟凌坤、厉惠英、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花园集团有限公司，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为朱晓红、孟凌坤、厉惠英、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花园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托受益权经过两次转让后转给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3、宁波元裕

宁波元裕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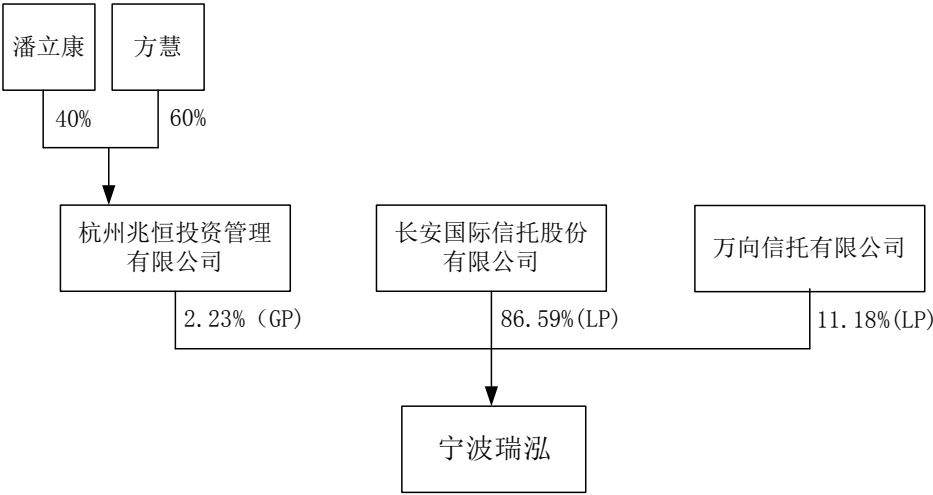


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对宁波元裕出

资，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元裕的出资来源于“长安家风-家族信托 056 号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为李高阳。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对宁波元裕的出资来源于“万向信托-宁波元裕投资项目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为胡文清、温州朗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宁波瑞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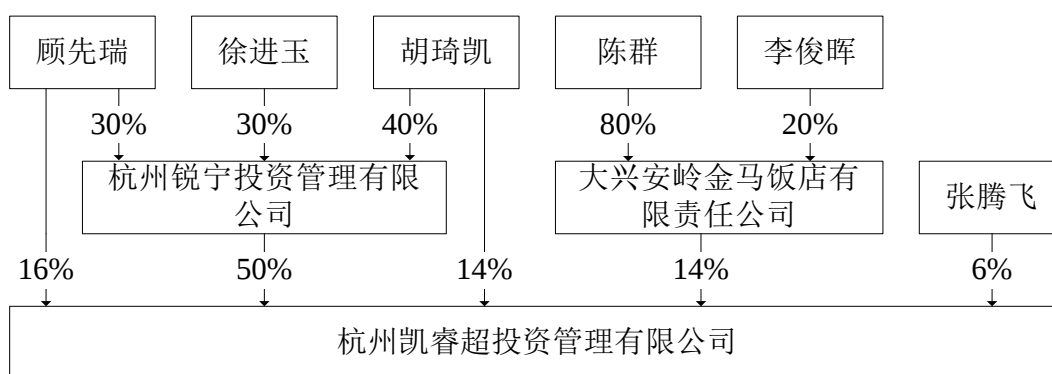
宁波瑞泓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对宁波瑞泓出资，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瑞泓的出资来源于“长安家风-家族信托 056 号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李高阳。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对宁波瑞泓的出资来源于“万向信托-宁波瑞泓投资项目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为薛青锋、张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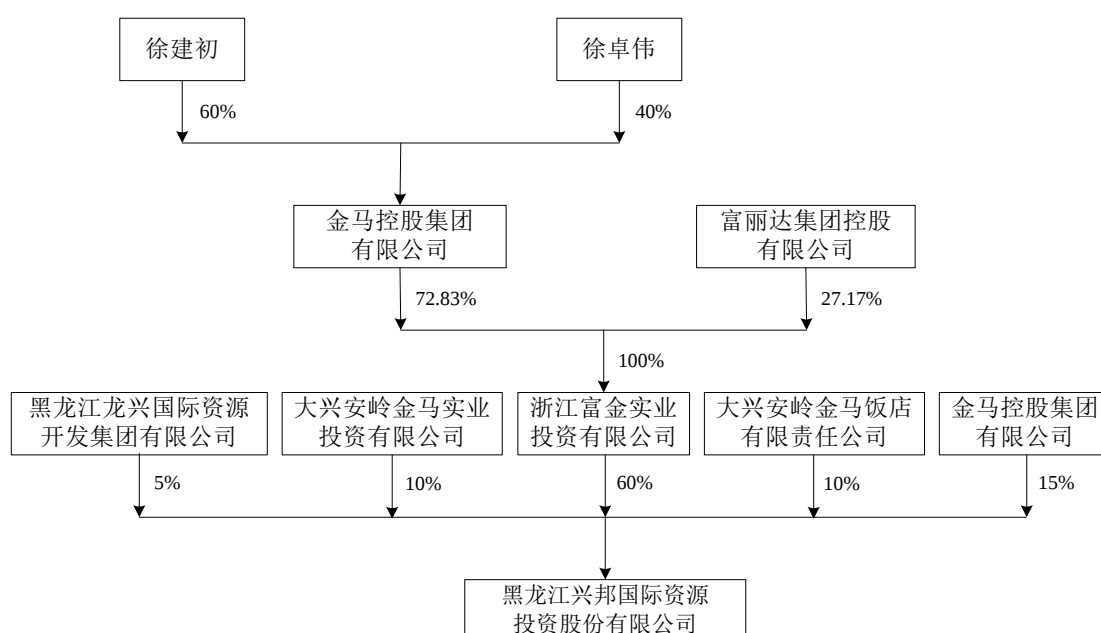
5、杭州凯睿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凯睿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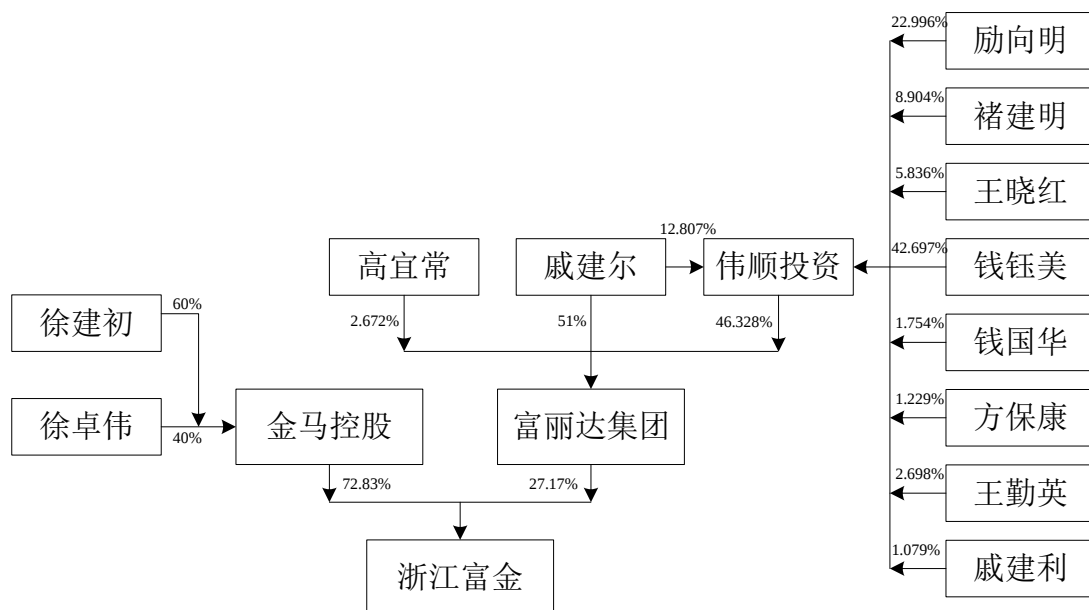
(三) 兴邦资源股东的情况

兴邦资源的股东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1、浙江富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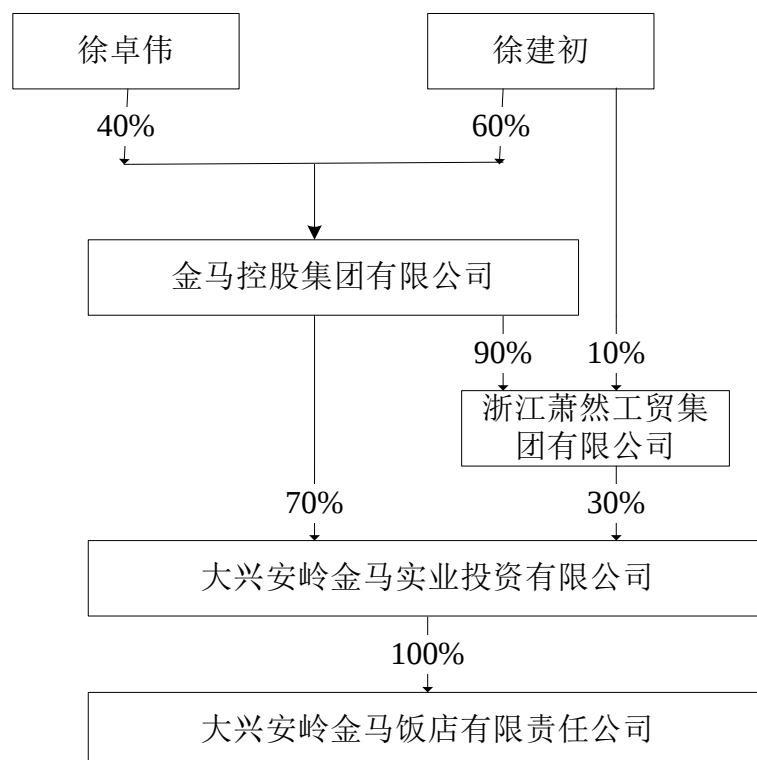
浙江富金的股东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注：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马控股”，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富丽达集团”，浙江伟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伟顺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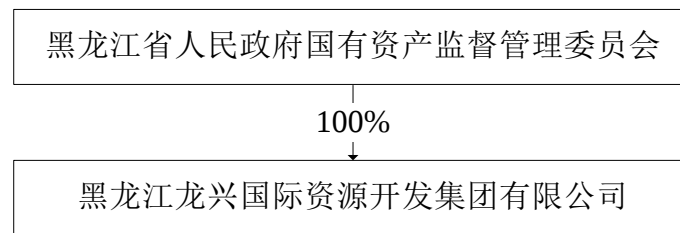
2、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结构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3、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三、中捷资源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此次认购对象、江西金源股东、兴邦资源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认购对象、江西金源股东、兴邦资源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检查了认购对象、江西金源股东、兴邦资源股东的股东结构、出资结构；借助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认购对象、江西金源股东、兴邦资源股东的企业信息；并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钢、认购对象、江西金源股东、兴邦资源股东均出具了声明文件，除玉环捷瑞外，其他各方声明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认购对象玉环捷瑞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钢控制的公司；除玉环捷瑞外的其他认购对象、江西金源股东、兴邦资源股东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认购对象、江西金源股东、兴邦资源股东企业信息，检查认购对象、江西金源股东、兴邦资源股东的合伙企业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检查认购对象、江西金源股东、兴邦资源股东的股权结构、出资结构，查阅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出资人出具的《声明》，查阅江西金源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出资人出具的《声明》，查阅兴邦资源股东及其股东、出资人出具的《声明》，检查中捷资源的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检查中捷资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经检查，认购对象玉环捷瑞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钢控制的公司，玉环捷瑞与中捷资源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除玉环捷瑞外的其他认购对象、江西金源股东、兴邦资源股东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钢不存在关联关系。

重点问题 5、2016 年 10 月 24 日，申请人董事潘陈勇申请辞去董事职位，请申请人说明潘陈勇辞职的原因，上述情形是否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中捷资源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潘陈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报告称“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承诺在新任董事就职以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潘陈勇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核查，潘陈勇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潘陈勇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没有任职，且也不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在潘陈勇提供的辞职说明中，潘陈勇表示：由于其本人的孩子在英国上学，其有去陪读和在英国进行经商的打算，在国外期间可能难以履行好董事的勤勉义务；为利于公司董事会开展工作，其提出辞职，并申请补选人员担任空缺董事职务。潘陈勇辞职生效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形成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由于潘陈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也不会构成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潘陈勇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并承诺在新任董事就职以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同时，由于其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不会构成影响。

重点问题 6、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银行等机构进行质押融资，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1）金融机构向发行对象提供贷款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是否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或政策；（2）上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等类似文件的内容及涉及的文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是否具有保障；（3）上述融资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债

权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而拍卖股票，从而突破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年限售期的限制，或影响申请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回复：

一、金融机构向发行对象提供贷款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是否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或政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向玉环捷瑞出具了中国农业银行融资意向书，该意向书中载明“我行初步同意在具备我行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前提下以贵公司持有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物提供不大于人民币捌亿贰仟壹佰万元整（小写¥821,000,000.00 元）的股票质押融资支持”、“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贵公司贷款申请经过我行审批后，以我行自有资金向贵公司提供股票质押形式贷款”。

《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十八条规定：“理财资金不得投资于境内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股票或与其相关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资金参与新股申购，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理财资金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玉环捷瑞，认购资金部分来自于中国农业银行的股票质押融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向玉环捷瑞提供贷款，将与玉环捷瑞形成借款合同法律关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与中捷资源并不会直接发生任何法律关系，不违反《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借款来源于银行自有资金，该资金不属于银行理财资金，没有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综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向玉环捷瑞提供贷款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11 月 3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投资银行部分别向发行

对象上海喜待、上海上海爽达出具了《关于终止<融资申请受理函>的函》，上海爽达和上海喜待的认购资金来源不是银行融资，因此不存在金融机构贷款的情形。

中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向宁波骏和出具融资申请受理函，该函件载明：“贵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向我公司提出的股权质押融资申请，融资取得资金专项用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融资规模不超过 2.2 亿元，融资期限 3 年至 5 年，担保方式为：贵公司认购的全部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贵公司提交的融资申请，我公司已经收悉，现正式受理贵公司的申请。我公司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贵公司融资申请经过我公司审批后，以我公司自有资金向贵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融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中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属于金融机构，不属于中国银监会监管范围。根据商务部发布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务部对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中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归商务部门监管。中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宁波骏和出具融资申请受理函，属于企业间借贷行为，不涉及中国银监会的监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融机构以股票为质押向发行对象提供贷款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等类似文件的内容及涉及的文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是否具有保障。

（一）宁波裕盛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向宁波裕盛出具了融资申请受理函，该函件载明：“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我公司提出的股权质押融资申请，融资取得资金专项用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融资规模不超过 6.1 亿元，融资期限 3.5 年，担保方式为：贵公司认购的全部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贵公司提交的融资申请，我公司已经收悉，现正式受理贵公司的申请。我公司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捷资源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贵公司融资申请经过我公司审批后，以我公司自有资金向贵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融资。”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件中承诺：“1、本单位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单位与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单位与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4、本单位向宁波裕盛鸿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出资金，与前述 1、2、3 所述单位、人员无关。”

（二）宁波雨博

2016 年 10 月 24 日，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函》，表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取得的资金全额认购渤海信托·宁波雨博投资项目信托计划的产品份额。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件中承诺：“1、本单位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单位与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单位与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4、本单位向宁波雨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出资金，与前述 1、2、3 所述单位、人员无关。”

（三）上海爽达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向上海爽达出具了《业务合作意向函》，该函件载明：“贵单位基于参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向本公司提出资金融资需求，融资规模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为 3 至 5 年，融资担保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贵单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本单位有意向与贵单位开展业务合作，就上述业务需求还需在本单位经营范围内探讨拟定具体合作方案，同时合作方案还需要经过本单位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要求以本单位审批同意的方案为准。”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件中承诺：“1、本单位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单位与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单位与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4、本单位向宁波雨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出资金，与前述 1、2、3 所述单位、人员无关。”

（四）上海喜待

程小彦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向上海喜待的有限合伙人吴志庆出具了借款意向函，该函件载明“吴志庆（身份证号码：31010419*****2414）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17 日向本人提出不超过 2.5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约 60 个月，专项用于上海喜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经过慎重考虑并初步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方案后，以本人自有资金向吴志庆先生提供借款，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借款协议为准。”

程小于彦 2016 年 11 月 2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件中承诺：“1、本人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人与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人与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4、本人向吴志庆的借出资金，与前述 1、2、3 所述单位、人员无关。”

（五）宁波万福

根据宁波万福提供的《贷款协议》，2015 年 11 月 24 日，宁波万福的合伙人顾建永及任海波（乙方、借入方）、东营市雷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借出方）、宁波万福（丙方、担保方）签订贷款协议，该贷款协议约定“贷款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6 亿元），具体贷款金额以丙方未来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并最终生效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调整后的认购总额为准。”、“贷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四（4）年。”

东营市雷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件中承诺：“1、本单位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单位与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单位与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4、本单位向顾建永、任海波的借出资金，与前述 1、2、3 所述单位、人员无关。”

（六）上海哲萱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向上海哲萱出具了融资合作函，该函件载明“贵公司因参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向我公司提出融资需求，融资规模不超过 2.6 亿元，融资期限为 3 至 4 年，融资担保为认购的全部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通过本公司审批后，以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向贵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融资。本公司保证在双方正式签订融资合同之后，按照贵公司资金需求时点提供融资需求，融资规模按照贵公司的资金需求规模确定，融资期限不超过 4 年，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协商确定。”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件中承诺：

“1、本单位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单位与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单位与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4、本单位向上海哲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借出资金，与前述 1、2、3 所述单位、人员无关。”

（七）宁波骏和

中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向宁波骏和出具融资申请受理函，该函件载明：“贵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向我公司提出的股权质押融资申请，融资取得资金专项用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融资规模不超过 2.2 亿元，融资期限 3 年至 5 年，担保方式为：贵公司认购的全部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贵公司提交的融资申请，我公司已经收悉，现正式受理贵公司的申请。我公司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贵公司融资申请经过我公司审批后，以我公司自有资金向贵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融资。”

中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件中承诺：“1、本单位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

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单位与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单位与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4、本单位向宁波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出资金，与前述 1、2、3 所述单位、人员无关。”

（八）深圳名正

江苏金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向深圳名正出具融资申请受理函，该函件载明：“贵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向我公司提出的股权质押融资申请，融资取得资金专项用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融资规模不超过 2.2 亿元，融资期限 3 年至 5 年，担保方式为：贵公司认购的全部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贵公司提交的融资申请，我公司已经收悉，现正式受理贵公司的申请。我公司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贵公司融资申请经过我公司审批后，以我公司自有资金向贵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融资。”

江苏金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件中承诺：“1、本单位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单位与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单位与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4、本单位向深圳名正顺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借出资金，与前述 1、2、3 所述单位、人员无关。”

对于本次发行资金来源情况，各发行对象提供了融资意向书、融资申请受理函、贷款协议、融资合作函、借款意向函、业务合作意向函、承诺函等文件，该文件出具的主体为企业法人、自然人，出具主体为独立的民事责任主体，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主体资格合法；并且各融资主体作出的融资意向、承诺等文件，为融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或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融资主体作出的融资意向、承诺、贷款协议等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对于出具主体具有约束力。在各个融资主体严格履行各自的融资意向文件、承诺、协议的前提下，能够为各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提供一定保障。

保荐机构查核了融资主体出具的融资意向书、融资申请受理函、贷款协议、融资合作函、借款意向函、业务合作意向函、承诺函等文件，以及融资主体的资产负债表、融资主体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同时，保荐机构对认购对象与中捷资源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了查阅，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规定认购对象需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且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违约责任。在认购对象与中捷资源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各认购对象承诺并保证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认购资金全部到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相关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在相关方切实履行承诺、协议的前提下，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能够获得保障。

三、上述融资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债权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而拍卖股票，从而突破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年限售期的限制，或影响申请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本次九家发行对象分别出具了《关于认购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的承诺函》，该承诺载明：“本企业在目前不存在诉讼纠纷，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也不存在产生诉讼纠纷的风险。本企业持有中捷资源股票后，将合法、谨慎经营，避免产生诉讼纠纷。本企业如与他人产生诉讼纠纷，则积极筹集资金或其他财产，避免中捷资源的股票成为法院财产保全标的或强制执行标的。如果本企业持有的中捷资源股票被质押或者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因股票质押事项而未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导致中小投资者损失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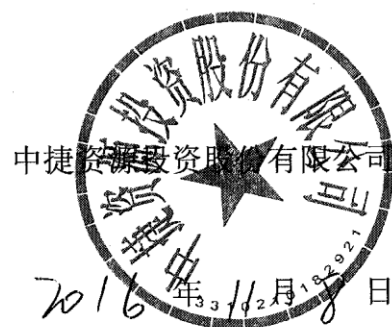
本次九家发行对象分别出具了《关于本企业拟进行股票质押融资事项的说明及承诺》，该承诺载明：“本企业看好中捷资源未来发展的前景，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中捷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期望取得投资收益，且本企业承诺自中捷资源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认购的股份。本企业除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融资方式筹措资金认购中捷资源股票外，同时为盘活资产，本企业可能将持有的中捷资源股票进行质押融资。本企业保证并承诺，如果本企业持有的中捷资源股票被质押或者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因股票质押事项而未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导致中小投资者损失的情形。”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搜索查询，未查询到九家发行对象存在已决诉讼案件的信息。

根据各个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各个发行对象目前不存在诉讼情况，并且各发行对象已经分别承诺“本企业如与他人产生诉讼纠纷，则积极筹集资金或其他财产，避免中捷资源的股票成为法院财产保全标的或强制执行标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查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未来如认购对象因受到司法强制执行等特殊原因造成所持有中捷资源股份变动，可能会对中捷资源股权结构造成影响；玉环捷瑞及其他八家认购对象已经对保持所持股份稳定和及时信息披露作出承诺，可对保护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产生积极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永军

徐永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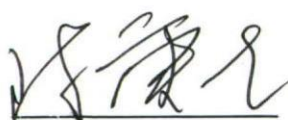
倪晋武

倪晋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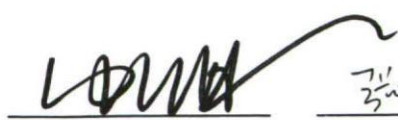


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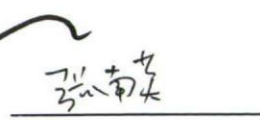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7,717,601	596,128,730
应收账款	174,078,544	230,659,149
预付款项	10,544,102	4,927,546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12,382,519	22,485,967
存货	36,283,365	28,720,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3,492	-
流动资产合计	<u>1,134,019,623</u>	<u>882,921,681</u>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4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4,822	173,490
固定资产	280,347,328	297,527,010
在建工程	236,525,621	217,371,850
无形资产	26,292,808	17,884,491
长期待摊费用	4,605,346	2,949,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45,7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47,995,925</u>	<u>581,652,056</u>
资产总计	<u>1,682,015,548</u>	<u>1,464,573,737</u>



陈庚生
法定代表人



钟清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南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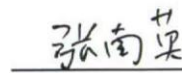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125,589	50,000,000
应付账款	9,784,686	9,899,786
预收款项	817,700	546,039
应付职工薪酬	15,753,295	10,801,235
应交税费	5,351,367	7,955,797
应付利息	252,938	484,976
应付股利	528,340,229	528,340,229
其他应付款	90,092,846	107,540,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29,997	22,6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1,448,647	738,249,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794,397	157,500,000
递延收益	12,460,382	4,0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254,779	161,540,000
负债合计	1,015,703,426	899,789,052



陈庚生
法定代表人



钟清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南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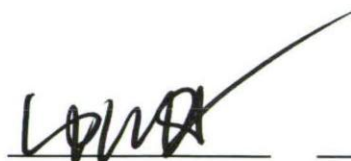


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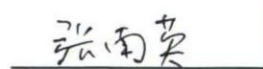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7,011,330	267,011,330
资本公积	106,880,560	106,880,560
盈余公积	53,130,952	46,884,987
未分配利润	214,417,294	118,003,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440,136	538,780,112
少数股东权益	24,871,986	26,004,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312,122	564,784,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2,015,548	1,464,573,737



陈庚生
法定代表人



钟清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南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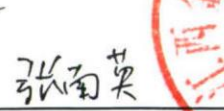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3,223,547	807,061,240
二、减：营业成本	400,652,042	584,060,9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5,990	1,963,711
销售费用	34,540,836	51,051,130
管理费用	13,565,157	23,558,435
财务费用	2,923,654	2,277,420
资产减值损失	4,025,248	5,259,229
加：投资收益	51,332	103,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51,332	103,647
三、营业利润	106,141,952	138,994,048
加：营业外收入	819,684	1,034,196
减：营业外支出	2,010,170	665,8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2,729	6,802
四、利润总额	104,951,466	139,362,440
减：所得税费用	512,959	2,035,779
五、净利润	104,438,507	137,326,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571,094	138,570,140
少数股东损益	(1,132,587)	(1,243,479)



陈庚生
法定代表人



钟清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南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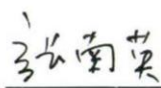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438,507	137,326,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收益总额	105,571,094	138,570,1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2,587)	(1,243,479)



陈庚生
法定代表人



钟清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南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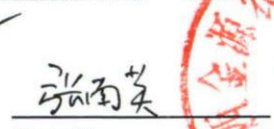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3,537,433	862,720,5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04,264	51,282,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641,697	914,003,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327,065)	(644,456,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63,739)	(48,791,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25,017)	(21,115,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92,280)	(58,917,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608,101)	(773,281,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33,596	140,721,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73,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273,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56,512)	(207,519,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6,512)	(207,519,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6,512)	(147,245,548)


陈庚生
法定代表人

钟清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南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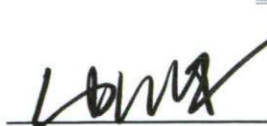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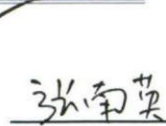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投资收到的现金	-	-
从关联方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	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80,014)	(171,435,451)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90,699)	(5,242,430)
向关联方提供代垫款项支付的 现金	(7,717,500)	(6,410,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88,213)	(183,088,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11,787	46,911,96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588,871	40,388,229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596,128,730	555,740,501
五、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857,717,601	596,128,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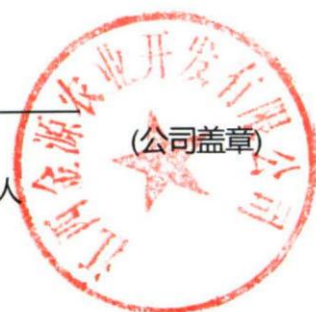
陈庚生
法定代表人



钟清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南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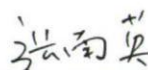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6,187,084	595,988,625
应收账款	171,695,816	224,532,399
预付款项	3,499,858	2,971,027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12,289,640	2,904,369
存货	36,878,643	28,706,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u>1,123,551,041</u>	<u>855,102,662</u>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4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0,224,822	70,173,490
固定资产	279,537,946	296,542,317
在建工程	4,574,029	1,516,458
无形资产	12,970,974	4,425,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67,307,771</u>	<u>415,657,556</u>
资产总计	<u>1,490,858,812</u>	<u>1,270,760,21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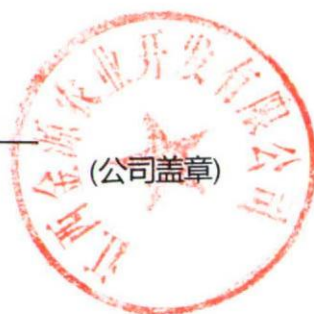
陈庚生
法定代表人



钟清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南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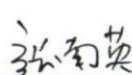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125,589	50,000,000
应付账款	9,003,166	8,470,478
预收款项	817,700	546,039
应付职工薪酬	15,684,273	10,807,886
应交税费	5,326,104	7,949,927
应付利息	-	232,038
应付股利	528,340,229	528,340,229
其他应付款	86,280,140	112,516,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	1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23,757,201	719,043,22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163,000	3,6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63,000	3,640,000
负债合计	834,920,201	722,683,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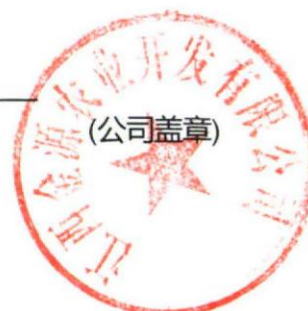
陈庚生
法定代表人



钟清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南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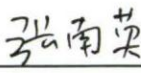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7,011,330	267,011,330
资本公积	106,880,560	106,880,560
盈余公积	53,130,952	46,884,987
未分配利润	228,915,769	127,300,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u>655,938,611</u>	<u>548,076,998</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490,858,812</u>	<u>1,270,760,21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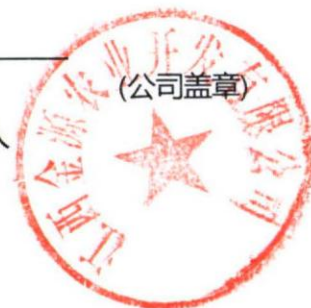
陈庚生
法定代表人



钟清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南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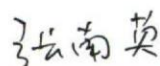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6,719,742	793,626,817
二、减：营业成本	394,135,179	572,472,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3,665	1,963,711
销售费用	32,914,937	49,647,007
管理费用	14,391,899	19,081,545
财务费用	2,940,019	2,195,769
资产减值损失	1,217,627	5,259,229
加：投资收益	51,332	103,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51,332	103,647
三、营业利润	109,747,748	143,110,842
加：营业外收入	818,752	1,034,196
减：营业外支出	2,010,171	665,8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2,729	6,802
四、利润总额	108,556,329	143,479,234
减：所得税费用	511,384	2,034,655
五、净利润	108,044,945	141,444,57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044,945	141,444,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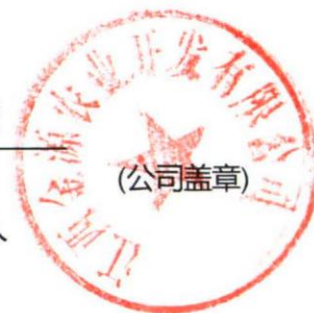
陈庚生
法定代表人



钟清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南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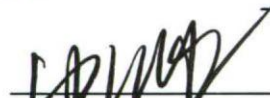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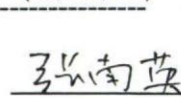
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375,954	854,826,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06,809	45,487,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482,763	900,314,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804,097)	(633,787,4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30,652,482)	(46,328,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88,630)	(20,290,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25,235)	(56,728,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070,444)	(757,135,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12,319	143,179,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61,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261,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77,502)	(3,907,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7,502)	(3,907,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7,502)	56,354,138


陈庚生
法定代表人

钟清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南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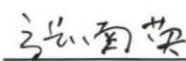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5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4,411)	(171,435,451)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1,947)	(5,010,392)
向关联方提供代垫款项支付的 现金	-	(30,428,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6,358)	(206,873,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63,642	(156,873,99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198,459	42,659,180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595,988,625	553,329,445
五、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187,084	595,988,625



陈庚生
法定代表人



钟清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南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